

勵馨 2016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目錄 CONTENTS

01	2016 年勵馨服務成果總表
02	董事長的話
03	執行長的話
04	2017 年服務範疇
05	2017 年勵馨基金會組織圖
06	2017 年度計劃書
08	安置服務
14	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
19	司法服務
23	目睹暴力兒童服務
27	就業服務
32	生活重建服務
35	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40	蒲公英心理諮商服務
43	青少年懷孕及青少年父母服務
47	收出養服務
51	兒少性剝削防治服務
54	青少年關懷服務
57	議題倡導
61	國際事務
64	公眾教育
70	專業訓練
72	2016 年大事記
74	2016 年度收支表
75	2016 年度人力資源分析
76	捐款授權書

2016 年勵馨榮耀



團體獎：

1. 勵馨榮獲南投縣政府舉辦南投縣推動兒童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團體表揚
2. 勵馨台南分事務所企劃之「真馨守護自由情」廣播節目，以《看不見的傷痕，誰來聽見我的寂寞》的目睹暴力兒童專題，榮獲由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主辦的「105 年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保護事件優質新聞獎」廣播即時新聞類優勝
3. 勵馨榮獲瑞士非營利組織日內瓦國際（Global Geneva）評選 2016 全球 500 大非政府組織（NGOs）第 62 名
4. 勵馨台北分事務所「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保護服務方案」榮獲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5 年度評鑑優等
5. 勵馨宜蘭服務中心「宜蘭縣關懷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榮獲宜蘭縣政府 105 年度評鑑優等
6. 勵馨桃園分事務所「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婦女保護個案庇護安置處所-育馨園」、「性侵害支持性服務方案」、「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服務方案」，均榮獲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5 年度評鑑優等
7. 勵馨新竹服務中心「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榮獲新竹縣政府 105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委託方案評鑑 90 分
8. 勵馨台中分事務所「青少年父母支持方案」榮獲 105 年度臺（台）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方案評鑑優等
9. 勵馨南投分事務所「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方案」、「性侵害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南投縣政府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方案」均榮獲南投縣政府 105 年度評鑑優等
10. 勵馨台東分事務所榮獲 105 年度台東縣政府績優機構表揚
11. 勵馨台東分事務所榮獲 105 年度台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團體獎
12. 勵馨台東分事務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婦幼庇護安置服務」以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復原工作服務」均榮獲 105 年度台東縣政府評鑑優等

個人獎：

1. 張琳榮獲衛福部主辦之第三屆紫絲帶獎「社政人員獎」
2. 勵馨推薦顧問-丘比健康事業創辦人楊進雄董事長，榮獲同濟會第九屆「全國兒童守護天使」
3. 曾僑慧、余瑞美、賴佩瑜、卓蕙恩、洪燕如榮獲衛福部主辦之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服務績優類」表揚
4. 蔡亞倩、周卿卿榮獲衛福部 105 年「績優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績優專業人員」獎
5. 蘇慧萍、林宛臻榮獲 105 年度新北市第六屆閃亮社工「耕耘獎」
6. 黃妍榕榮獲桃園市政府主辦社工專業人員表揚活動「潛力新秀獎」
7. 馮思琳榮獲桃園市政府主辦社工專業人員表揚活動「卓越貢獻獎」
8. 黃巧芬榮獲台中市政府主辦社工專業人員表揚活動「新銳社工獎」
9. 謝雯絮榮獲彰化縣社工專業人員表揚活動「明日之星獎」
10. 翁雅敏榮獲彰化縣社工專業人員表揚活動「火力十足獎」
11. 陳怡秀、洪薇婷榮獲南投縣政府舉辦 105 年度社工專業人員「服務績優類」
12. 趙千誼榮獲 105 年南高屏地區社工人員表揚「個人獎-直接服務-保護服務類」入圍。
13. 洪郁涵榮獲屏東縣政府主辦社工人員表揚「直接服務獎」
14. 林靖榮獲台東縣政府主辦社工人員表揚「婦女服務績優獎」
15. 吳佳蓮榮獲台東縣 105 年度〈改變·創新·成長〉話說社工徵文比賽第二名

2016 年勵馨服務成果總表

服務議題		投入經費	個案服務成果
安置服務		121,616,085	1. 全會共 17 處庇護安置家園，提供 292 床服務量。全年服務 1,006 人（其中受暴婦女 394 人及其隨行子女 297 人、少女 200 人、懷孕女性 23 人及新生兒 19 人、外籍移工 73 人），59,896 人日（平均每日安置 164 人） 2. 社工服務 39,597 人次（平均每人接受 39 次專業服務）
親密關係被害人服務		27,799,476	1. 家暴防治服務全年服務個案 2,000 人，提供 26,364 人次社工服務（平均每人接受 13 次專業服務） 2. 團體工作 104 場次，824 人次
司法服務 （家暴及家事事件）		40,583,180	全年服務 11,654 人（家暴事件服務 6,766 人、家事事件服務含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交付 4,888 人），提供 19,313 人次社工服務
目睹暴力兒童服務		19,328,275	1. 全年目睹家暴兒少短暫服務有 205 人、開案服務有 477 人，總共服務 682 人 開案服務 8,026 人次（平均每人接受 17 次專業服務） 2. 團體工作 150 場次，包含目睹家暴兒少及其主要照顧者共 1,111 人次
生活重建服務 （多陪一里路方案）	受暴婦女就業服務	39,458,513	1. 全年服務 224 人（婦女 184 人、少年 40 人），個案服務 5,446 人次（平均每人接受 24 次專業服務） 2. 團體工作 87 場次，670 人次
	住宅與社區服務	9,065,314	1. 全會共 8 間中長期獨立宿舍，全年服務 36 位婦女及少女（其中 12 人為少女，24 人為受暴婦女及隨行子女），總計入住 7,659 人日（平均每日安置 21 人） 2. 全年提供 207 位少女、受暴婦女及其隨行子女個案管理服務，含個案工作 6,674 人次（平均每人接受 32 次專業服務） 3. 團體工作 74 場次、736 人次，活動 22 場次、544 人次
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35,863,233	1. 全年服務個案 1,034 人（女性佔 93%（缺少數點），18 歲以下兒少佔 76.4%） 服務 24,359 人次（平均每人接受 23.6 次專業服務） 2. 團體工作 53 場，服務 537 人次
蒲公英心理諮商服務		11,912,019	1. 全年個別諮商服務 268 人、3,350 人次（平均每人接受 12.5 次專業服務） 2. 團體諮商 122 場次，546 人次
青少年懷孕 / 青少年父母服務		26,061,036	1. 電話諮詢共 2,834 通，網路諮詢服務 599 封，面談諮詢 183 人次 2. 全年服務 557 人（20 歲以下占 83.5%），服務 11,904 人次（平均每人接受 21 次專業服務） 3. 團體活動 10 場次、574 人次
收出養		16,418,579	1. 全年服務 102 位出養童（男 60 人、女 42 人）、有 91 人接受安置、共計 7,980 安置人日。及 113 位出養人（男 12 人、女 101 人），共提供 3,153 人次服務（平均每人接受 28 次專業服務） 2. 全年服務 338 個收養人（男 169 人、女 169 人），共 4,209 人次服務（平均每人接受 12.5 次專業服務） 3. 活動 6 場 321 人次。
兒少性剝削		6,278,863	1. 全年服務 218 人、5,639 人次（平均每人接受 26 次專業服務） 2. 團體工作 29 梯次，服務 296 人次
高關懷少年		15,844,947	全年服務 241 人、3,568 服務人次（平均每人接受 15 次專業服務）。 團體活動 180 場次，服務 3,676 人次
教育宣導	學校、社區、公部門教育宣導	306,000	1. 全年教育宣導 765 場次，1,215 小時（平均每場 1.52(1.589) 小時） 2. 全年服務 116,453 人次
總計		370,535,520	1. 服務人數 21,365 人（個管服務 6,356 人）、服務 161,602 人 2. 團體 / 活動場次 837 次、團體服務 9,835 人次



婦幼權益新視界 完善保護服務網

♡ 董事長的話 ♡

感謝各位愛馨人對勵馨的支持，因為您的肯定是勵馨持續前進的動力。特別在 2016 年，當我們每個月都面對帳面上的赤字而憂心忡忡之際，您們年底及時資源的供給補足了我們的欠缺。而南投女兒館興建資金的不足，也在各位愛馨人的愛心滋潤中予以填滿，勵馨感恩之情實溢於言表。

勵馨是一個以基督的愛為中心，致力於追求社會公義，積極創造一個友善婦女及兒少的社會環境為使命的機構。在您的支持之下，讓勵馨得以持續專注於家暴、性侵害、青少年懷孕及收出養、兒少性剝削等核心服務，並在相關政策議題的倡導上竭心盡力，冀能改善不利於婦女兒少等弱勢族群成長的結構性與制度性的問題。此外，您的支持也使勵馨無後顧之憂，得以積極參與國際合作，倡導推廣我國性別友善環境與公義文化的創新經營經驗，提升勵馨在全球婦幼權益保護運動的新視界與新地位。

展望 2017 年，除了南投女兒館即將正式動工興建之外，勵馨一方面還將持續完善全國各縣市多達 60 餘個據點的婦幼保護服務網絡，提供受暴婦幼支持性與安全性的友善社會環境；另一方面也善盡非營利組織的企業治理責任，致力革新組織內部工作環境，改善員工工作條件，以提升員工服務創意與工作滿足感，為社會帶來正向示範。期待各位愛馨人繼續給予勵馨完全的支持、愛護與陪伴，與勵馨共同開創新局。

勵馨基金會 董事長

鄭志松

心繫台灣女兒 行動如年輪永不止息

♥ 執行長的話 ♥

對於遭到性暴力的婦幼保護培力與陪伴，一如過去 28 個年頭。

春耕。勵馨公布了針對 9 個兒少安置家園 94 名因家內性侵進駐的個案調查結果，平均受害年齡為 11.53 歲，最小的被害人不到 7 歲，6 成受害者受害長達 1 年以上，平均受害時間 3.2 年，最久竟高達 11 年。兒童家內性侵議題，很沈重也很沈默。

同樣是孩子，勵馨在 2016 年兒童節前夕宣布在全台六個分事務所成立「向日葵小屋」，讓每年約 7 萬名暴露在家庭暴力的孩子有，更多修復能力的機會，並迎向陽光。而三月八日國際婦女節，透過微電影深入淺出談（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勵馨培力的光腳的愛麗絲劇團，也參加了 Women Holiday 活動。

說到劇，勵馨製作的拾蒂二部曲，演繹親密關係暴力，記者會上同時宣布籌組的跨黨派「婦女政策溝通平台」，呼籲新任總統蔡英文，重視婦女權益，女性內閣人數跨過 1/4 門檻。

夏耘。拾蒂二部曲在台北、台南接連演出。暑假，更重視性剝削防治與青少年懷孕服務。這個夏天，最讓人心痛的莫過於輔大性侵事件，勵馨挺身倡議性侵案受害者權益，復原工作的核心在於「恢復受害人的權力與控制感」和「與社會恢復聯繫」。

秋收。歡慶 10 月 11 日台灣女孩日，Formosa 女兒獎與亞洲女孩人權獎頒獎典禮是重頭戲。在台

北內湖不幸遭殺害的小女孩「小燈泡」的父親劉爸爸，頒發「勇氣冒險獎」人，鼓勵所有女孩活得亮麗，感動無數人。

來自巴基斯坦的哈蒂康·巴希爾（Hadiqa Bashir），發起「女孩團結爭取人權」運動，對抗童婚，獲頒亞洲女孩人權獎；佐扎雅·甘博（Zolzaya Ganbold），希望為蒙古女孩發聲，減少被性侵和人口販運威脅，獲頒亞洲女兒社群經營獎。她們都只有 14 歲。

當然，「女孩·社運·跨世代」論壇、南投女孩馨光夜跑，都是女孩當家作主圓自己的夢。

跑步，不能不提「V-Men 反暴力路跑」，在 11 月國際反暴力月於新北新店碧潭登場，國會戰神黃國昌立委穿高跟鞋、著大肚裝，體驗女性處境，超吸睛。與台東「溫柔革命」終止性別暴力相呼應。

冬藏。勵馨女兒回娘家，是年終最暖心的禮物。

一年四季的行動則是「十億人起義反暴力—One Billion Rising, OBR」、愛馨企業、愛馨物資分享、總盼著「多陪受暴婦幼一里路」。

迎接 2017 丁酉金雞，勵馨深自期許每一個行動，都有著對每一個台灣女兒的深深牽掛。

勵馨基金會 執行長

紀惠容

2017 年勵馨服務範疇

勵馨成立至 2017 年，已邁入第 29 個年頭，服務據點幾乎遍佈台灣本島各縣市（除了嘉義縣市以外），全國共有 60 餘個服務據點，提供下列服務：

服務議題	服務地區	說明
庇護安置	1. 少女安置：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彰化、高雄、屏東 2. 婦女庇護：台北、新北、基隆、桃園、彰化 3. 兒少婦女混合安置：苗栗、南投 4. 外勞庇護所：新北	1. 2016 年底結束台東婦女庇護服務 2. 2017 年初結束台南少女團體之家服務 3. 全國共 16 處安置處所 10 處獨立宿舍
受暴婦女及目睹家暴兒少服務	1. 承辦政府委託家暴被害人社區後追服務 / 一站式服務：新北、桃園、台中、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 2. 生活重建～多陪一里路服務：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花蓮。 3. 目睹暴力兒少服務：台北、新北、基隆、桃園、新竹縣、苗栗、台中、南投、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 4. 受暴婦女階段性就業服務：新北、台中、南投、台南、高雄、花蓮 5. 約會暴力防治：台南	1. 2016 年第四季新竹縣雲林縣新增目睹暴力兒童服務 2. 2017 年新北市重新承接市府委託家暴被害人社區後追服務
家暴及家事事件司法服務	1. 家暴事件服務：新北、桃園、苗栗、南投、高雄、屏東及台東 2. 家事事件服務：新新北、桃園、苗栗、屏東及台東與家暴事件服務處合併辦理，高雄則推展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服務 3.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南投、苗栗、雲林	
青少年懷孕防治及收出養服務	1. 青少年懷孕與青少年父母支持服務：台北、宜蘭、新北、桃園、苗栗、台中、彰化、南投、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 2. 收出養：台北、台中、高雄	2017 宜蘭加入青少年懷孕防治服務
性侵害被害人防治工作推展	1. 承辦政府委託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宜蘭、台北、桃園、新竹市、新竹縣、彰化、南投、雲林、高雄、花蓮 2. 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台北、台中、高雄	2016 年底結束台東及屏東縣政府委託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高關懷少年服務及少女潛能發展	1. 兒少性剝削個案追蹤輔導：台北、新北、新竹市、台中 2. 高關懷少年服務及適性就業服務：台北、台中、屏東	2016 年新增新竹市兒少性剝削追蹤輔導服務
弱勢兒少婦女權益倡導	1. 為充權少女、發展自我，持續辦理國際女孩日活動、Formosa 女兒獎，及在各地辦理女兒工作日、魔法少女電力營等少女充權活動 2. 2015 年起演出終止性 / 性別暴力舞台劇「拾蒂」、2013 年起辦理「邁向無暴力 V-Men 路跑」。	

2017 勵馨基金會組織圖

董事會（董事長）

會務顧問

總會（執行長）

靈性關懷

● 公辦民營、政府委託服務
● 自辦服務中心

執行長室
（國際、資訊）

資源發展處
（企劃行銷、業務發展）

公民對話處
（教育、媒體、出版）

研究發展處
（研究倡議、直接服務模式建構）

行政管理處
（人資、品管、總務）

財務處
（財務、會員關係管理）

台北分事務所

台北市服務中心
台北市蒲公英英語商輔導中心
台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台北市蘭心家園（受暴婦女安置）
台北市何晴家園（少女安置）
宜蘭服務中心

新北分事務所

新北市服務中心
新北物資分享中心
新北市外勞庇護所
新北市警家園（受暴婦女安置）
新北市慧心家園（少女安置）
新北法院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
基隆婦女庇護所

桃園分事務所

桃園服務中心
桃園育馨園（受暴婦女安置）
桃園市春菊家園（少女及青少年懷孕安置）
桃園法院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
新竹市服務中心
新竹縣服務中心

苗栗分事務所

苗栗服務中心
苗栗蘭恩家園（受暴婦女及性侵個案安置）
苗栗法院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

台中分事務所

台中服務中心
台中市蒲公英英語商輔導中心
台中市春菊家園（少女及青少年懷孕安置）
台中物資分享中心
大里服務中心
台中女兒館

彰化分事務所

彰化服務中心
彰化甜馨家園（少女安置）
彰化展馨家園（受暴婦女安置）

南投分事務所

南投服務中心
南投溫馨家園（受暴婦幼安置）
南投法院家事事件服務處
雲林服務中心

台南分事務所

台南服務中心
台南物資分享中心

高雄分事務所

高雄服務中心
高雄物資分享中心
高雄市蒲公英英語商輔導中心
高雄少年家事法院家事事件服務處
高雄少年家事法院社政服務站
高雄路得學舍（少女安置）

屏東分事務所

屏東服務中心
屏東青少年擯新會館 青少年職涯服務
屏東耕馨家園（少女安置）
屏東法院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

花蓮分事務所

花蓮服務中心
琉璃馨工房

台東分事務所

台東服務中心
台東法院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

甜心工坊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17 年度業務計劃書

一、計劃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四條及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計劃目標：為關心兒童、少年、家庭及社會教育問題，從事不幸兒童、少年、婦女及其家庭之救助、重建與倡議工作。

三、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 施 內 容	經費預算 (新台幣元)	預算進度		備 註
				起	迄	
台北 分事務所	兒少服務	1. 目睹家暴兒童服務 2. 青少年懷孕暨青少年父母服務 3. 少女安置服務(向晴家園) 4. 收出養服務 5. 台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6. 台北市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復原服務	39,840,00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台北市蘭心家園 2. 台北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 3. 生活重建服務(多陪一里路服務方案)	9,647,60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258,000	—	十二	
宜蘭 服務 中心	兒少服務	1. 性侵害被害人關懷服務 2. 青少年懷孕防治服務	2,445,200	—	十二	
新北 分事務所	兒少服務	1. 新北市兒少性剝削追輔服務 2. 少女安置服務(慧心家園) 3. 目睹家暴兒童服務 4. 青少年懷孕暨青少年父母服務	23,940,50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新北市親密關係暴力個案追蹤輔導方案 2. 家暴及性侵婦女支持性及準備性就業服務 3. 婦女庇護服務(寧馨家園) 4. 新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及家事事件服務 5. 生活重建服務(多陪一里路服務方案)	30,484,50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1,288,000	—	十二	
基隆 服務 中心	婦女服務	基隆市婦女庇護及目睹家暴兒童服務(心寧家園)	6,442,20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107,000	—	十二	
桃園 分事務所	兒少服務	1. 少女安置服務(春菊家園) 2. 青少年懷孕防治服務 3. 目睹家暴兒童服務	9,641,90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婦女保護個案庇護服務(育馨園) 2. 受暴婦女個案後續追蹤處遇服務 3. 桃園地方法院家庭暴力及家事事件服務 4. 生活重建服務(多陪一里路服務方案) 5. 性侵害被害人支持性服務	21,991,90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344,000	—	十二	
新竹 服務 中心	兒少服務	1. 新竹市青少年性侵害預防服務 2. 新竹市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服務 3. 新竹縣目睹家暴兒童服務	6,534,700	—	十二	
	婦女服務	新竹縣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5,138,700	—	十二	
苗栗 分事務所	兒少服務	1. 目睹家暴兒童服務 2. 青少年懷孕防治服務	4,402,20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苗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及家事事件服務 2. 苗栗家庭暴力暨性侵害緊急庇護中心(蘭恩家園) 3. 生活重建服務(多陪一里路服務方案)	9,885,20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8,000	—	十二	
台中 分事務所	兒少服務	1. 目睹家暴兒童服務 2. 春菊家園少女安置服務 3. 收出養服務方案 4. 台中市推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暨關懷中心計劃 5. 青少年就業 6. 兩性關係諮詢及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 7. 青少年懷孕暨青少年父母服務 8. 性騷擾防治服務 9. 台中女兒館	24,128,20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家庭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 2. 家暴及性侵婦女支持性及準備性就業服務 3. 台中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 4. 生活重建服務(多陪一里路服務方案)	21,660,20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459,000	—	十二	

	工作項目	實 施 內 容	經費預算 (新台幣元)	預算進度		備註
				起	迄	
南投分事務所	兒少服務	1. 南投縣不幸婦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庇護及關懷中心(溫馨家園) 2. 南投縣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 3. 青少年懷孕防治服務 4. 目睹家暴兒童服務	10,615,20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南投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2. 南投性侵害被害人復原服務 3. 生活重建服務(多陪一里路服務方案) 4. 家暴及性侵犯婦女支持性就業服務	6,132,20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357,000	—	十二	
雲林服務中心	兒少服務	1. 雲林縣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 2. 目睹家暴兒童服務	1,518,70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雲林性侵害被害人復原服務 2. 一站式親密關係暴力多元處遇服務	4,421,70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95,000	—	十二	
彰化分事務所	兒少服務	1. 少女安置服務(溫馨家園) 2. 青少年懷孕防治服務	11,500,70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婦女庇護服務(展馨家園) 2. 生活重建服務(多陪一里路服務方案) 3. 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9,563,70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12,000	—	十二	
台南分事務所	兒少服務	1. 青少年懷孕防治服務 2. 約會暴力防治服務 3. 目睹家暴兒童服務	7,237,90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家暴及性侵犯婦女支持性及準備性就業服務 2. 生活重建服務(多陪一里路服務方案) 3. 受暴婦女個案後續追蹤處遇服務	9,135,90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132,000	—	十二	
高雄分事務所	兒少服務	1. 目睹家暴兒童服務 2. 青少年懷孕暨青少年父母服務 3. 兒童收出養服務 4. 少女安置服務(路得學舍) 5. 少女安置服務(屏東耕馨家園) 6. 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25,256,70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高雄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 2. 高雄市性侵害個案後續處遇服務 3. 一站式親密關係暴力多元處遇服務 4. 家暴及性侵犯婦女支持性及準備性就業服務 5. 生活重建服務(多陪一里路服務方案) 6. 高雄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	16,300,70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473,000	—	十二	
屏東分事務所	兒少服務	1. 屏東縣中輟生追蹤輔導 2. 青少年就業 4. 青少年懷孕防治服務	6,151,20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屏東地方法院家庭暴力及家事事件服務 2. 一站式親密關係暴力多元處遇服務(含目睹家暴兒童)	8,695,20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1,136,000	—	十二	
台東分事務所	兒少服務	1. 青少年懷孕暨青少年父母服務 2. 目睹家暴兒童服務	5,440,70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家暴及性侵犯婦女支持性就業服務 2. 一站式親密關係暴力多元處遇服務 3. 台東地方法院家庭暴力及家事事件服務	9,675,70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6,000	—	十二	
花蓮分事務所	兒少服務	1. 青少年懷孕暨青少年父母服務 2. 性侵害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3. 目睹家暴兒童服務	6,588,20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一站式親密關係暴力多元處遇服務 2. 家暴婦女支持性及準備性就業服務 3. 生活重建服務(多陪一里路服務方案)	5,984,20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617,000	—	十二	
研發倡議 宣導		1. 少年、婦女議題研究調查與倡導 2. 社會教育、預防宣導 3. 發展義工組訓 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議題研究調查與倡導 5. 人力資源發展、專業訓練 6. 參與防暴/公益自律/兒少監督等聯盟倡議 7. 製作/出版宣導影片/書籍/手冊等 8. 家暴及性侵犯婦女準備性就業服務方案 9. 提升管理系統效能 10. 建立後援會網絡 11. 外勞庇護服務方案	83,757,000	—	十二	
行政管理		1. 義賣品成本 2. 資訊管理 3. 借款利息支出 4. 房租 5. 折舊 6. 支援/協調會內 50 餘個服務據點之各項工作	47,221,400	—	十二	
預備金		組織發展、緊急應變之預備金、購屋預備金	3,000,000	—	十二	
資產支出			15,328,000	—	十二	
合計：515,000,000 元(伍億壹仟伍佰萬元整)						

四、經費來源：政府補助、捐款收入、義賣收入、其他收入共計 515,000,000 元



安置服務 兒少婦幼

【服務分享】

嫁到台灣之前，小安在家鄉已領有花藝設計證照，婚後夫家環境還算單純，一雙兒女也陸續出生，她還因緣際會到家附近的花藝公司上班，可以再接觸自己喜歡的工作，是何等幸運的美事！不料，先生後來染上吸毒和賭博的惡習，小安只好一肩扛起家計，但是先生的行為卻愈來愈脫序，在言語羞辱和拳腳相向之外，甚至到小安上班的地方叫囂與砸店，讓她無法工作。

兩年多前，小安第一次被安置到勵馨的庇護安置家園，帶著毆打傷痕的她防衛心很重，除了哭泣就是沉默。家園社工請她簽名時，她害怕地說：「我不認識字，怎麼能隨便簽名呢？」儘管社工表示會幫她處理後續問題，她仍哭著說：「怎麼可能會有人願意幫助我這個外國人？」我覺得她有危機意識是好的，可能是因為長久忍受先生的欺騙和折磨，導致不容易對人產生信任感吧。這次，小安在家園勉強住了一個星期後就執意返家，我們只能給予祝福。

幾日後的某個夜晚，小安母子再度緊急安置，她見到我的那一刻，抱住我放聲痛哭，一邊說：「我好傻，不聽阿姨的話，害孩子跟我回去受那麼多罪！我當初聽妳們的話就好了。」這次小安對家園工作人員全然相信，也放心地與我們討論未來方向，找工作、租房子、找托兒所…都在短期內一一辦妥。小安說：「再苦的差事我都可以忍受，只要讓我安心工作，以及和兒女在一起！」不久，小安便帶著大家滿滿的祝福搬到新的租屋處，和兒女過著自立與嶄新的生活。

後來小安請求判決離婚成功，兒女們的監護權都歸她，在這過程中，她也認識了主耶穌，並受洗歸入主名下，在教會參加不少服事，深得會友的敬重和喜愛。願神加倍祝福小安和她的孩子們：一生走在恩典之路，永遠與主同行！

（撰文：苗栗分事務所蘭恩家園生輔員 李燕嬌）



▲蘭恩家園婦女回娘家活動：獵人學校親子遊

壹、服務範疇介紹

勵馨庇護安置家園的服務對象含括家庭暴力被害婦女與隨行家人、遭受性剝削之兒少、性侵害被害人、懷孕青少年、和女性移工。從 1988 年開辦第一個兒少安置家園「勵馨園」，2000 年第一個受暴婦幼安置家園「蘭心家園」開始，勵馨陸續擴充安置服務的質與量，至 2016 年底，共在 12 個縣市設立、承辦了 17 所少女及婦女庇護安置家園。其中 8 個家園以安置未成年兒少為主，7 個家園以安置受暴婦女及其與隨行家人（通常

是未成年子女）為主，遭受人口販運、不當對待、勞資爭議或等待轉換雇主之女性移工，則安置在外勞庇護中心，另外 2 家則屬於未成年兒少與受暴婦幼合併收容的安置家園。

貳、服務資料分析

2016 年，勵馨庇護安置家園的總服務量為 1,006 人／59,896 人日，平均每位個案居住天數



▲台南辰馨家園（社會人際 - 個案生涯規劃提案會議）



▲耕馨家園（參觀蜜蜂故事館）

為 59.5 日，接近兩個月。依照服務對象的屬性，安置時間有所差異：因家庭緣故及保護性議題而需要安置之兒少以中長期安置為主要型態，共計 200 位少女，平均每位個案居住天數為 177 日，約 6 個月。因懷孕陷入生活困境需要待產之女性共 23 人，含未成年 17 人，成年者 6 人，平均安置日期為 56 天，共有新生兒 18 人，平均安置日

期 33 天，亦即待至滿月後離園。因遭受家庭暴力而需要安置之婦女共計 341 人，平均每位個案居住天數為 30 日，其未成年之隨行子女共計 271 人，平均安置期程亦為 30 天。因遭受人口販運及不當對待需要安置之外籍勞工共計 73 人，平均每位個案居住天數為 41 日，約 1.4 個月。

表 1：2016 年安置家園個案服務人數及日數統計

表 1：2016 年安置家園個案服務人數及日數統計															
序號	縣市	家園名稱	床位數	未成年兒少				成年女性				新生兒		總計	
				少女		懷孕少女		婦女		隨行家人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兒少安置家園															
1	台北	向晴家園	22	19	3,898	0	0	0	0	0	0	0	0	19	3,898
2	新北	慧心家園	30	54	8,329	0	0	0	0	0	0	0	0	54	8,329
3	桃園	春菊家園	12	16	2,605	4	191	2	126	0	0	4	84	26	3,006
4	台中	春菊馨家園	8	6	1,387	11	696	4	220	0	0	13	479	34	2,782
5	彰化	甜馨家園	20	36	6,267	1	18	0	0	0	0	0	0	37	6,285
6	台南	辰馨家園	4	5	1,099	0	0	0	0	0	0	0	0	5	1,099
7	高雄	路得學舍	18	8	2,920	0	0	0	0	0	0	0	0	8	2,920
8	屏東	耕馨家園	30	19	3,415	1	36	0	0	0	0	1	31	21	3,482
兒少家園小計			144	163	29,920	17	941	6	346	0	0	18	594	204	31,801
婦女庇護家園															
9	台北	蘭心家園	17	0	0	0	0	49	2,432	30	1,594	0	0	79	4,026
10	新北	寧馨家園	30	1	16	0	0	83	3,784	66	3,458	0	0	150	7,258
11	基隆	心寧家園	10	0	0	0	0	38	807	29	465	0	0	67	1,272
12	桃園	育馨園	25	14	282	0	0	84	2,038	75	1,574	0	0	173	3,894
13	彰化	展馨家園	8	0	0	0	0	61	682	50	335	1	23	112	1,040
14	台東	馨天地家園	8	0	0	0	0	26	602	21	696	0	0	47	1,298
婦女庇護所小計			98	15	298	0	0	341	10,345	271	8,122	1	23	628	18,788
外籍勞工庇護所															
15	新北	外勞庇護中心	20	0	0	0	0	73	2,982	0	0	0	0	73	2,982
外勞庇護所小計			20	0	0	0	0	73	2,982	0	0	0	0	73	2,982
兒少婦幼合併收容家園															
16	苗栗	蘭恩家園	8	5	1,516	0	0	18	291	11	488	0	0	34	2,295
17	南投	溫馨家園	22	17	3,604	0	0	35	327	15	99	0	0	67	4,030
混收庇護所小計			30	22	5,120	0	0	53	618	26	587	0	0	101	6,325
總計			292	200	35,338	17	941	473	14,291	297	8,709	19	617	1,006	59,896

註 1：「新生兒」特指在本家園出生之嬰兒，而不計入「隨行家人」項目中。

註 2：「服務人日」之計算方式為服務人數乘以居住日數。

參、個案服務成果

勵馨的 17 個家園均是全年無休的家園式服務，服務對象相當多元，除了日常生活照顧之外，也有許多因年紀、身體狀況或是心理創傷而延伸的特殊需求，像是需要許多醫護照顧知識的懷孕女性及哇哇墜地的新生兒，需要提供許多身心議題專業知識來協助受創的婦女及兒少。

17 個家園一年共提供 39,597 人次服務；平均每個家園提供 2,329 人次服務。個案居住在家園中，除了食衣住行的生活照顧，協助與其支持系統聯繫，包含相關網絡人員、家庭、學校等單位，對於離園個案也會透過電話、信件、通訊網路等服務關懷其後續生活近況，此服務方式占整體之 32%。

其次是協談，討論環境適應、心情調適、未來生活規劃等，這是家園輔導工作中很重要的一環，

提供心理支持以及價值觀與自信的重建，工作者也會在個案離園後視情況前往探視，總計協談 / 訪視等形式的服務占整體之 30%。在居住期間有時也有外出需求，像是陪同就醫、出庭、就業、尋找租屋等陪同服務占 8%，為使服務更加周延，相關所需的資源連結如經濟、就業、法律等以及其他很細微卻重要的，如每日的交通接送等服務則為 10%。

另外，家園輔導工作中，主題涵蓋教育性、輔導性、娛樂性的團體工作及相關活動安排占 20%，像是冒險體驗教育活動，如溯溪、登山、露營、輕旅行規劃等，使其在團體及相關活動中重拾笑顏與自信，也有規劃節慶活動、工作坊、課程、藝文活動等。

表 2：2016 年安置家園個案工作服務量統計

單位：人次

表 2：2016 年安置家園個案工作服務量統計						單位：人次	
服務項目 家園名稱	電話 / 信件 / 通訊 軟體聯繫	諮詢 / 協談 / 訪視	陪同	團體工作	其他（含轉介）	小計	
向晴家園	1,084	480	442	320	625	2,951	
慧心家園	2,896	658	213	1,152	8	4,927	
春菊家園	634	354	171	710	0	1,869	
春菊馨家園	473	451	130	70	50	1,174	
甜馨家園	347	689	189	639	89	1,953	
辰馨家園	256	124	583	39	54	1,056	
路得學舍	1,079	252	496	259	364	2,450	
耕馨家園	517	203	164	119	0	1,003	
蘭心家園	307	277	92	1,049	188	1,913	
寧馨家園	783	3,292	58	650	102	4,885	
心寧家園	524	275	7	198	287	1,291	
育馨園	323	1,406	28	1,100	344	3,201	
展馨家園	258	1,535	77	2	388	2,260	
馨天地家園	268	401	193	11	23	896	
外勞庇護中心	2,029	469	150	565	880	4,093	
蘭恩家園	婦女	120	122	75	12	4	333
	少女	177	239	107	98	718	1,339
溫馨家園	婦女	246	217	34	64	11	572
	少女	463	246	12	710	0	1,431
總計	12,784	11,690	3,221	7,767	4,135	39,597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安置機構」對某些因為家庭緣故而必須離開家的人是一種「中途之家」的概念，在這裡，她們可以獲得身心休憩、遠離暴力、性及自尊被貶抑的傷害。在「中途之家」的停留是為了身心的復原、自信的修復以及累積更多的能量再出發，許多的少女及婦女把這裡當成「家」--- 可以安穩地睡覺，不用擔心突如其來的侵犯、不用擔心言語的羞辱及肢體的攻擊、不用遭受自尊的貶抑。

在家園，有人可以傾聽她們的心裡話，她們可以找人討論下一步要往哪裡去，她們可以參加許多--- 以往被經費限制、沒有自由權利決定的--- 活動，她們可以在這裡傷心就哭、憤怒就發脾氣、開心就大笑，這就是安置服務，以「類家庭」成

員的方式相處、建立信任關係；是一種既密集又貼近服務對象的服務方式，也是生命影響生命最直接的場域。

當安置服務類型日趨多元、實務發現身心症狀的服務對象比例日趨升高、帶有多重創傷的兒少婦幼不減反增，需要住進家園的需求一直存在著；然而提供安置服務的工作者也需同等被重視，安置家園工作者具備的專業知能需要不斷的更新，並且在實務中時時有督導系統提供支持，讓工作人員在第一線服務中有足夠的能量來提供服務，這是我們面臨的挑戰，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撰文：曹宜蓁、黃珉蓉）

安置服務 人口販運



▲工作人員帶領姊妹外出散步，認識台北景點。

壹、服務範疇介紹

根據國際刑警組織報告，人口販運成為僅次於毒品和武器走私的全球第三大地下貿易，成為組織分工細膩的國際犯罪。從 1988 年即投入人口販運防制工作的勵馨，亦見證販運類型的轉變。從早期的少女販賣、偷渡、跨國婚姻到跨國工作，因為社會形態的變化和全球化的經濟擴張，讓人口販運的議題及重點不斷轉變，其間隱藏的剝削議題及對人權的侵害，自不待言。勵馨自 2005 年起，關注跨國移動的販運議題，陸續舉辦國際研討會、影展、海報展、開辦 1955 申訴專線，並參與人口販運防制聯盟組成，推動立法等，呼籲政府和國人正視本議題。2011 年起，承接「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安置持工作證來台，受到不當對待或遭遇勞資爭議，須緊急庇護的女性移工。開辦至今，已協助數百位女性移工順利轉換雇主、在台穩定就業或安全返國。同時，也與勞動及移民單位積極聯繫，提供政策建議，強化台灣之於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的預防措施及服務工作。

貳、個案資料分析

2016 年，本中心共安置 73 人次，總計安置服務日數為 2982 日，每人平均安置日數約為

一個半月（46 天）。安置個案中，有 10 名個案是 2015 年入住者。2016 年首次入住個案為 63 名。在 63 名個案中，印尼籍最多，共 46 人，佔 73%，其次為菲律賓籍，共 9 人，佔 14.3%，最後為越南籍，共 7 人，為 11.1%。因庇護所中備有印尼、越南與英語的雙語工作人員，更能協助移工朋友跨越語言和文化障礙，快速融入家園環境。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新入住個案國籍別				
印尼	越南	菲律賓	泰國	合計
46	7	9	1	63 人次
73%	11.1%	14.3%	1.6%	100%

* 本項資料僅為 2016 年新入住個案，不含重複入住之 10 名個案。

分析新個案的入住原因，以人口販運被害人最多，佔 36.5%，疑似遭不當對待者次之，佔 19%，勞資爭議約 20.6%。因為案件類型多元及司法服務需求量大，本會工作人員須與移民署、勞工局、社會局和醫療單位等部門密切合作，適時結合通譯和諮商資源，穩定被害人情緒與生活，協助案件進行。

2016 年 1 - 12 月 新個案入住原因

（共 63 人，不含跨年度安置的 10 人）

人口販運 （疑似）被害人		疑似遭不當對待				勞資 爭議	合意 轉換	等待 返國
勞力 剝削	性剝削	性侵 害	性騷 擾	人身 傷害	不當 對待			
21	2	0	8	2	2	13	10	5
36.5%		19%				20.6%	15.9%	8%

參、個案服務成果

除了安全的居住環境外，本中心亦提供入住姊妹多元服務，讓遠離家鄉的姊妹感受溫暖氣氛。即使姊妹離園，也會主動以電話或簡訊關心生活狀況、協助司法案件，讓姊妹感受家園的支持力量。以服務方式來看，本中心 2016 年 1-12 月共提供 3,546 次服務，透過電話 / 簡訊 / 網路聯繫個案有 2,029 次；透過面談提供服務共 469 次；相關資源聯繫共 597 次；陪同服務 150 次；文件申請共 301 次等。

電話 / 簡訊 / 網路聯繫	面談	資源 連結	陪同 服務	文件 申請	總計
2,029	469	597	150	301	3,546

在服務內容中，就業媒合為主要服務重點。因為移工來台目的以工作為主，但因種種原因，暫時安置於庇護所。在庇護期間，除協助處理移工緊急狀況或創傷經驗，工作人員也會進一步了解移工需求，評估其工作優勢，調整其工作態度及方法，連結友善的就業服務業者等，協助回到職場。此外，就案型來看，因人口販運及不當對待案件較多，除了就業媒合之外，法律訴訟服務也是方案工作重點。2016 年，中心就業媒合 1,184 次、法律訴訟服務 729 次、協助個案處理勞資爭議 592 次、居停協助 163 次、醫療協助 131 次、經濟補助 27 次、返國服務 200 次及情緒支持 241 次等。

	勞資 爭議	法律 訴訟 ／ 協助	就業 協助	居停 留協 助	醫療	經濟 補助	返國 服務	情緒 支持 ／ 關懷	其他	總計
總計	592	729	1184	163	131	27	200	241	279	3546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基於基督信仰，勵馨以愛及堅持，關懷在台女性移工，提供服務資源。同時，因為了解到女性移工的處境與母國的社會文化及工作地的職場環境有關，因此，更希望透過法制化的行動，給予移工基本保障。未來，勵馨將持續檢視國際公約和本國法律的落差，修訂法律或強化配套措施，以預防人口販運事件發生。同時，勵馨也會轉化工作經驗，規劃系統性和專業性訓練，與政府及民間服務單位共同協力，提昇台灣之於防制人口販運暨移工服務的專業能力。（撰文：李凱莉）



▲安排垃圾分類課程，協助移工姊妹融入台灣生活。



親密關係暴力 被害人服務

【服務分享】

「我好掙扎，他一直打我，但我還愛他，也想給我小孩完整的家，我要離婚嗎？」

「我已經六十幾歲了，如果現在離婚，那我過去的忍耐不就白費了？」

「我不能離開，因為如果這輩子我沒有還清這筆債，下輩子要繼續還。」

「其實他人沒有這麼壞，我也有不對，所以，他打我好像也不全部是他的錯。」

「他打夠了，就不會再打我了。」

「我爸媽都說是我活該，誰叫我這麼壞，被別人傷害也是自找的。」

這些字句常常充斥在家庭暴力被害婦女腦海中，因為，她們不知道受到別人傷害這件事情，不是自己的錯，也與命運無關。人在情境中，對身為助人者的我們在解讀當事人的故事時，是重要的開門鑰匙。當一個人在受挫與受傷的關係中，不斷接收到威脅、負面、與貶抑的言詞，也具體感受到無助、難以改變、與毫無希望感的現實，光靠自己要改變或掙脫困境，太難！要鼓起勇氣跨出來，更難！

助人者要面對的也不只是個案故事，更多時候要面對的是整個社會的態度，以及面對自己的真實。在陪伴家暴被害人的過程中，我們要放下自己的主觀，仔細聆聽他／她在關係中所遭遇的狀態，找到可以改變的微小之處，並努力放大微小，累積成為改變的勇氣，以協助她／他對抗社會的不公，扭轉社會的歧視與偏見。

受到傷害的人要掙脫困境、破繭而出、重新活出自己，並再次長出勇氣繼續生活，是多麼不容易的事情，因此助人是一條漫長的復原與陪伴之路。而只有當事人自己奮力站起是不夠的，還需要你我的陪伴與支持——一句鼓勵，一個不歧視的眼光，一個溫暖的擁抱，總能在她們的復原路上點亮微小燭光。當這些燭光可以積累成為一盞燈，甚至是一個太陽時，她們的復原之路也會在這些光亮下走得更穩更踏實！

（撰文：苗栗分事務所督導 葉孟欣）



▲花蓮分事務所婦女支持團體進行情形。

壹、服務範疇介紹

家庭暴力具有多重殺傷力，不僅造成受暴者和目睹家暴兒少的傷害，也導致家庭成員間關係的惡化、分裂、和無法和諧互動，耗費大量社會成本。1998 年台灣制訂亞洲首部「家庭暴力防治法」，勵馨亦於同年開展了家庭暴力防治的第一線工作，以專業社工服務團隊與性別充權的觀點，提供受暴婦女及其子女輔導與支持，以期終止家庭暴力對女性與兒少的傷害。

2016 年，勵馨承接 7 個縣市的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包括通報案件諮詢輔導和後續追蹤輔導等服務；其中台南為新增服務縣市。此外，勵馨實務經驗也發現，不少家庭暴力被害人在與相對人交往期間，就曾發生約會暴力，遂從 2014 年起在台中和台南啟動「約會暴力防治服務」。（詳表 1）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諮詢輔導服務」，是先以電話關懷自行通報或被通報的家暴被害人，協助其了解相關權益與家庭暴力因應之道，並連結

所需資源。如果社工評估該被害人有需要、也有意願接受更進一步的服務，就啟動「家庭暴力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服務」，透過個案管理模式，提供人身安全計畫討論、會談輔導、法律諮詢、陪同、經濟協助、子女問題協助、轉介與相關資源聯繫、團體工作等等服務內涵，協助家暴被害人減緩或中止暴力威脅。

勵馨等婦女團體所推動的家暴防治法「恐怖情人條款」，即 16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可聲請保護令的規定，於 2016 年 2 月正式上路，而勵馨自 2014 年即開始提供「約會暴力防治服務」，針對約會暴力被害人提供電話諮詢、危機處理、心理及支持性輔導服務、法律服務、經濟協助、與資源連結，以降低約會暴力的再發生率，並進一步預防婚姻暴力的產生。

在個案服務之外，也走進社區或校園辦理宣導活動，透過宣導品發放、闖關遊戲、有獎徵答等方式，讓青少年與民眾知道如何辨識家庭或約會暴力，也知道遇到家庭或約會暴力該如何求助。

表 1：2016 年勵馨基金會家暴防治服務類型與說明

服務類型	服務縣市	服務說明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諮詢輔導服務	桃園、台中、高雄	針對通報案件先行以電話提供諮詢關懷服務，初步協助被害人瞭解自我權益、因應方法，連結所需資源。
家庭暴力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桃園、台中、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	透過個案管理模式，提供會談輔導、法律諮詢、陪同、經濟協助、子女問題協助、人身安全計畫討論、轉介與相關資源聯繫、團體工作等等服務內涵，協助家暴被害人減緩或中止暴力威脅。
約會暴力防治服務	台中、台南	針對約會暴力被害人提供電話諮詢、危機處理、心理及支持性輔導服務、法律服務、經濟協助、與資源連結等服務，以降低約會暴力的再發生率，並進一步預防婚姻暴力的產生。

貳、個案資料分析

2016 年勵馨的家庭暴力含約會暴力防治服務共服務了 2,000 人。

以生理性別來看，男性佔 106 人／ 5.30%，女性佔 1,894 人／ 94.70%，其中約會暴力方案中的男性被害人佔 9.34%，值得關注男性在親密關係中受暴的情況。

以年齡來看，家庭暴力含約會暴力防治服務個案以 30 至 39 歲的年齡層為最多、有 726 人 /36.30 %；其次是 40 至 49 歲者、有 530 人 /26.50 %。而單就約會暴力防治服務個案來看，則以 20 至 29 歲的年齡層為最多、有 25 人 /36.23%，其次是 19 歲（含）以下之未成年人、有 20 人／ 28.99%。餘詳表 2。

以案型來看，家庭暴力含約會暴力防治服務個案以婚姻中的親密關係暴力為最多、有 1,243 人／ 62.15%，其次是同居關係暴力和離婚關係暴力、各佔 291 人／ 14.55%和 221 人／ 11.05%，再其次才是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有 106 人／



▲勵馨在台中逢甲商圈宣導約會暴力防治。

5.30%，（詳表 3）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的個案人數從 2015 年的 10 人躍升到 2016 年的 106 人，有大幅的成長，應該與「恐怖情人條款」施行有關。

表 2：2016 年勵馨基金會家暴防治服務個案性別與年齡統計（單位：人）

縣市 / 方案	性 別		年 齡							合計
	男	女	19 歲(含)以下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64 歲	65 歲(含)以上	不詳	
桃園	25	488	8	84	207	130	71	13	0	513
台中	77	476	6	68	197	130	147	3	2	553
台南	-	124	1	13	50	38	20	2	0	124
高雄	-	346	3	36	119	113	65	10	0	346
屏東	-	131	0	22	34	46	29	0	0	131
台東	-	139	0	20	60	35	21	3	0	139
花蓮	-	125	2	26	44	34	17	2	0	125
約會暴力	4	65	20	25	15	4	5	0	0	69
合計	106	1,894	40	294	726	530	375	33	2	2,000

註：台南、高雄、屏東、台東和花蓮不服務男性被害人。

表 3：2016 年勵馨基金會家暴防治服務個案案型統計（單位：人）

縣市 / 方案	親密關係暴力				手足 關係 暴力	親子 關係 暴力	家屬 關係 暴力	其他 關係 暴力	合計
	婚姻	離 婚	同居	未同 居					
桃園	343	66	84	19	0	0	1	0	513
台中	316	34	72	13	52	28	8	30	553
台南	104	16	4	0	0	0	0	0	124
高雄	240	37	58	1	0	0	1	10	346
屏東	78	12	29	3	1	8	0	0	131
台東	89	23	26	0	0	0	0	0	139
花蓮	73	33	11	8	0	0	0	0	125
約會 暴力	0	0	7	62	0	0	0	0	69
合計	1,243	221	291	106	53	36	10	40	2,000

註：1. 「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含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

2. 「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指的是 16 歲以上有親密關係卻無同居事實者。

參、個案服務成果

2016 年，勵馨對家庭暴力或約會暴力被害人提供了 26,364 人次的服務，包括「電訪」18,247 人次／69.21%、面訪（含家訪）或面談 3,426 人次／12.99%、其他（以網絡聯繫和資源轉介為主）2,814 人次／10.67%、書面（含簡訊、函件、通訊軟體等）983 人次／3.73%、和陪同 894 人次／3.39%。（詳表 4）

細究個案服務內涵，以家庭暴力或約會暴力被害人的需求為中心，以「諮詢協談」為最大宗，包括情緒支持、安全計畫擬訂、問題討論、增強個案權能等等，有 25,854 人次／86.58%。其次是「經濟扶助」615 人次／2.06%、「法律扶助」550 人次／1.84%、「心理諮商

與輔導」410 人次／1.37%、和「陪同出庭」357 人次／1.20%。（詳表 5）

而 2016 年家暴被害人服務共有 1,020 位個案結案，個案的結案狀態統計顯示 73% 個案的家暴情形已改善或安全無虞，只有少數是因為無法取得連繫達三個月（9%）、開案滿一個月仍拒絕服務（4%）、遷往其他縣市或轉介其他單位（4%）而結案。

另外，團體工作可以協助個案紓壓、吸收新知、並解決其所遇到的問題，也可以提供個案與個案之間彼此互相陪伴扶持的機會，進而形成非正式支持網絡。2016 年共辦理 32 梯次／104 場次的團體工作，主題涵蓋紓壓 / 自我照顧、親密關係、親子關係、法律知識、生活技能等，有 824 人次參加；其中台南分事務所引進新興的冒險治療與體驗教育，讓個案學習或練習採取行動以完成真實情境的挑戰，有助於其自信心的提升。

最後，在社區工作或公眾教育方面，2016 年共辦理了 145 場大中小型宣導活動，主題涵蓋家暴防治、性別平等、情感教育、目睹家暴兒少等議題，有 21,092 人次參加。其中花蓮分事務所首度辦理微電影徵選，並將得獎作品上網，獲得不少迴響。

表 4：2016 年勵馨基金會家暴防治服務方式統計（單位：人次）

縣市 / 方案	電 訪	面訪（含家訪）/ 面談	陪 同	書 面	其 他	合 計
桃園	5,311	509	147	359	155	6,481
台中	4,344	354	64	298	676	5,736
台南	1,109	196	47	31	264	1,647
高雄	2,736	576	88	28	655	4,083
屏東	1,126	285	32	164	150	1,757
台東	1,465	755	43	103	290	2,656
花蓮	1,291	625	473	0	618	3,007
約會暴力	865	126	0	0	6	997
合計	18,247	3,426	894	983	2,814	26,364

註：其他服務方式包括網絡聯繫、個案研討、高危機會議、資源轉介等等。

表 5：2016 年勵馨基金會家暴防治服務內涵統計（單位：人次）

縣市 / 方案	諮詢 協談	庇護 安置	陪同 出庭	法律 扶助	經濟 扶助	心理諮商 與輔導	就業 服務	子女問題 協助	資源連結 含轉介	其他 扶助	合計
桃園	5,796	46	123	46	31	23	2	38	197	4	6,306
台中	5,846	27	49	32	34	11	14	37	406	133	6,589
台南	1,336	0	30	13	0	10	1	0	20	0	1,410
高雄	4,184	24	75	148	228	6	15	36	59	13	4,788
屏東	990	2	29	36	18	41	16	25	122	13	1,292
台東	3,734	0	43	235	235	311	120	84	290	22	5,074
花蓮	3,014	6	8	33	68	5	39	22	162	65	3,422
約會暴力	954	1	0	7	1	3	1	0	13	0	980
合計	25,854	106	357	550	615	410	208	242	250	250	29,861

表 6：2016 年勵馨基金會家暴防治服務團體與社區工作辦理情形

縣市 / 方案	團體工作							宣導活動					
	主題				梯次	場次	參加人次	主題				場次	參加人次
	紓壓 / 自我照顧	親密關係	親子關係	其 他				家暴防治	性別平等	情感教育	其 他		
桃園	●		●		2	16	126	●	●	●		14	1,060
台中	●	●	●		1	9	55	●	●			5	748
台南	●			●（生活技能）	2	9	31	●				9	640
高雄	●		●	●（法律知識）	12	12	154	●	●			10	2,696
屏東	●		●		2	4	45	●			●（目睹暴力）	15	1,073
台東	●	●	●	●（法律知識）	0	10	69	●	●			12	837
花蓮	●		●		6	7	92	●				27	3,423
約會暴力		●			7	37	252			●		53	10,615
合計					32	104	824					145	21,092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根據衛福部 2016 年公布的台灣首次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台灣 18 歲以上婦女一年和一生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比例各為 10.3% 和 26.0%，主要樣態是精神暴力（21.0%），其次是肢體暴力（9.8%）、經濟暴力（9.6%）、性暴力（7.2%）、和跟蹤騷擾（5.2%）。因此，不但現在的家暴通報數是偏低的，女性遭受精神與經濟等「隱性暴力」的情形更遠比社會大眾所認知的

還要普遍！隱性暴力往往會對家暴被害人造成身心壓力與長久性的傷害，我們不能輕忽，並且要持續向社會大眾宣導如何去辨識與求助。

除了對於不同樣態家庭暴力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我們需要更多關注在家暴被害人及孩子的生活重建、青少年約會暴力防治、以及童年期目睹或遭受家暴者服務等議題，建構以家暴被害人為中心的全方位服務。（撰文：黃珉蓉）



【服務分享】

阿月十幾歲就跟先生在一起，接連生了四個孩子，一直以來，她都是以夫為天，除了照顧婆婆和孩子，還要跟著先生一起工作，並承受先生的肢體暴力……就這麼過了二十幾年。某次受暴後，阿月因痛苦難耐到醫院就診，醫院社工問她要不要提告，她才知道原來先生這樣是不對的，所以決定離開先生，並尋求專業社工協助。

我協助阿月申請法律扶助，也陪同她出庭。第一次是保護令開庭，因為事先有聲請隔離訊問，所以阿月不用跟先生碰到面。第二次陪同阿月則是因為離婚調解，調解開始前，她在家暴服務處看到先生走過去，就像是被點了穴似的，一動也不敢動，更別說要進調解室了。阿月說她在來之前一直給自己心理建設，沒想到還是沒辦法面對先生。後來扶助律師說可以代表阿月出席，我就陪著她在調解室附近一個較隱密的空間裡等候，等候過程中只要有人進來，原本坐著的阿月就會以為是先生進來了而立刻起立，可見他對先生有多畏懼！

阿月離家後，先生對孩子們說：「媽媽不要你們了！」阿月覺得很無奈、也很無辜，她不是不要孩子，她甚至把孩子看得比自己還重要，只是真的無法再跟先生一起生活。後來，阿月又參加了勵馨在法院舉辦的「親子事件調解前說明會」，她學會跟孩子說：「爸爸和媽媽分開了，但你們不是單親，你們還是有爸爸和媽媽。」

現在的阿月自己在外租屋，也有了穩定的工作。一路走來，阿月從原本對家庭暴力的警訊和模式一無所知，也不覺得先生打她有什麼不對，到想改變、與選擇自己想要的生活，她勇敢而堅定地對我說：「現在的生活比以前好！」。

（撰文：屏東法院家庭暴力服務處社工 吳姿賢）

司法服務 （家暴及家事事件）

壹、服務範疇介紹

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網絡中，司法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勵馨分別從 2003 年和 2005 年開始了縣市政府駐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與家暴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俗稱探視權）的服務之後，發現了更多女性與未成年兒少在法律與訴訟程序上所遭逢的不平等，因此又於 2012 年起承接了法院的家事事件服務中心。

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之子女諮詢協談、陪同出庭（含安全出庭與離開法院）、及資源連結等服務，讓家暴被害人在司法訴訟過程中得到支持與陪伴，降低對司法體系的恐懼與不安。

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常見的家事事件，包括婚姻事件、親子事件、繼承事件、和監護／輔助宣告等，涉及離婚、夫妻同居義務之履行、監護權、探視權、財產分配等等事宜，可以說是相當複雜。中心提供即時的諮詢協談、支持輔導、陪同出庭、和社會福利資源轉介等服務，使家事事件當事人在司法訴訟過程中能得到完善的支持與協助，並維護其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2016 年，勵馨在全國共有 7 個地方法院設有家暴事件服務處、6 個地方法院設有家事事件服務中心，5 個據點提供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交付的方案服務（詳表 1）。

表 1：2016 年勵馨基金會司法服務方案據點與服務說明

服務類型	服務縣市	服務說明
家暴事件服務	新北、桃園、苗栗、南投、高雄、屏東、台東	提供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之子女或性侵害被害人支持輔導、陪同出庭、法律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服務，讓家暴被害人在司法訴訟過程中得到支持與陪伴，並降低對司法體系的恐懼與不安。
家事事件服務	新北、桃園、苗栗、高雄、屏東、台東	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即時的諮詢協談、支持輔導、陪同出庭和社會福利資源轉介等服務，使其在司法訴訟過程中能得到完善的支持與協助，並維護家事事件當事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	桃園、苗栗、南投、雲林、屏東	提供一個安全的會面場域，使因為家暴或離婚而沒有與父母同住的未成年子女能與父母會面、甚至出遊或同住，以維繫雙方情感與促進未成年子女身心正常發展，並協助未同住父母發揮適當的親職能力，進而修復、重整及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

貳、個案資料分析

2016 年勵馨司法服務共服務了 11,654 人，其中家暴事件服務有 6,766 人、家事事件服務含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交付有 4,888 人。

在年齡和性別方面，家暴和家事事件服務的個案均以成年人為主，整體服務是呈現女多於男的情況。家暴事件之女男比例為 4:1，因女性為台灣家庭暴力主要受害者。家事事件之女男比例縮小為 2:1，而未成年人之女男比例則趨近 1:1（詳表 2）。

在案件類型方面，家暴事件服務以家暴個案為主、佔 6,250 人／91.44%，性侵害、刑事案件、和其他案型個案合計佔 585 人／8.56%。家事事件服務以服務婚姻事件當事人為主、佔 2,155 人



▲南投分事務所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交付服務，個案隨家長返家情形。

／40.22%，其次是親權事件當事人、佔 1,954 人／36.47%，收出養、繼承、監護／輔助宣告、和其他案型個案則佔 1,249 人／23.31%。由於同一個案可能會牽涉到多起訴訟，所以以案型計算的結果會高於實際服務人數，足見家暴與家事事件的複雜性（詳表 3）。

表 2：2016 年勵馨基金會司法個案服務年齡與生理性別統計（單位：人）

服務類型	女		男		總 計		
	成年	未成年	成年	未成年	成年	未成年	總計
家暴事件服務	5,368	45	1,338	15	6,706	60	6,766
家事事件服務，含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交付	3,005	279	1,315	289	4,320	568	4,888
總計	8,373	324	2,653	304	11,026	628	11,654

表 3：2016 年勵馨基金會司法服務量統計（單位：人）

縣 市	家暴事件服務（共 6,835 人）				家事事件服務，含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交付（共 5,358 人）					
	家 暴	性侵害	刑事案件	其 他	婚 姻	親 權	收出養	繼 承	監護 / 輔助宣告	其 他
新北	470	34	14	204	251	238	0	12	2	203
桃園	995	0	0	0	411	442	29	108	43	128
苗栗	711	0	0	0	432	176	77	77	20	132
南投	684	0	0	0	0	27	0	0	0	0
雲林	-	-	-	-	0	21	0	0	0	0
高雄	2,066	1	0	157	449	278	0	0	0	322
屏東	667	21	14	131	447	651	1	1	2	54
台東	657	2	1	6	165	121	3	0	5	30
總計	6,250	58	29	498	2,155	1,954	110	198	72	869

參、個案服務成果

在按服務提供方式（現場／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計算，2016 年勵馨司法服務共提供了 19,313 人次的服務，其中家暴事件服務有 9,781 人次、家事事件服務含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交付有 9,532 人次（詳表 4）。

細究服務內涵，法院家暴事件服務以「法律服務」為最大宗、其次是「支持輔導」，再其次是「聯繫相關單位」、「人身安全協助」、「陪同出庭」等（詳表 5）。

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以「專業諮詢」為最大宗、其次是「晤談輔導」、再其次是「子女會面交往交付」等。此外，勵馨新北、苗栗、和屏東法院



▲新北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理合作式親權講座，講師給學員一個大大的擁抱。

駐點還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共計 49 場次，有 1,473 人次參與，期待離婚雙方當事人能夠顧及孩子的最佳利益，不要陷入子女爭奪戰，並且讓子女能夠同時擁有父親和母親的愛。

表 4：2016 年勵馨基金會法院家暴事件個案服務內涵統計（單位：人次）

縣 市	法律服務	陪同出庭	支持輔導	人身安全協助	聯繫相關單位	提供相關資源	轉 介	通 報	其 他	總計
新北	1,368	121	692	161	166	121	0	27	123	2,779
桃園	1,677	304	570	272	267	108	0	18	164	3,380
苗栗	1,185	170	709	362	197	0	2	29	0	2,654
南投	1,452	138	762	259	408	44	1	0	28	3,092
高雄	3,260	192	2,041	788	450	539	12	54	95	7,431
屏東	709	102	554	112	356	102	12	12	115	2,074
台東	963	364	762	364	1,050	47	0	12	5	3,567
總計	10,614	1,391	6,090	2,318	2,894	961	27	152	530	24,977

表 5：2016 年勵馨基金會法院家事事件個案服務內涵統計（單位：人次）

縣 市	專業諮詢	陪同出庭	晤談輔導	轉 介	通 報	聯 繫 相關單位	子女會面 交往交付	其 他	總計
新北	520	53	523	0	1	30	0	325	1,452
桃園	628	126	451	0	2	64	250	636	2,157
苗栗	2,407	120	751	4	11	139	566	307	4,305
南投	9	0	0	0	1	662	721	0	1,393
雲林	0	0	0	0	0	0	269	0	269
高雄	642	127	1,471	10	5	669	0	50	2,974
屏東	823	62	1501	60	1	128	70	233	2,878
台東	1,548	151	109	135	3	109	0	104	2,159
總計	6,577	639	4,806	209	24	1,801	1,876	1,655	17,587



▲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參訪向日葵小屋，了解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服務。

在公眾教育方面，勵馨辦理了 16 場次的宣導活動、有 2,082 人次參加，主題含括反家庭暴力、反性別暴力、性騷擾防治、法院服務介紹等等，其中高雄和台東分事務所還走出法院，各以拜訪社區機構和接受電台訪問的方式，提升服務的能見度。

最後，勵馨也藉著在法院駐點的機會，與司法人員加強交流，使司法人員能夠更了解婦女與未成年兒少的脆弱處境，進而創造性別友善的司法環境，2016 年共參與或主辦了 47 場次的相關會議，達到的具體成效有：改善轉介流程或表單、改善家暴被害人隔離訊問聲請流程、確認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服務與合作模式、監護與繼承案件回歸法院訴訟輔導科處理等等。

而 2016 年適逢「家事事件法」施行四週年，勵馨也參與立法委員和其他婦女團體合作，對法院和社會大眾反映實務上發現的問題，包括：調解委員 / 程序監理人 / 家事審理品質評核機制不足、合作式父母的實施應有詳細評估、家事調查官員額不足、家事法官工作超負荷等等，獲得政府關注。11 月勵馨更帶頭籌組了「性別司法改革



▲雲林服務中心辦理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及家長商談服務專業訓練。

聯盟」，積極關注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發展，並爭取將性別議題納入議程。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勵馨投入司法服務十餘年來，已經逐漸建立明確的跨專業合作模式，總服務量更是連續兩年正成長、平均每年成長幅度高達三成，特別是在法院家事事件的部分。我們希望在精進專業知能之外，也有更多資源挹注，讓專業人員和服務空間在質量部分有所提升，以確保民眾的相關需求得到滿足。

而在司法結構性問題方面，台灣的司法體系看似性別中立，其實是建構於父權結構之上，以男性觀點為中心，忽略女性的經驗與需求，執法系統對女性的協助也不足。在新政府上任、也釋出許多善意之時，勵馨與性別司法改革聯盟主張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包括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機制、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和性別影響評估，來檢視司法系統各個面向，性別司法改革才會有曙光，也才能贏得人民的信任。（撰文：黃珉蓉）

【服務分享】

「我比妹妹更早看到！那天爸爸就是這樣踩媽媽肚子的！」小慈邊說邊用腳在地上用力踱了兩下，認真的表情讓人心疼。妹妹小悅也大聲附和說：「我也有看到！爸爸用手打媽媽，我就在旁邊哭。」一旁的母親侷促不安地看著兩姊妹，用著稚氣的口吻競賽式地說出大人的秘密。聽孩子把話說完後，我拿出桌上遊戲想要舒緩一下緊繃的情緒。見到遊戲，兩位勇敢的孩子突然又回到天真的模樣，差點忘了小慈才小學一年級，小悅還在讀幼稚園。

姊妹倆性格差異很大，小慈較懂得察言觀色且對兩造互動非常敏感，會因為希望爸媽不要分開，而壓抑自身的情緒與感受。小悅則是完全相反，不但會直接表達對父親的不滿，甚至會告訴父親自己只想跟媽媽一同生活。為了孩子，媽媽也曾努力想要與爸爸和平共處，但短暫的和平不敵長期的爭吵，面對孩子的盼望也讓她左右為難，親子之間不斷出現摩擦，身心煎熬的她一度想要放棄爭取監護權。

有天媽媽告訴小悅：「如果以後你要跟爸爸一起生活，妳要勇敢！」小悅馬上大聲地回應：「我不要勇敢，我要上法院！」我知道小悅正用她全部的力氣，努力守護著她跟媽媽之間的感情。小慈也說：「我不像她（妹妹）什麼都可以講，但是我都在忍耐。」

之後我跟姊妹倆的旅程就這樣開始了，我們分享彼此的生命故事，也想著如何有趣改寫它。陪伴對我來說並不是透過定期的會面來維持一段關係，而是培養出一種相信彼此的默契，讓孩子聽見自己的聲音，看到自己的努力，遇見無法立即克服的困難也不必勉強自己，找到一個舒服的姿勢繼續走下去。除了定期的傾聽與陪伴外，也邀請她們加入定期兒童團體，抒發情緒並增進與同儕互動機會。母親也在婦保社工的鼓勵下，加入婦女半自助團體，除了拓展非正式支持網絡外，也開始面對過去的創傷找尋自己的力量。

目睹家暴兒少每天都在與心理的黑暗作戰，身體的傷疤容易看見，隱藏在心裡的黑洞往往卻恣意吞噬著孩子的笑容。在創傷之中他（她）們往往無法看見自己，不相信自己可以過更好的生活。他們需要的不單是法律或經濟上的扶助，更重要的是學習將創傷溫柔的搬進記憶裡，重新接上彼此情感的連結。

（撰文：高雄目睹家暴兒少社工師 洪嘉宏）

目睹暴力兒童服務



▲親子相互做卡片。

壹、服務範疇介紹

勵馨自 2009 年開始提供目睹家暴兒童及少年社工專業服務（簡稱目睹家暴兒少），2016 年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等地均設有服務據點。目睹家暴兒少服務對象為目睹家暴兒少及主要照顧者，同時擴及重要他人，包括家長、親人、學校教師、家暴防治網絡社工、司法人員等，降低或減少目睹兒少生活在暴力環境及創傷影響。除了有社工專業服務外，2016 年更在台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市成立專屬目睹家暴兒少的向日葵小屋，提供各項體驗活動、參訪，讓大家可以更認識、協助他們。

貳、個案資料分析

一、服務人數

2016 年提供目睹家暴兒童短暫服務有 205 人、開案服務則有 477 人，總共服務 682 人。

二、生理性別

由以下表格可得知目睹家暴兒少生理性別，短暫服務以男性較多，開案服務則以女性較多，但總體服務量男性、女性的性別比例各佔 50%。

生理性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極短暫服務人數	117 (57%)	88 (53%)	205 (100%)
開案服務人數	224 (47%)	253 (53%)	477 (100%)
總計	341 (50%)	341 (50%)	682 (100%)

三、年齡

下表為目睹家暴兒少開案年齡，以 7-12 歲國小階段最多，有 215 人 (45%)，其次是 4-6 歲幼兒園階段有 104 人 (21.8%)，第三是 13-15 歲國中階段有 39 人 (8.2%)，而 1-3 歲也有 33 人 (6.9%)。

類型	1-3 歲 未就學	4-6 歲 幼兒園	7-12 歲 國小	13-15 歲 國中	16-18 歲 高中職	19-20 歲 大專大學	不詳	總數
人數	33	104	215	73	39	5	8	477
百分比 教育	6.9% 未就學	21.8% 幼兒園	45.0% 國小	15.3% 國中	8.2% 高中職	1.0% 大專大學	1.7%	100%

參、個案服務成果

一、個案服務方式及內容

2016 年透過以機構面對面、電話、家庭、學校、網路等方式與目睹兒家暴兒少、家長、網絡成員進行訪視輔導，共提供 8,026 服務人次。服務內容則共服務 15,271 人次，包括情緒支持與輔導、親子會談、心理諮商、親職教育、聯合會談、網絡聯繫、出庭服務、資源連結與諮詢等。

二、團體服務

透過各種團體舉辦，不僅可以達到減少目睹家暴創傷及影響，還可以提升親子關係和親職能力。如下表格可得知 2016 年共舉辦 154 場、有 234 人次主要照顧者參加、877 人次目睹家暴兒少參加及 154 個家庭參加的五種團體，包括只對

3-6 歲目睹家暴兒童提供的教育輔導團體、主要照顧者與目睹家暴兒童增進親子關係的親子共玩團體、具有治療性或支持性目睹兒少團體、主要照顧者的親職團體、增加親子關係的休閒、旅遊與支持的一日或兩日親子團體。

	場次	主要照顧者 人次	目睹兒少 人次	家庭數	說明
教育輔導團體	44	0	158	0	只對 3-6 歲目睹家暴兒童的教育輔導團體
親子共玩團體	15	39	40	39	增進主要照顧者與目睹家暴兒童親子關係
遊戲治療或 支持團體	80	0	491	0	對目睹家暴兒少舉辦具有治療性或支持性團體
親職團體	1	77	0	0	提供主要照顧者親職團體
親子團體	10	118	188	115	增加親子關係的休閒、旅遊與支持一日或兩日的親子團體
總計	150	234	877	154	

肆、服務成效

一、目睹兒少保護因子服務問卷前後測均有提升

社工員與主要照顧者在服務一個月內填寫目睹兒少評估表前測問卷，年底服務超過半年以上或結案後填寫後測問卷。2016 年收集主要照顧者填寫 188 份前測問卷、99 份後測問卷，社工員則填寫 224 份前測問卷、167 份後測問卷。保護因子問卷內容分為主要照顧者對目睹兒少認識、對 3-5 歲、6-11 歲、12 歲以上目睹兒少認知 / 性格與情

緒、目睹兒少的人際方面與問題解決方式、對家暴事件的解釋、安全議題與親子關係等方面。由下表可得知經過社工員服務後，不管是主要照顧者或社工員都認為目睹兒少保護因子有提升。其中主要照顧者自評認為對 3-5 歲目睹兒童認知 / 性格或情緒提升最多，其次是目睹兒童的人際方面與問題解決方式。社工員評估則認為主要照顧者對家暴事件的解釋提高最多，其次是 6-11 歲目睹兒童認知提升。

項目填寫者	前後測分數 (5 分量表)	主要照顧者對目睹兒少認識	3-5 歲認知、性格與情緒	6-11 歲認知與情緒	12 歲以上認知與情緒	人際方面與問題解決方式	對家暴事件的解釋	安全議題與親子關係	平均
主要照顧者填寫	前測	3.9	3.3	3.6	3.8	3.7	3.4	3.7	3.6
	後測	4.3	4	4	4.2	4.3	3.9	4.1	4.1
社工員填寫	前測	3.5	3.7	3.8	3.8	3.8	3.2	3.4	3.6
	後測	4.1	4	4.5	4	4.1	4	3.9	4.1

二、親子團體達到促進親子關係

目睹家暴服務很重視主要照顧者與孩子親子關係，親子團體結束後填寫親子團體後測問卷，從下表可得知主要照顧者透過親子團體有感覺增加親子關係、學習與孩子溝通方式、紓解平日緊張生活、了解孩子的優點、興趣都在 4 分以上，呈現滿意與非常滿意之間，參加活動前後親子關係則提高 1.5 分。目睹家暴兒少參加親子團體後，他們發現自己可以完成許多事情、認識許多新的朋友、更認識家人等都在 4 分以上，也是呈現滿



▲繪本分享 - 提昇自信心。

意與非常滿意之間，而在與主要照顧者感情增加則有提高 2.3 分。可見親子團體舉辦可以達到親子放鬆、人際擴展、拉近親子關係的效果。

主要照顧者	我感覺我和孩子的關係增加了(5 分量表)	我覺得有學習到與孩子溝通方式(5 分量表)	我感覺到可以紓解平日緊張生活(5 分量表)	我發現我更瞭解我的孩子的優點、興趣(5 分量表)	參加活動前我和孩子親近程度(10 分量表)	參加活動後，我和孩子親近程度(10 分量表)
分數	4.3	4.3	4.3	4.2	7.0	8.5
目睹家暴兒少	我發現到我自己也可以完成很多事情(5 分量表)	我認識許多新的朋友(5 分量表)	我更認識我的家人(5 分量表)	參加活動前，我發現跟主要照顧者感情增加：以前分數(10 分量表)	參加活動後，我發現跟主要照顧者感情增加：現在分數(10 分量表)	
分數	4.3	4.5	4.4	6.0	8.3	

三、結案家庭暴力情形

統計年底結案 159 位目睹家暴兒少的家庭暴力情形，從下表可得知改善至無暴力有 79 位，暴力降低有 65 位，暴力情形無改變只有 11 位。

家庭暴力情形	無暴力	暴力降低	暴力情形無改變	不詳	合計
人數	79	65	11	4	159

四、性別影響

下表為經由社工員服務結案目睹家暴兒少其性別認知影響統計（複選題），有 69 位有降低性別刻板印象、有 59 位降低性別迷思，有 11 位對多元性別角色期待增加。無法評估或不詳，乃因年紀過小無法評估或未填。

性別影響	有降低性別刻板	有降低性別迷思	多元性別角色期待增加	提升性別角色認同	無法評估或不詳	合計（複選）
人數	69	59	11	3	96	238

伍、未來展望

不管是實務或研究調查發現，有 1/3 家庭暴力受害者或施暴者曾有目睹家庭暴力或遭受家暴經驗。可見曾經目睹或生活在家庭暴力的兒少有世代傳遞的現象，即目睹家暴兒少創傷與影響，部分兒少長大後不會隨著歲月遺忘或修復。因此，早期提供目睹家暴兒少以提升保護因子的專業服務是必要且重要的。勵馨 2017 年將持續提供目睹家暴兒少服務外，各地的向日葵小屋陸續開幕，提供給專業人士、教師、企業與民眾相關的教育與體驗活動，讓大家更能了解他們的處境，進而加入成為拯救目睹兒少的重要他人行列。在此，特別感謝 2016 年中央與縣市政府補助、以及企業（特別感謝匯豐銀行贊助）和民眾的捐款，在目睹家暴兒少服務上與我們一起同行。

（撰文：杜瑛秋）



▲勵馨社工帶領目睹家暴兒少玩情緒卡，幫助他們認識與表達情緒。

【服務分享】

「我即將要去工作了…」阿家很開心地對就業社工說；歪斜的黑框眼鏡、雜亂的自然捲髮，帶著些怯懦的神情…，這是半年前的阿家，當時的她隻身從北部逃了下來，住在家暴中心所安排的住所…

阿家從小在桃園長大，也一直和母親的感情很好，父母親在很多年前過世，阿家開始想在感情上找到屬於自己存在的意義……

「這麼多年，我也經歷了幾段令人失望的感情，這次的這個人我曾經以為

可以一起和他走下去、走很遠，曾經以為找到自己的歸屬，卻被如此的對待，就連生活、工作都沒有了。」看著阿家泛著淚光說著，那是就業社工和阿家的第一次會談；阿家隻身一人踏上未曾到過的土地，顯得緊張又惶恐，不知道自己未來在哪，就這樣在炎熱的8月天，阿家開始了會內物資中心工作旅程。

第一天上班的阿家，總是帶著口罩低著頭不和人說話，默默的做自己的事，不敢表達自己的想法，過程中就業社工不定時的關心阿家在職場工作狀況，協助她適應職場的步調，鼓勵她慢慢試著說出自己的想法，並在每次會談中不斷的鼓勵阿家，和她討論未來就業的方向。但阿家總是告訴我「對於未來，我不知道要做什麼，現在也不想要想，心力無法想到這件事了。」

就業社工開始安排阿家參加就業促進以及就業支持性團體課程，透過每一次團體的支持力量，以及創作的過程，阿家慢慢整理自己並找尋自己的方向；在一次的團體過程中，阿家主動說「我想要開始為自己生活規劃了，我要開始找屬於我的工作。」聽到原本對工作、生活、未來都沒有希望的阿家，願意開始為了生活而努力，成員們都很開心並且鼓勵著阿家。

就業社工開始和阿家討論工作的方向，陪伴著阿家一同找工作、一同討論履歷的寫法與內容、和她一起演練面試的過程，陪伴她去面試，一步一步的往自己的目標前進。

「我真的很喜歡高雄，很喜歡這裡，在這裡我找到了歸屬感，透過在物資中心工作以及社工的服務，更重要的是我找到了自己。」阿家在一次會談後這樣說著。

就業社工看著阿家一路走來，從原本的沒自信、不敢說話，到能夠勇敢表達自己的想法，規劃自己的工作與生活，在工作中找到自己的成就與價值，也是我們工作的成就與價值。（撰文：高雄就業社工員 楊淨如）

就業服務

（弱勢婦女及青少年就業）



▲模擬面試。

壹、服務範疇介紹

就業、經濟是影響許多受暴婦女、弱勢青少年生活穩定的重要因素。勵馨基金會從 2008 年提供受暴婦女就業服務、2009 年提供弱勢青少年就業服務。透過聘請專業就業社工員進行一對一個別就業服務、團體就業課程與活動，以及設置準備性就業職場，培育就業能力及就業自信、以獲得工作或創業來改善或維持生活。2016 年勵馨在新北市、台中、台南、高雄、花蓮、台東等 6 個服務據點提供受暴及弱勢婦女就業服務，台中、屏東等 2 個服務據點提供弱勢青少年就業服務。

貳、個案資料分析

一、服務人數

2016 年總計提供 224 位就業服務，其中 161 位是受暴婦女、23 位非受暴弱勢婦女、40 位弱勢青少年。服務對象中有進入準備性職場的就業個案有 17 位，其餘 207 位則是支持性就業個案。

二、性別

由生理性別來看，有 24 位是男性佔有 11%，均為弱勢青少年，其餘 200 位 89% 是女性。

生理性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人數	24	200	224

三、年齡

從下表年齡分佈表來看，30-39 歲最多有 39%，其次 40-49 歲有 35%。如單以看 40 歲以上婦女，就佔了 49%。實務發現，台灣的就業市場，35 歲以上就業機會選擇會受限，幾乎為需要假日、晚上服務業的工作，而 30-49 歲年齡正處於撫育幼齡兒童階段，婦女如果無托育支持系統，將會造成其就業困難。

四、教育程度

類型	20 歲以下	21-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小計
婦女	4	19	72	64	23	2	184
	2%	10%	39%	35%	13%	1%	
青少年	38	2	0	0	0	0	40

從教育程度來看，婦女最多是高中職有 90 人，其次是國中 40 人、再次是大專 21 人。弱勢青少年則以國中最多有 34 人。實務發現，就業條件只有國中教育程度，將會比較難找到薪資較高就業機會，而且許多職業訓練條件中，多要求高中職以上，此一條件會排擠國中弱勢婦女與青少年就業個案的參與機會。婦女因為年齡、家庭照顧、經濟等狀況，教育程度較難提升，但弱勢青少年卻非常有機會，因此，就業社工員需同時提供就業服務與鼓勵持續升學，以增加未來就業機會。



▲婦女到新東陽職場參訪。

程度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大學以上	不詳	小計
婦女	4	7	40	90	21	17	5	184
青少年	0	3	34	3	0	0	0	40
百分比	(91 人) 40%			41%	(38 人) 17%		2%	100%

參、個案服務成果

一、服務方式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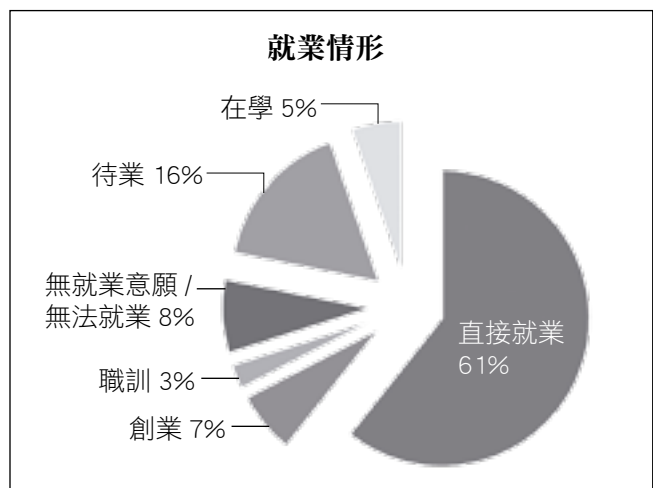
就業社工員採取電話、面訪、陪同、書信、電子郵件及網路等方式提供服務，2016 年共提供 5,446 人次。服務內容包括有創業協助、社工聯合服務、職場人身安全計畫、社會資源的諮詢與連結、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情緒支持與輔導、陪同面試/應徵/就醫、職業訓練協助就業前的準備、法律協助、就業資訊提供、職場關懷、職場體驗、就業分析、職場適應輔導、電腦/中文個別課程、理債/理財管理、性別意識討論、職涯計畫。

二、就業情形與平均月收入

2016 年就業情形統計，全職 101 人、兼職 35 人，可見直接就業佔 61%。就業工作內容包括門市、保險、餐廳、房務、銷售員、倉儲、作業員、家事清潔、行政人員等。創業有 15 人佔 7%，創業內容包含小吃攤、養生簡餐、食品製作，例如泡菜、網路行銷物品等。職訓有 6 人佔 3%，就業率（直接就業、創業、職訓）總計佔有 71%。正在尋找工作（待業中）有 37 人佔 16%，無就業意願或無法就業（例如身體不佳、懷孕、照顧孩子）有 18 人佔 8%、在學中有 12 人佔 5%。同時年底統計有提供收入薪資的婦女（部分創業

薪資未含）共有 108 人，每月總收入 2,503,350 元，平均每人約 23,180 元。

年底就業情形	受暴及弱勢 婦女人數	弱勢青少 年人數	小計	百分比 (%)
全職	91	10	101	45
兼職	26	9	35	16
創業	15	0	15	7
職訓	6	0	6	3
無就業意願	11	7	18	8
待業中	34	3	37	16
在學中	1	11	12	5
總計	184	40	224	100





▲講師教授履歷與自傳的撰寫技巧，並提醒婦女求職時如何避免被詐騙。

三、暴力改善情形

針對受暴婦女服務暴力情形統計，開案時在暴力中有 80 位，無暴力有 81 位。年底或結案時，暴力狀況不變的有 5 位，受暴頻率降低 56 位，無暴力狀況有 100 位。

	暴力中	暴力頻率降低	無暴力狀況	合計
開案時	80	0	81	161
結案或年底統計	5	56	100	161

四、就業團體服務

(一) 婦女就業支持或促進團體

2016 年共舉辦 58 場次 133 人 349 人次的就業團體。就業支持團體是針對已就業婦女舉辦，以協助其能持續、穩定就業，內容有就業人際支持、就業人身安全課程、就業壓力情緒議題、生涯與職業團體等共 33 場次 70 人 182 人次參加。就業促進團體則針對準備就業婦女舉辦以增進其身心準備，有職涯探索與規劃、履歷、自傳撰寫、財務規劃與管理、勞工權益及職場安全、求職管道、行業的認識、網路求職、面試準備與技巧、職業種類認識與介紹、電腦能力等共 34 場次 74 人 202 人次參加。不管是進行就業支持或促進團體，就業社工員針對進行團體成員進行團體前後

測，統計發現透過團體課程，參與成員均有所提得分數，其中以就業促進團體提得分數高於就業支持團體。

(二) 弱勢青少年就業活動 / 團體

青少年處在選擇職業探索及學習階段，不像婦女直接立即需要經濟或工作，因此在青少年就業服務中，需要提供對就業認識的活動，例如透過職業興趣量表測量，瞭解適合職業，或是認識各種職業、職業探索、職場參訪和職場見習。從下表可得知校園職涯宣導共計 17 場、1236 人次參加；針對弱勢青少年就業服務的生涯規劃、就業能力團體（履歷自傳撰寫、職場人生觀、時間管理、產業趨勢、團隊合作、情緒管理等）、職場參訪或一對一職場見習，共有 12 場 209 人 321 人次。

方案名稱	場次	服務人數 / 服務人次
青少年就業外展宣導（校園）	10	884 人 / 884 人次
職涯校園宣導	7	352 人 / 352 人次
生涯規劃團體與職場參訪體驗	5	129 人 / 129 人次
就業培力團體課程	5	41 人 / 153 人次
職場見習（師徒方式帶領）	2	39 人 / 39 人次
合計	29	1,445 人 / 1,557 人次

肆、服務成效

一、婦女就業能力提高

針對婦女就業能力於結案或年底服務滿 6 個月進行施測，包括社工員觀察評估及婦女自評，發現不管是社工員或是婦女前後測評分都有所進

步。以下為婦女自評就業能力前後測，從下表可得知從 53.9 分提升到 59.4 分有提升 6.5 分。其中可發現以個人特質分數、就業知識 / 技術 / 能力分數兩項提升最多。

	就業需求及動機分數	個人特質分數	個人工作態度分數	就業知識、技術、能力分數	生活能力面向分數	情境面向分數	總分
前測	13.8	7.8	11.7	9.9	6.7	3.9	53.9
後測	14.1	9.5	12.3	11.9	6.7	4.9	59.4

二、婦女就業自信提升

就業社工員於開案時婦女填寫就業自信前測，年底針對有工作婦女進行就業自信進行後測，

從下表中可明顯得知就業自信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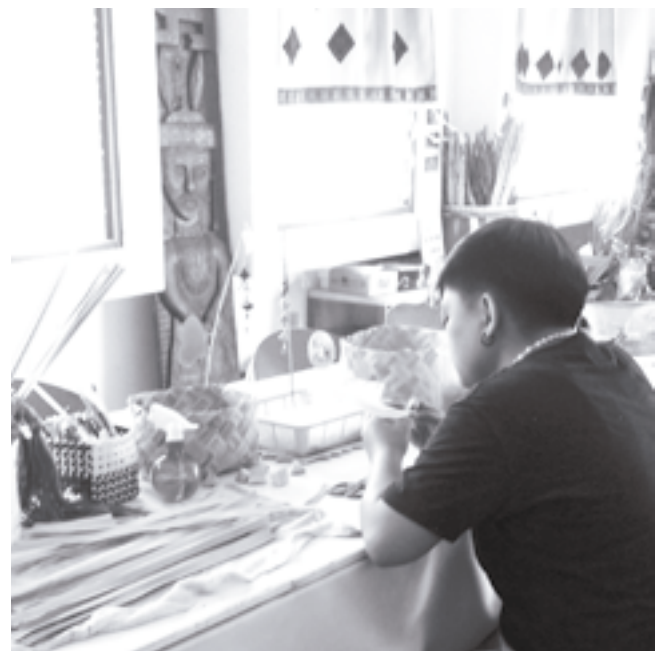
題目	我有把握未來生活可以過得更好。(5 分量表)	我相信自己是有價值的。(5 分量表)	我相信自己是有工作能力的。(5 分量表)	我相信我是個有用的人。(5 分量表)	我有工作自信心。(5 分量表)	我認為找工作不會困難。(5 分量表)	只要我願意，我一定能找到工作。(5 分量表)	我有自信可以處理應徵準備。(5 分量表)	未來工作時，我聽到別人批評我時，不會影響我的工作表現。(5 分量表)	我認為我有解決工作相關問題的能力。(5 分量表)	未來工作時，我有自信不會因為和主管相處不好而輕易離職。(5 分量表)	我對於我現在的工作自信有幾分。(1-10 分)
前測	3.6	3.8	3.7	3.8	3.6	3.1	3.7	3.6	3.4	3.8	3.4	3.6
後測	4.1	4.3	4.3	4.2	4.2	3.8	4.2	4.0	3.8	4.0	3.9	7.7

三、青少年就業服務滿意度普遍高

2016 青少年就業服務中，參與職涯規劃課程的青少年有 99% 完成職涯規劃書，有 94% 以上對於自己的職涯有明確目標和方向。其次在就業團體部分，有 85% 參與者對於團體各項內容有感到滿意及獲得相關就業知識與技巧。再來，參與職場見習有 85% 以上青少年都能瞭解及學習各項見習工作的內容、工作態度，雇主在青少年各項見習工作表現表示滿意。最後，青少年對於就業社工員的服務滿意度也高達 97%。

伍、未來展望

就業服務對於弱勢婦女與青少年都是相當必須且重要的服務事工。勵馨看到他 / 她們經由就業服務後，家庭經濟改善、就業能力及自信增加，以及對於未來生活和人生更有信心與盼望，促使勵馨在提供專業就業服務更加有信心。



▲個案見習觀光導覽員。

在此，特別感謝 2016 年中央與縣市政府補助、企業和民眾的捐款，以及許多愛馨廠商的協助。(撰文 / 杜瑛秋)



生活重建服務

(多陪一里路方案)

【服務分享】

「誰不會想要家，可是就有人沒有它，臉上流著眼淚只能自己輕輕擦。我好羨慕他，受傷後可以回家，而我只能孤單的、孤單的尋找我的家…」

這首歌曲叫做「我想要有個家」，字字句句透露出小林的心聲，19歲的她，由於年幼受暴的經驗，毅然決然與原生家庭切斷聯繫，獨自在陌生的大台中生活。小林對台中不熟悉，與同儕人際互動也困難，想要仰賴自己的能力養活自己，卻不知道適合哪方面的工作，生活越過越辛苦，自我照顧的情況也越來越差，最後，僅記起曾經在她飽受暴力與壓力時曾經提供協助的勵馨基金會。

接到她的電話後，我立即協助小林入住獨立宿舍，讓她先有個安穩棲身之處，免於露宿街頭。之後，我開始了陪伴與培力，協助她自我照顧，小林因為過往沒錢過日子的經驗，因此認為沒有吃三餐不重要，身上有錢才是必要的。我也陪伴小林去尋找生活的目標與價值，她帶著「我不重要」的生命腳本，因此對於未來一點想法也沒有，我一步一步地陪她去設定與達成生活的小目標，協助她慢慢累積成就感，甚至開始反轉她的生命腳本。最後，小林有了一份穩定的工作，並且可以在社區內有一個屬於自己溫暖的家，一個有愛、有溫暖、沒有暴力的家。

「現在我想要有個家，一個不需要華麗的地方，在我疲倦的時候，我會想到它。我想要有個家，一個不需要多大的地方，在我受驚嚇的時候，我才不會害怕。」

面對受創的心靈，生活重建往往是這群婦幼最需要的一環，勵馨陪伴他們面對關係的議題與生活適應，培力他們居住的穩定與生活技能，支持他們走向經濟獨立與健康的自立生活。

(撰文：台中分事務所大里服務中心社工 林莉萍)



▲南投分事務所桌遊活動，讓婦女學習如何與他人互相合作。

壹、服務範疇介紹

自立生活是每一個人在成年之前需要學習的功課，然而，一般家庭的少年可以慢慢來，但生活在勵馨安置家園的少女卻有終將要離園的壓力，在學歷低、無一技之長、與身心不夠成熟的情況下自立生活，獨自處理居住、工作、經濟、人際關係等議題，很容易陷入挫折、情感依賴、誤入歧途等困境。

另一群有自立生活需要的，是想要脫離暴力關係的受暴婦女，居住、經濟、與子女照顧將會是她們所面臨的三大議題。首先，因為現行社會住宅和租金補助等措施尚有不足之處，她們難以獲得負擔得起的居住選擇。其次，受暴婦女的正式資源補助，以低收入戶與子女生活津貼為主，但多數在申請資格上受到限制。而就業除了要跨越專業、年齡、教育程度等門檻，更要面臨子女照顧或托育的問題，受暴婦女常會顧此失彼。

勵馨因著安置服務與家暴被害人服務，看見了弱勢婦幼的需要，於 2012 年開始嘗試將各分事務所已經在進行的服務對象後續陪伴與培力工作加以整合，稱之為「多陪一里路」服務，著重在自立生活重建。2016 年共有 7 個分事務所提供這

項服務，且有 6 個分事務所設有婦女或少女中長期自立宿舍共 8 間。

貳、個案資料分析

2016 年，勵馨多陪一里路共服務了 19 位少女和 188 位婦女，共計 207 名。

國籍方面，個案以本國籍非原住民為最多、佔 110 人／53.14%，其次是本國籍原住民、佔 48 人／23.19%，再其次是已取得本國籍的新住民、佔 32 人／15.46%，而非本國籍的新住民也佔了 17 人／8.21%。

年齡方面，多陪一里路服務以 30 至 39 歲者為最多、佔 81 人／39.13%，其次是 40 至 49 歲者、佔 62 人／29.95%，再其次是 18 至 29 歲者、佔 36 人／17.39%。值得注意的是，有 6 位是 17 歲以下，顯然其原生家庭的支持相當有限，以至於她們還未成年就必須要自食其力，更顯出勵馨社工提供陪伴與培力的重要性。

此外，與婦女同住的兒少高達 233 人，以 7 至 12 歲的學齡兒童為最多、佔 93 人／39.91%，其次是 0 至 6 歲的嬰幼兒、佔 87 人／

37.34%，平均一位婦女要帶著 1 至 2 位的子女一起生活，想見脫離家庭暴力與邁向自立生活的艱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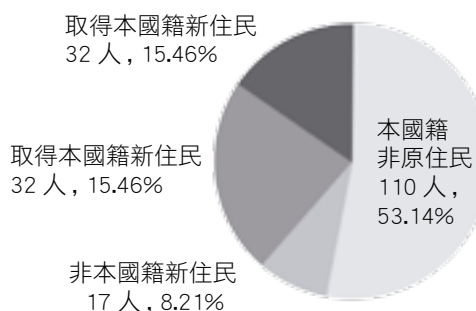
獨立宿舍的部分，2016 年共有 36 人入住，包

括 12 位少女、16 位婦女及 8 位隨行兒少，居住總天數為 7,659 日。少女的平均入住天數是 250 日，婦女為 205 日，但有子女隨行的婦女為 173 日。與去年相比較，入住總人數和居住總天數減

表 1：2016 年勵馨基金會多陪一里路服務對象國籍統計（單位：人）

分事務所	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新移民	大陸籍	東南亞籍	其他國籍	總計
台北	7	0	5	4	0	1	17
新北	16	0	3	0	0	0	19
桃園	1	1	1	0	0	0	3
苗栗	1	0	0	0	0	0	1
台中	17	0	0	0	0	0	17
彰化	15	0	1	0	1	1	18
南投	12	1	2	0	0	0	15
台南	31	1	3	0	0	0	35
高雄	10	45	17	7	3	0	82
合計	110	48	32	11	4	2	207

圖 1：勵馨基金會多陪一里路服務對象國籍



▲高雄分事務所辦理水電課程，提升婦女生活技能。

表 2：2016 年勵馨基金會多陪一里路服務對象與同住兒少年齡統計（單位：人）

分事務所	服 務 對 象								同 住 兒 少					
	17(含)以下	18-29歲	30-39歲	40-49歲	50-64歲	65(含)以上	不詳	總計	0-3歲	4-6歲	7-12歲	13-17歲	18(含)以上	總計
台北	0	0	8	9	0	0	0	17	0	1	9	5	0	15
新北	0	0	4	9	6	0	0	19	3	4	7	14	0	28
桃園	0	0	2	1	0	0	0	3	1	1	0	0	0	2
苗栗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台中	0	6	6	3	1	1	0	17	8	2	8	7	0	25
彰化	4	7	5	1	1	0	0	18	3	2	2	0	0	7
南投	0	3	5	6	1	0	0	15	2	1	8	1	0	12
台南	0	1	17	13	3	1	0	35	6	8	7	8	1	30
高雄	2	21	34	20	2	3	0	82	16	29	52	17	0	114
總計	6	39	81	62	14	5	0	207	39	48	93	52	1	233

表 3：2016 年勵馨基金會婦女及少女自立宿舍服務統計（單位：人/人日）

序號	縣市	家園名稱	床位數	少女		婦女		同住兒少		總計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1	台北	圓馨之家	1 間套房、2 間雅房，3-9 人	0	0	2	483	1	181	3	664
2	新北	新北房舍（一）	1 戶，1-3 人	0	0	2	730	0	0	2	730
3	桃園	培馨園	2 間雅房，2-4 人	0	0	2	175	2	168	4	343
4	苗栗	蘭屋婦女自立生活宿舍	3 戶，5-8 人	1	365	0	0	0	0	1	365
5	台中	晨馨自立宿舍	1 戶，1 至 3 人	1	7	1	365	1	365	3	737
6		萌馨園	1 戶，1 至 3 人	3	242	0	0	0	0	3	242
7	高雄	左營房舍	1 間套房、2 間雅房，3 人	7	2,387	0	0	0	0	7	2,387
8		康乃馨家園	5 間雅房，5-10 人	0	0	9	1,521	4	670	13	2,191
總計			至多安置 67 人	12	3,001	16	3,274	8	1,384	36	7,659

參、個案服務成效

勵馨透過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陪一里路服務，包括電訪、面訪、陪同、電子郵件和通訊軟體等，2016 年共提供了 6,674 人次的服務，其中前三類服務內涵為關係議題、支持輔導、和資源連結與資訊提供（詳表 4）。

個案服務之外，透過團體、講座、親子遊、和回娘家等活動，讓服務對象能在此學習到問題解決的能力，也可以得到生活壓力的紓解，而「回娘家」更是勵馨特有的活動，邀請曾經服務過的少女或婦女回來歡聚，使勵馨成為她們隨時找得

到、可以求助、與可以討論的地方。2016 年辦理了 96 場次的活動，包括團體 74 場次、講座 8 場次、親子遊 5 場次、和回娘家 9 場次，共有 1,280 人次參加，無論在場次數或參加人數上都超越 2015 年。

2016 年多陪一里路服務共有 61 位個案結案，除了 6 位是失聯達三至六個月、以及 1 位是轉介其他單位之外，54 位 /88.52% 的個案都有達到關係改善、經濟改善、或居住穩定的服務目標。

表 4：2016 年勵馨基金會多陪一里路個案服務內涵統計（單位：人次）

分事務所	支持輔導	關係議題	住宅協助	經濟協助	物資協助	愛心房東拜訪 / 開發	法律協助	就業協助	資源連結與資訊提供	轉介	其他	總計
台北	309	259	105	14	64	17	69	144	67	1	31	1,080
新北	432	246	3	15	120	0	16	23	3	0	0	858
桃園	4	5	0	0	0	0	0	0	0	0	0	9
苗栗	40	20	0	0	5	0	0	0	0	0	0	65
台中	159	177	45	44	40	5	23	32	12	2	0	539
彰化	11	207	11	12	22	0	28	14	30	2	367	704
南投	484	215	28	3	29	1	4	24	83	0	2	873
台南	294	151	2	31	21	1	31	19	68	7	18	643
高雄	668	1,935	458	198	371	22	806	461	957	53	180	6,109
合計	2,401	3,215	652	317	672	46	977	717	1,220	65	598	10,880

表 5：2016 年勵馨基金會多陪一里路服務活動統計

分事務所	團 體		講 座		親子遊		回娘家		合 計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台北	11	142	4	30	1	10	1	10	17	192
新北	10	166	0	0	1	13	1	14	12	193
台中	3	48	0	0	1	2	0	0	4	50
南投	3	28	0	0	0	0	2	87	5	115
台南	3	45	0	0	1	54	1	60	5	159
高雄	44	307	4	77	1	34	4	153	53	571
合計	74	736	8	107	5	113	9	324	96	1,280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多陪一里路服務是勵馨所開創的新興服務，為回應安置服務與家暴被害人在自立生活上的需要。而勵馨的服務經驗顯示，只要我們再拉一把，弱勢婦幼就可以邁向生活與經濟獨立自主，不再有落入暴力環境，和需要依賴社會福利的情形。

當然，只有倚賴勵馨的力量還是不夠，一直以來，我們持續倡議更多自立生活相關資源，譬如與社會住宅推動聯盟訴求《住宅法》應明定弱勢

優先、以及將受暴婦女列入弱勢保障名額，並提高至 30% 等。也感謝愛馨屋主與捐款人的付出，欣然看到近年來陸續有縣市政府釋出善意，將公有閒置房舍作為弱勢婦幼自立宿舍之用。未來，我們仍將繼續督促各級政府重視住宅政策，也要提供更多自立婦幼所需的支持，創造婦女及少女自立生活環境，使其真正脫離暴力。

（撰文：黃珉蓉）



▲勵馨參與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在行政院前召開的記者會，訴求住宅法應保障弱勢。

【服務分享】

徹底崩潰的她有好長一段時間，選擇封閉自己，將自己鎖在家裡，讓酒精陪伴著她那幾個昏沉失眠的夜晚。很明顯的感受到她以壓抑和逃避的方式隱藏在自己的潛意識中，希望自己以遺忘來假裝年幼的傷痛未曾發生，但是當新的創傷事件又侵入腦海後，所有的舊回憶重現，一切壓抑的記憶波濤洶湧而來，使她無力招架，也讓她在建立關係時，較難信任他人，但內心又渴望母親的疼愛、親密關係的改善。於是，在我們共同討論下，創傷復原對她而言是目前最主要的方向，轉介個別和團體心理諮商，戒除酒精並給予定期的關懷和支持，適時的提供基金會和民間機構合作的物資補助，讓她感受到復原路上不是只有她自己一人應戰，其實這世界是溫暖的，其實她並不孤獨。

慢慢地，她敞開心胸去面對過去的自己，也拾起畫筆去創作屬於她的故事，我依稀記得在剛開始的階段，她有數幅創作的畫，色調較黑暗也較血腥，呈現著她對過去的傷痛回憶，但也因為這些創作讓她有不同的管道，有勇氣去面對這沉痛的記憶，選擇用媒材來打開自己的內心，討論這件事情對她的影響，以及整合她的人生觀和價值觀。途中雖然她也曾對於復原感到茫然低落，陷入對未來的絕望、失落情緒和強烈的絕望感，低落憂鬱的情緒在連結相關網絡系統和醫療資源下，和心理師共同討論協助她的方向，她也較能修正自己面對世界的想法和態度。於是從暮夏到初冬，她的生活有了一些不同的轉變，她學習去讓家人知道她所遭遇的一切，學習讓這一切不再只是個秘密，選擇重新面對家人，學習和家人說出自己的傷痛，也重新獲得被支持的力量，了解原來家人一直都是關心她的。目前她，恢復了穩定且規律的日常生活，扮演著自己生活中的不同角色，重新掌控人生的主導權。除了和家人的溝通發生了改變，也開始著手新工作，學習踏出社會，開始投入她有興趣的工作，用她自己喜歡的方式和世界連結，並且和自己和解，接納現在的自己。這一切雖變得忙碌，但也逐漸地回到生活軌道，重新學習作回自己，並扮演不同的角色，包括：妻子、人母、家人，甚至開始工作且貢獻社會。來到勵馨的她，除了受勵馨的幫助，更包含了她自己願意改變的心，她的世界才因此不同，也才有能量去創造自己的未來。（撰文：桃園分事務所諮商員 梁家綺）

性侵害 被害人服務

壹、服務範疇介紹

勵馨自 1991 年起開始服務遭受性侵害的倖存者，提供情緒支持、經濟、就學就業、陪同出庭等服務外，亦積極承接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的性侵害被害人後續處遇服務方案，透過與政府單位積極地合作，協助性侵害被害人獲得立即協助。2016 年新增宜蘭縣及新竹市的性侵害後追服

務，全台共有十二個縣市，期望能夠協助更多的性侵害被害人。

在服務模式上，勵馨以個案管理的方式提供處遇計畫給予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司法諮詢及安置等服務，同時也辦理體驗活動及多元治療團體，增進個案的能力與自信。

貳、個案資料分析

性侵害防治業務以被害人為主要對象，2016 年共有 1,034 人，其中女性佔 93%，而年齡為 18 歲以下者佔 76.4%，案件類型的大宗為青少年合意性行為，但家內亂倫及網友的數量亦不在少數。

針對不同案型的服務個案，助人工作者必須投入相當程度的力量及資源在預防教育及關懷上，同時也因應個案的需求使用不同的服務模式（詳見表 1）

表 1：性侵害服務個案之性別及年齡分布							單位：人		
	性別			年齡			案件類型		
	男	女	小計	18 歲以下	超過 18 歲	小計	熟識者	陌生人	小計
人數	72	962	1,034	790	244	1,034	999	77	1,076 註
百分比	7%	93%	100%	76.4%	23.6%	100%	92.8%	7.1%	100%

註：部分個案之加害者不只一人。

參、個案服務成果

一、諮詢及個案服務統計

2016 年個案服務，包括服務對象及網絡單位合作，共計 24,359 人次，其中電話服務計 13,826

人次，面訪及會談計 5,030 人次，陪同服務 742 人次，法律諮詢 759 人次，心理諮商 725 人次，另外包括陪同偵訊出庭、就業資訊與職訓機會、自我功能重建、經濟扶助、居住安排等（詳表 2）。

表 2：各縣市個案服務統計										單位：人次	
縣市政府委託之性侵害 個案後續處遇輔導追蹤 服務	服務單位／ 分事務所	各區個 案數	電話 服務	面訪 服務	陪同 服務	法律 諮詢	心理 諮商	其他	小計		
	台北	127	1,579	713	97	28	163	895	3,475		
	桃園	89	1,347	387	126	13	124	154	2,151		
	新竹市	41	489	133	14	0	11	42	689		
	新竹縣	166	3,730	453	183	16	35	306	4,723		
	彰化	127	1,090	610	32	82	151	236	2,201		
	南投	49	754	727	31	221	0	22	1,755		
	雲林	69	903	329	64	1	0	163	1,460		
	高雄	141	1,743	540	82	13	240	315	2,933		
	屏東	72	747	339	41	0	0	364	1,491		
	宜蘭	44	770	240	28	3	0	205	1,246		
	花蓮	81	311	396	36	220	11	500	1,474		
	台東	28	363	163	8	162	0	65	761		
總計		1,034	13,826	5,030	742	759	725	3,267	24,359		

註：陪同服務包括就醫驗傷、陪同偵訊及陪同出庭；其他包括網路通訊服務、就業資訊與職訓機會、自我功能重建、經濟扶助、居住安排等。

二、團體工作與間接服務工作統計

勵馨認為團體工作能夠與個案建立更具信任的工作關係，透過團體互動與方案活動，達到個人成長與目標實現，且在復原的過程中，人際的支持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團體工作能讓個案與其他的參與者建立情感交流的管道，協助其走出傷痛，增加其內在能量。本年度共舉辦 53 場團體、服務 537 人次；網絡會議則是藉由跨領域

的工作人員（如警政、教育等）集結針對特殊個案所遭遇的問題做進一步且詳細的討論，本服務的工作人員於今年共參加 101 場網絡會議、共有 304 人次參與；另外，為提升服務品質，本會的工作人員透過訓練等，持續加強專業能力及網絡合作，本服務的工作人員的平均參訓時數為 111.5 小時（詳見表 3）。

表 3：各縣市團體工作與間接服務工作統計

單位：人次/小時

服務單位 / 分事務所	團體工作		網絡會議		方案服務人員平均參訓時數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台北	8	65	24	63	180
桃園	3	11	10	11	74
新竹市	2	10	0	0	48
新竹縣	6	18	2	2	78
彰化	0	0	9	25	123
南投	8	64	6	12	103
雲林	0	0	12	24	66
高雄	9	68	17	47	98
屏東	4	30	5	8	166
宜蘭	10	56	7	22	200
花蓮	3	215	8	89	49
台東	0	0	1	1	153
合計	53	537	101	304	111.5 (平均)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未成年人非強制性性侵害（兩小無猜）事件的個案，所牽涉到的服務及議題與其他違反意願的性侵害案件相當不同，但因目前各縣市的幅員及資源不同，以及部分個案的特殊情況造成專業人員處遇不當或造成資源浪費等情形發生。勵馨於 2017 年度承接衛生福利部社會保護司之專案，將整理社政、教育及警政等服務流程及應注意事項，編製成工作指導準則，供相關領域的工作者參考及使用，並將於下半年於全台各地舉辦相關主題之研討會，以增進相關工作者的專業知能，期望提供更為友善之服務。（撰文：陳靜平）



▲少女團體。



蒲公英 心理諮商服務

【服務分享】

「我不知道！我忘記了。」與珊珊工作將近一年裡，每次會談時珊珊總會說這句話。

15 歲的珊珊生長在一個單親家庭，從小與爸爸同住與媽媽分離，珊珊在重男輕女的家庭中長大，爸爸及弟弟長期對珊珊肢體暴力與猥褻，使得珊珊個性越加退縮及沉默，珊珊 15 歲那年，不經意在網路上與網友透露在家中受到的對待，網友鼓勵珊珊勇敢的求助媽媽，在網友的協助下，珊珊在網路上取得與高雄媽媽的連繫，告知媽媽所發生的事情，媽媽選擇相信，且讓珊珊與其同住並且通報。

在社政的協助下，珊珊與媽媽及同母異父的妹妹展開了新的生活，新的生活適應總是沒有那麼容易，與十多年未相處的媽媽及妹妹生活上的差異及疏離，還有剛到新環境的陌生感和面對司法的恐懼，使得珊珊在新生活適應上與媽媽常常衝突不斷，且一連串的開庭使得珊珊身心狀況備受煎熬，因而住進精神病房一個禮拜，雖媽媽有心想要照顧珊珊，但仍然感到心有餘而力不足求助社工，在社工的引介下，珊珊開始一段心理諮商的旅程

家庭內的受害人經歷著沈重的、衝突的、複雜的心路歷程，療癒歷程在復原與傷痛間往返擺盪著，陪著他們，一起經歷，一起走過。而那是一段艱辛的路，經過一年半的陪伴，珊珊與媽媽逐漸找到共同生活的步調，也順利升上高一，雖然日子仍舊會衝突與摩擦，但家是最好的避風港，只要有穩定愛及支持，一定能找到繼續下去的力量。（撰文：高雄分事務所督導 顏莉璟）

壹、服務範疇介紹

勵馨於 1994 年 5 月設立蒲公英關懷輔導中心，同年亦開設電話諮詢專線提供遭受到性剝削及性侵害的兒童、青少年、成年女性及其親友心理諮商服務。在服務個案的過程中，發現受害者需要長期並專業的心理諮商輔導協助，故在 1998 年 4 月由關懷中心轉為「蒲公英治療中心」，並於 2004 年通過審核，成為合格諮商機構，之後更

名為「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為全國第一個致力於性侵害治療的專業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也是唯一提供童年期受創之成年個案服務中心。目前，除了在台北之外，亦在 2007 年於高雄、2009 年於台中設置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為中南部地區提供心理諮商專業服務，協助性侵害受創者創傷復原，活出尊嚴與自信。



▲網絡會議。

貳、個案資料分析

心理諮商輔導服務以性別暴力被害人為主要對象，共計 268 人，其中女性佔 90.7%，而年齡為 18 歲以下者佔總體的 34.3%，諮商服務的個案仍以成年女性為主。（詳見表 1）。

表 1：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個案之性別及年齡分布

單位：人

	性別			年齡		
	男	女	小計	18 歲以下	18 歲以上	小計
人數	25	243	268	92	176	268
百分比	9.3%	90.7%	100%	34.3%	65.7%	100%

參、個案服務成果

一、諮詢及個案服務統計

蒲公英以社區諮商的模式，服務具有性別暴力議題需處理的民眾，服務內容包含處遇服務前期之諮商服務與初次晤談服務、中期個別諮商、家長諮商、聯合會談、網絡會議，後期結案 / 轉介會談等，提供當事人及重要他人服務，於創傷復原的歷程中陪伴他們，另外，除了提供服務於當事人及其重要他人外，亦提供網絡單位人員相關業務之諮詢，使接受服務者得到完善的服務。

諮詢服務的對象為自行求助之民眾及其重要他人、網絡單位人員，共計 1,252 人次。個案服務則多以個別諮商的形式進行，共計服務 268 人、3,350 人次。而由於服務對象多元，且勵馨認為藉由團體諮商，以支持性、表達性的治療團體能延續諮商效益，進而投入半自助式的戲劇團體，方能為自己以及有同樣經驗之受害者發聲，服務達 122 人次。另有其他服務共計 546 人次（詳表 2）。

表 2：各項服務統計

單位：人次

服務方式 / 分事務所	諮詢服務	個別諮商		團體諮商	其他服務	小計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台北	635	125	1,585	0	0	2,260
台中	609	92	1,312	71	401	2,393
高雄	7	46	375	51	2	435
台東	1	5	78	0	143	222
總計	1,252	268	3,350	122	546	5,310

服務對象仍以性侵害議題為主，共計 2,098 人次以上，佔總體的 61.4%；其次是家庭暴力議題，共計 693 人次，佔總體的 20.3%。而在服務當中

也看到，不少個案其實不僅僅受單一的暴力問題所困擾，而有 310 人次是因多重創傷而接受服務，將近總數的一成（詳見表 3）。

表 3：各項議題之服務次數								單位：人次
服務議題 / 分事務所	性騷擾	性侵害	家庭暴力	目睹暴力	性剝削	多重創傷	其他	小計
台北（諮商）	33	1113	394	3	0	18	24	1,585
台中（諮商）	122	730	158	75	9	277	6	1,377
高雄（諮商）	0	210	108	13	0	15	29	375
台東（諮商）	0	45	33	0	0	0	0	78
總計	155	2,098	693	91	9	310	59	3,415

二、間接服務工作統計

在 2016 年共舉辦 34 場專業督導，共計 44 人、共 255 人次參加；訓練研習共舉辦 13 場，共計 138 人、共 501 人次參與，希望可以加強相關

人員之專業知識、提升服務的能力，以提供最完善及專業的服務給個案及其家庭，幫助他們盡快於創傷中復原（詳見表 4）。

表 4：間接工作成果						
服務單位 / 分事務所	專業督導			訓練研習		
	場次	人數	人次	場次	人數	人次
台北	15	10	113	2	27	117
台中	11	29	72	9	81	354
高雄	8	5	40	2	30	30
台東	0	0	0	0	0	0
總計	34	44	225	13	138	501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性侵害案件因涉及性、隱私等敏感的議題，且被害人很可能礙於加害者為熟識者，而選擇不對外求助；又或是被害人已接受各縣市家防中心的協助，已得到安全、法律、醫療或經濟等協助，仍需接受長期的諮商輔導，卻因各縣市補助經費不一，導致資源中斷。

因此，勵馨於 2017 年 3 月起接受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的補助，在蒲公英原有的架構下於台北、台中、高雄、台東成立「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中心」，將針對 1. 曾性侵害受創經驗、2. 目前已結束司法程序，但仍有諮商需求的被害人及



▲種樹工作坊。

家屬，提供相關的服務。希望能夠使性侵害被害人持續接受心理諮商及陪伴的服務，幫助到更多的性侵害倖存者，促進他們充權及增能，回歸穩定生活。（撰文：陳靜平）

【服務分享】

身形嬌小、面容稚嫩的17歲白白（化名）在母親陪同下來到辦公室，了解待產和出養的服務。入住當天，看起來嚴肅的母親送她到家園，轉身離去前，泛紅著眼眶叮嚀她務必要好好照顧自己。

高中輟學後前往異地工作的白白，與家人的關係並不親近，懷孕的消息傳來，白白的父親十分震驚、甚至出現酗酒行為，而母親則是一方面得要協調白白與父親的關係，另一方面要獨自處理白白安置期間的許多事宜，內外均承受巨大的壓力。

不擅表達的白白，其實並非不理解家人的擔心與付出，但對於家人付出的理解並不等於關係轉化的動力，有時反而把雙方推得越來越遠。因此改善「家庭關係」一直是社工和白白在安置期間很重要的工作方向，但卻一直困在瓶頸中。直到有一天，白白比預產期提早了3個月生產。早產衍生的各種狀況讓家人非常關心白白，自此雙方的關係出現轉化的契機。

寶寶因早產緣故，身體器官發展不夠完整，需要進行心臟手術。寶寶住院期間，白白每天都規律而且準時地帶著母乳到醫院報到，白白的母親亦感受到女兒的成長與轉變，一方面欣慰也心疼。在預定辦理出養程序的四天前，白白遞了一張拇指大的紙條給社工，寫著：「我想留養，可是家裡沒有錢，爸媽又擔心被發現……。」

社工告知母親關於白白內心的想法，電話那頭的母親期待白白親自與父親溝通。雖然對白白來講面對父親並不容易，但為了孩子她願意嘗試，這是她生命中第一次真誠坦露地與父親談話。這個經驗也讓白白更知道自己是有能力來改變家庭的關係。家庭協談那天，白白的哥哥也來到了辦公室，對於白白的留養意願，哥哥表態願意給予生活資助，最終協調出讓白白嘗試留養3個月的共識。社工、家人與白白針對3個月留養期所需要的金錢、資源、生活計畫等等做出了規劃。單親留養要面臨的挑戰很多，在白白身上我們看見了作為母親的韌性，也看見「愛」所帶來的改變。在這過程當中或許有家庭親情的拉扯和掙扎，但也因為愛，白白獲得了家人的支持，並且將孩子留在自己的身邊，並且相信自己將有勇氣以及能力可以做好一個媽媽，就像白白的母親為白白所付出的那樣。

（撰文：台中分事務所社工師 商銘峻）

青少女懷孕 及青少年 父母服務

壹、服務範疇介紹

過早的性與生育對青少年的身心，以及生涯發展往往有諸多不利的影響，因此預防教育一直是勵馨基金會所重視的第一道防線，本會多年來深入諸多鄉鎮的校園、社區提供預防宣導服務。從 2000 年開辦服務迄今，全台的未成年生育率已從 14‰ 降至 4‰，也因著提供諮詢、個案管理服務在危機時刻適時幫助了上千名的懷孕少女及其家庭，面對懷孕的困境。

本會的諮詢服務，是透過電話提供當事人或周遭重要他人懷孕或產後相關諮詢；除總會及 13 個分事務所在地諮詢服務之外，也可以撥打「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免付費、

手機可直撥），以及使用「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線上客服和求助信箱。本會的個案管理服務包括：家族協商、醫療協助、經濟協助、心理輔導、法律諮詢、就學輔導、就業輔導、未婚媽媽之家、出養服務等。

近年來青少年懷孕親自扶養的比例大幅增加，隨著養育相關需求的提升，本方案的服務也從懷孕少女的產後，延伸至青少年父母家庭的支持方案，服務據點也逐年拓增，並且結合政府與企業的力量，投入更多的資源在消弭結構性的不友善，致力於提升青少年父母的效能。

貳、個案資料分析

一、個案類型分析：

個案服務分為正式開案前的「諮詢服務」以及開案後的「個案管理工作」。在諮詢服務中，全年共提供諮詢 3,616 人次，其中電話諮詢為大

宗 2,834 人次，占了諮詢形式的 78%，其次網路留言或是郵件的形式佔了 17%，來到服務場所的面談諮詢也有 5%。經濟議題、法律議題、衛教醫

表 1

表 1									
	諮詢服務人次				個案服務人數				
					社區		安置		小計
	電話諮詢	信件諮詢	面談諮詢	小計	未成年	成年	未成年	成年	
全國專線及求助站	761	555	0	1316	0	0	0	0	0
總會	47	1	0	48	0	0	0	0	0
台北市（含宜蘭）	178	0	13	191	32	8	0	0	40
台北市（護理師）	27	0	0	27	36	0	0	0	36
新北市（含基隆）	231	7	20	258	45	11	0	0	56
桃園	104	3	6	113	15	11	4	2	32
新竹	10	0	0	10	21	4	0	0	25
苗栗	171	6	51	228	28	3	0	0	31
台中	351	0	0	351	25	10	11	4	50
彰化	57	0	1	58	1	4	0	0	5
南投	76	8	79	163	10	6	0	0	16
台南	136	6	1	143	21	7	0	0	28
高雄	390	0	0	390	73	2	0	0	75
屏東	202	6	7	215	66	7	0	0	73
花蓮	52	7	4	63	32	12	0	0	44
台東	41	0	1	42	45	1	0	0	46
小計	2834	599	183	3616	450	86	15	6	557
百分比	78%	17%	5%	100%	81%	15%	3%	1%	100%

療問題、感情問題，尋求心理支持和建議是常見的諮詢類型。

個案管理工作方面，全年度共服務 557 位女性接受本方案服務，其中未成年者（社區 + 安置）465 位，佔 83.5%，成年女性（社區 + 安置）92 位，佔 16.5%。全年度服務量較 2015 年成長 1.37 倍，服務量的成長除了顯示需求增加之外，也和近二年服務區域拓展的因素有關。（詳表 1）

二、生養育抉擇分析：

本年度服務的 557 位個案中，共有 168 人結案完成服務。選擇生育近九成，共計 150 位、選擇終止懷孕者比往年人數略增些，共 18 位約 10.7%。在已生育者中，親自撫育子女者 132 位，佔 78.6%。其中男女雙方共同扶養者為 37.5%。



▲預防未成年懷孕校園團體工作坊：與青少年面對面談情感，提升青少年自我覺察、自我保護觀念。

由女方及其家人扶養者為 37%，由男方及其家人扶養者約 4%，在單親留養中，女性仍然是多數。另有 8.9% 選擇出養、1.8% 因為家庭緣故而選擇政府安置（寄養）服務。（詳表 2）

表 2

	終止懷孕	選擇出養	政府安置	親自撫育子女			小計
				與男方共同撫養	由女方及其家人單方撫養	由男方及其家人單方撫養	
人數	18	15	3	63	62	7	168
%	10.7	8.9	1.8	37.5	37	4.1	100%

參、個案服務成果

隨著服務個案總數的增長，本年度服務量也呈正增長，是去年度的 1.6 倍，本年度共提供 11,904 人次服務（不含安置服務），平均每人獲得 21.4 次服務。電訪 5,272 人次為最主要的服務提供方式。另隨著通訊科技的發達與網路的普及，透過網路（如 Line、FB）等方

式共 3,488 人次，佔 29.3%，較去年度成長了 8%。在訪視方面，含會談面訪、家訪、校訪等，約 21%，也是社工提供服務的方式之一。（詳表 3）。

在服務成效方面：本年度社工透過政府或是民間單位資源連結，協助 382 位（69%）

表 3

	會談面訪	電訪	家訪	校訪	網路	手機簡訊	信件	陪同服務	其他	不明	小計
人次	1,013	5,272	1,456	70	3,488	344	44	156	54	7	11,904
%	8.5	44.3	12.2	0.59	29.3	2.9	0.4	1.3	0.45	0.06	100%

個案獲得生活及育嬰等相關物資；協助 208 位（37%）個案申請經濟補助，減緩沉重的經濟壓力；提供安全性行為教育、協助子宮避孕器裝置等服務，有效協助 527 位（95%）個案避免非預期地重複懷孕；協助 536 位（97%）的青少年父母家庭在本會的介入服務後，未發生婦幼保護通報情形。在服務個案中，有 257 位

具有就學或就業的意願，共有 197 位（76%）在本會及其自身支持系統的協助下實踐了就學、就業的目標。然而就整體而言，仍有 360 位（65%）的少女個案，因為整體資源的系統性匱乏（穩定的托育和經濟），選擇脫離就學或就業的生活場域。

本年度也辦理 41 場次的青少年父母相關

活動，共有 601 人次參與。這些活動包含了 Young 爸媽婚禮，協助四對已經結婚但沒有機會接受公開祝福的新人辦婚禮，邀請他們的家人及孩子一起參與。也辦理多場的親子旅遊、親子共讀、嬰幼兒照顧、相關護理技巧等課程，以提升青少年父母親職教養能力。

在預防宣導活動，校園專講部分，服務的場

域包含國小、國中、高中職以及大專院校，共提供 150 場次、26,162 人次受益；校園團體工作部分，共辦理 10 梯（場）次、574 人次受益；在社區專講部分，服務場域包含公家機關、醫院、教會等共提供 65 場次、660 人次受益；其他如社區街頭宣導、記者會、媒體採訪等共計 46 場次，初估 15,000 人次受益。（詳表 4）

表 4

	校園專講	校園團體	社區專講	其他（街頭宣導、記者會、電台採訪等）	合計
場次	150	10	65	46	271
人次	26,162	574	660	15,000	42,396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走在服務懷孕青少年的道路上，我們發現似乎越來越不孤單了，政府和企業的加入讓養育孩子的青少年父母獲得了比以前多的資源和服務，一部分的社會大眾也開始鬆動對懷孕青少年的個人道德污名的標籤。這是我們這麼多年的努力，看見照進角落的光線，如此珍貴明亮，這是一小步的成果，也是繼續要努力的方向。

制度性的社會歧視依然存在，例如家長們對性教育的恐懼、媒體報導隱含的污名譴責、校園作法的不積極、就業市場的不健全等。我們需要努力對抗的是消彌結構性的社會不友善處境，建置一個穩定的支持系統，得以有效地介入和預防這群年輕的小家長們，免於生涯中斷對長遠職涯的危機，持續推動扭轉社會大眾對於青少年父母



▲寶貝小腳丫，給力小爸媽 預防青少年懷孕街頭宣導。

的歧視與負面觀點，需要大家的努力。特別感謝 2016 年來自政府補助、聯合勸募協會、企業和民眾對於「寶貝小腳丫，幫ㄣ丫找愛的家」的捐款。希望透過本服務的提供，讓當事人和其重要他人遇到非預期懷孕事件的時候，知道自己並不孤單，可以尋求專業人員的協助與陪伴。

（撰文：總會研發處 曹宜蓁）



▲ YOUNG 爸媽聯合婚禮。

【服務分享】

偉偉的生母與男友分手後，意外發現懷孕，雖經歷情感失敗的傷痛，但最後仍然勇敢的選擇生下。偉偉出生後，現實環境的困難及原生家庭支持有限，讓生母忍痛做出出養的決定，當生母將2個月大的偉偉交給保母那天，外表看似堅強，卻感受得出一部分被掏空的狀態，即使痛徹心扉，依然選擇勇敢面對。

偉偉來到保母家後，好像知道自己經歷過一次離別，表情不時顯露出因為環境改變的緊張與不安，前2個月偉偉睡前都要牽著保母的手才能夠安穩入睡，偉偉與保母一家度過了7個多月的快樂時光。還記得偉偉要進入與養父母先行共同生活的當天，保母告訴社工：「偉偉要跟養父母回家的前一天，特別晚睡，隔天也特別早起，似乎在把握時間要跟哥哥姐姐玩，在勵馨等候養父母的時候，他眼眶泛著淚，兩行淚默默流下，周圍的人都感受到他的不捨，我抱著告訴他：『阿姨只能陪你到這裡，接下來就由爸爸媽媽陪你，主耶穌的愛也會陪著你長大，大家都很愛你。』就這樣，我們在不捨中和偉偉道別，未來仍默默為他祝福，期盼他在平安喜樂中健康長大，從小樹苗變成一顆大樹。期盼他回顧來時路時，能有一顆感恩的心，珍惜他曾經擁有的，看見這一路上有許多人接力照顧扶持他長大，他是眾人所疼愛的寶貝，他是幸福的孩子。」

現在偉偉到養父母家已經3個多月，從陌生到互相了解適應，現在偉偉與養父母早已密不可分，對養父母來說，偉偉就像是上天給予他們最好的禮物，每每聽見偉偉的收養父母分享他們的育兒心情，字字句句都能感受到他們初為父母的喜悅，即使辛苦、生活上要有許多的妥協，但只要看見偉偉用開心的表情叫著他們：「爸爸、媽媽！」一切都甘之如飴，這就是屬於他們簡簡單單的幸福。

在出養的漫漫長路上，陪伴著偉偉生母度過了最艱辛的時光，當她願意相信並將偉偉的幸福交託於我，自己便身負重任，就像一位幸福特派員一樣，幫助偉偉及收養父母找到彼此的幸福，成就了家的圓滿，也期望偉偉的生母能夠將悲傷與自責都轉化為祝福的力量，祝福偉偉，更要祝福自己。

（撰文：台北分事務所社工 楊安妮）

收出養服務



▲收養說明會。

壹、服務範疇介紹

勵馨基金會長期關注青少年懷孕議題，我們從多年的服務經驗中，看見青少年懷孕議題延伸而來的出養需求以及失落陪伴的重要性，2004年由高雄分事務所開始發展南部在地的收出養服務，接著2009年台北、2013年台中陸續開展兒童收出養服務至今，目前服務範圍遍及全國，秉持為愛出養的精神和理念，逐漸建立及發展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的收出養服務模式。2012年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的兒權法修法規範，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陸續向主管機關申請台北市

分事務所、台中分事務所及高雄分事務所等三個據點的服務許可，提供國內收出養服務。

貳、個案資料分析

一、出養服務

（一）出養童服務

1. 基本資料分析：基本資料分析：本年度共服務了102位出養童，其中有59位是延續去年服務之兒童，新開案43位。性別部分，以男童為多數，佔59%、女童為41%。年齡部分，以未滿1歲為多數90%（詳表1）。身心狀況部分，出生時的身體檢查以正常的一般出養童為多數86%、早產兒9%、特殊需求兒童有5%（詳表2）。

表 1

	性別			年齡分佈				
	男	女	小計	未滿 1 歲	1 歲以上 - 未滿 2 歲	2 歲以上 - 未滿 3 歲	3 歲以上	小計
人數	60	42	102	92	7	2	1	102
百分比	59%	41%	100%	90%	7%	2%	1%	100%

表 2

身心狀況	一般出養童 (正常)	特殊出養童				總計
		早產	特殊需求		不明	
人數	88	9	5	102	1	87
百分比	86%	9%	5%	100%	1%	100%

2. 出養童後續處遇：本年度服務的102位出養童，有38位已經結案，其中有31位兒童經法院裁定，順利找到收養家庭；6位兒童由出養人帶回自行

照顧；1位兒童因在國內找不到合適收養家庭、轉跨國境出養機構服務結案；尚有64位還在出養程序中（詳表3）。

表 3

服務階段	出養程序	結案			小計
		完成收養裁定	出養人留養	轉國外出養機構	
人數	64	31	6	1	102
百分比	63%	30%	6%	1%	100%

3. 出養童安置服務：本年度出養童服務共計服務 102 人，提供 91 人安置服務，共安置 7,980 人日。結案的出養童有 38 位，其中有 35 位接受本會安置，一般出養童平均需等待 4.2 個月才能找到收養家庭，特殊出養童包括早產兒、體重不足或有

疑似遲緩等身心症狀，等待期間則需 5.8 個月、是一般出養童的 1.38 倍（詳表 4）。平均出養童在找到適合收養家庭前，約有 4.5 個月的媒合等待，期間需要挹注保母托育費、生活開銷（包括：奶粉、尿布、奶瓶、衣物等）及醫療費等支出。

表 5

	一般出養童	特殊出養童	小計
已結束服務人數	29	6	35
安置人日（開案到共同生活期）	3,664	1,033	4,697
平均安置人日	126（約 4.2 個月）	172（5.8 個月）	134（4.5 個月）

（二）保母照顧服務

由於出養兒童的安置服務是 24 小時全天候照顧，身心負荷比一般保母更沉重，需要有更多的專業與愛心投入，因此與本會合作的 23 位保母，均領有政府發給合格證照，並且不定期參加保母職業工會和本會訓練，本年度受訓時數共 280 小時，平均每人每年接受約 12 小時的訓練，以確保出養童的照顧品質。

（三）出養人服務

本年度有 113 位（男 12 人、女 101 人）出養人接受服務。年齡部分，成年人為多數有 72 人，佔 64%；婚姻方面，以未婚者為多數 79 人，佔



▲馨家庭年度聚會活動照。

70%，其次為已婚者 18 人（9 對夫妻共同出養），佔 16%、已經離婚者共有 16 人，佔 14%（詳表 5）。

表 5

	年齡分佈			婚姻狀況			
	未成年	成年	小計	已婚	未婚	離婚	小計
人數	41	72	113	18	79	16	113
百分比	36%	64%	100%	16%	70%	14%	100%

三、收養家庭服務

（一）基本資料分析：

本年度共服務 338 位收養人（男 169 人、女 169 人），在婚姻狀態部分，皆為已婚夫妻者；

年齡部分，收養人以 40 歲以上至未滿 50 歲者為多數，佔 72%。

（二）個案結案分析：

本年度結案的收養人共有 86 位，其中有 66 位收養人是因為完成法院裁定收養結案為多數，佔 77%；有 20 位、23% 是因終止收養流程而結案。

參、個案服務成果

一、諮詢服務：

本年度諮詢服務共計 2,749 人次（出養諮詢服務 1,377 人次，收養諮詢服務 1,372 人次）。主要諮詢內容為收出養流程、兒童安置議題、兒童健康醫療問題、指定收養議題、法律議題、家庭關係議題等，可見社會大眾對於正確收出養觀念訊息來源不多，顯見諮詢服務之重要性。

二、出養服務：

本年度共提供 102 位出養童服務，有 91 位出養童接受保母安置服務，共計 7,980 安置人日；有 31 位出養童已完成收養程序。本年度共提供 113 位出養人服務，有 3,153 人次服務。在法裁結案後，出養人後續關懷服務有 122 人次，協助出養人的身心調適，或申請相關經濟補助。

三、收養服務：

本年度共服務 338 個收養人、4,209 人次服務。法裁結案後，收養人後續關懷服務共辦理 6 場「馨家庭」活動、有 321 服務人次，活動辦理方式包含年度聚會、親子餐廳聚會、親子野餐活

動、身世告知講座等，提供收養人交流育兒經驗、學習適當教養觀念與方式。

四、收出養服務宣導：

本會除了對出養人、收養人宣導正確的收出養觀念外，也以多元的社區宣導方式向社會大眾宣導收出養服務，共辦理 147 場次宣導活動。例如透過廣播電台、電視採訪、記者會及音樂會等方式，辦理 8 場次的宣導活動；運用至校園專講、參加衛生局聯繫會議之機會，宣導正確收出養觀念，共 2 場次；透過本會電子報及陪小腳丫走下去粉絲頁等網路媒體露出，共有 137 則，讓更多的社會大眾可以認識收出養服務的內涵及正確觀念。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未來勵馨將運用更多元的管道，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前提，向更多的社會大眾倡議正確的收出養觀念，讓出養人可以有勇氣做出祝福兒童的決定，讓收養人和孩子的成長路上不孤單，持續陪伴收養家庭守護兒童成長，避免造成兒童權益受損。在此，特別感謝政府的補助，以及來自企業、社會大眾對「寶貝小腳丫，幫ㄣ丫找愛的家」的捐款，讓出養童在等待收養家庭期間，受到保母完善的照顧、平安健康長大。（撰文：郭詩萍）



▲小腳丫募款音樂會。



兒少性剝削 防治服務



壹、服務範疇介紹特色

1988 年，勵馨成立中途之家—「勵馨園」，安置遭受性剝削的不幸少女。在這裡，少女能免於人口販子的侵擾，安全成長；同時，藉由工作人員的關心與陪伴，給予少女力量，勇敢迎向新生活。然而，從服務少女的過程中，勵馨看到家庭和社會對於少女人權的長期忽視，使得少女被視為可販賣的商品，因此，勵馨與兒少團體積極推動立法，期能訂立一套完整法律，預防兒少暴露於風險環境；同時，在發生性剝削事件後，能夠保護被害人並懲罰加害人。1995 年，成功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並在 2015 年七度修法成功，正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兒童保護精神，正視網路媒介之影響，加重網路業者的責任，強化親職教育及家庭處遇工作等等。該法案於 2017 年一月正式施行。在新法正式上路前，勵馨也承接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共識營」，預先建立社政專業人員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的工作共識，作為各階段之處遇原則。

目前，勵馨的服務重點在於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的後續追蹤輔導，協助兒少順利返家或返回社區自立生活。2016 年，增加新竹市政府之服務方案，目前全台服務區域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和台中市等四縣市。期望持續提升網絡合作、增強轉銜服務及家庭處遇工作，協助兒少重返家庭或進入社會穩定生活。

貳、服務資料分析

一、個案資料統計

(一) 性別與年齡

22016 年共計服務 218 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女性仍為多數，共 197 人，佔 90.4%。年齡以 16-18 歲最多，共 132 人，佔總服務人數的 60.6%。



▲女人俱樂部，給自己一句讚美的話。

表 1：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性別與年齡

單位：人

單位	性別分析			年齡分佈				
	男	女	總計	12 歲以下	13-15 歲	16-18 歲	19 歲以上	總計
台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1	6	7	0	1	3	3	7
新北市	11	79	90	0	12	45	33	90
新竹市	1	27	28	0	3	23	2	28
台中市	8	85	93	1	16	61	15	93
總計	21	197	218	1	32	132	53	218

(二) 個案態樣

2016 年的性剝削樣態以援交為主，佔 55%，其次是坐檯陪酒，佔 27%。但若深入分析，發現背後都有色情集團操作，業者會透過網路廣告、

社交軟體、隨意發出之交友邀請或是朋友介紹等手法，誘使兒少進入性行業。同時，因科技和法令的模糊地帶所發展出來的色情類型，例如直播平台等，須持續留意。

表 2：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態樣統計

單位：人

類型	援交	應召站	坐檯陪酒	性侵害加害人對價行為	其他	總計
總計	120	24	58	7	9	218
百分比	55%	11%	27%	3%	4%	100%

註：註：其他包括伴遊伴唱、陪搖、色情視訊、摸摸茶和色情外拍等。

參、服務成果

一、個案工作

與兒少的工作過程中，首要在於建立信任關係。透過每次的會面、聯繫和陪伴，讓兒少願意敞開心胸，與社工對話。也因此，依照青少年特質，勵馨社工發展多樣化服務，包括網路通訊、各種團體與活動等，持續保持互動，維繫關係。2016 年總服務次數為 5,639 人次，網路仍是主要聯繫方式，約佔總服務次數的 48%，次為電訪，



▲透過繪畫，兒少分享自身與家人之互動關係。

佔 22%。並視兒少需求，陪同出庭、就醫、協助申請福利服務，或安排心理諮商等。

表 3：個案服務量統計

單位：人次

電訪	面訪	家訪	校訪	信件	網路	陪同服務	心理諮商	參與活動	其他服務	總計
1223	668	197	73	305	2,687	203	56	112	115	5,639
22%	12%	3%	1%	5%	48%	4%	1%	2%	2%	100%



▲社區宣導（圓桌武士的奇幻旅程）活動，民眾排隊等待參與闖關活動。

二、團體工作

團體工作包括提前銜接團體，讓兒少先熟悉社工，待其返家時，可以順利銜接後續追蹤輔導工作，另外，開辦靜態課程，如性別教育、青少年親密關係團體及返家適應團體，透過同儕的連結力量提升學習，並藉此與青少年建立深度關係；同時設計動態親子戶外休閒活動，促進兒少及家長的溝通互動。2016 年共計辦理 29 梯次，296 人次參與。

三、預防宣導

預防資源的投注效果，更重於後續的援助效益。因此，勵馨積極投入宣導工作，除了進入校園，讓青少年了解性剝削手法、風險及其管道之外，也與網絡單位交流，使其更了解青少年特質，減少不當的好奇與誘騙，預防性剝削事件發生。2016 年宣導場次共計 62 場，受益人數 20,059 人。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一、發展家庭處遇及自立生活的工作方法，預防事件再度發生

搭配 2015 年修正法案之要點，勵馨團隊為不同階段返家的兒少，設計家庭處遇計畫，期能修復家庭關係，增進照顧者之親職功能，以穩定兒少返家生活。此外，針對無法返家之兒少，則加強協助自立生活，包括引進公私部門的就業資源，穩定經濟，預防性剝削事件再度發生。

二、積極連結相關資源、發展實驗性方案

勵馨將持續與學校、社區、企業及政府單位密切合作，宣導兒少性剝削防制概念，加強社會大眾的議題敏感度。同時，也將依據區域特性，鼓勵各縣市團隊各自發展實驗性方案，例如性別史團體和男性宣導特別場等等，強化專業服務效能。

三、參與中央及地方之兒少性剝削防制政策委員會，提供政策建議

未來將持續參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政策會議，就政策之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提供具體建議，共同合作防制兒少性剝削。

（撰文：李凱莉）



青少年 關懷服務

【服務分享】

每週二下午，是社工跟阿寬固定會談的時間，社工每每總是頂著烈陽來到林邊的駐點學校，然後在會談前先理淨自己一身的塵埃及狼狽。社工一開始和有著青少年的漠然和傲氣的阿寬接觸時，阿寬明顯帶著防備，對社工的回應總是有一搭沒一搭。阿寬的人際溝通技巧並不好，加上不太打理的外表，使得沒有什麼同儕願意與他互動往來，導致阿寬的性格更顯孤僻。社工總是要花好一番功夫暖身，阿寬才會說上幾句話。

隨著一次次的會談，藉著引導及互動式活動與帶領，漸漸地看到了他的改變。阿寬從低頭無語到抬起頭注目回答，從簡單幾句嘟囔式的回應到能完整說出想法，也從面對社工的漠然（後來發現其實是緊張不安）到微笑應答。學期末的這一天，社工帶著愛馨店家提供的餐點給阿寬享用，阿寬臉上漾出靦腆的笑容，笑開了說：「好高級的食物，真的是給我的嗎？」珍惜的享用著，並且開心地與社工分享學校的生活，包括人際關係的改善、對於未來生涯規劃方向的確認。

騎車回辦公室的途中，回顧著阿寬享用食物的笑顏和今天的談話，社工想著，耶穌不也是先餵飽了門徒身體，才給予生命的建造與更新嗎？社工提醒自己要告訴愛馨店家感謝他們提供美好的食物，餵飽了有需要的學生。也很高興自己幾個月的陪伴中看見阿寬的蛻變與成長，對於每次會面時路途的烈日曝曬也就甘之如飴了。

（撰文：屏東分事務所社工 包淑美）

壹、服務範疇介紹

重視兒少的身心發展及各種權益的保障已是普世價值，勵馨基金會針對一般兒少提供服務的據點，一在台北，一在屏東。二者的服務對象皆包含了社區少年及高關懷兒少。承接台北市政府委託經營的南區少年服務中心位於大安區，服務大安、文山二區 12 至 18 歲之青少年，在高關懷兒少方面則涵蓋中輟、毒品後續追蹤、司法轉向後續追蹤、危機個案等類型。服務提供的形式以

據點經營為主，名為中心馨樂園，提供青少年電腦、撞球、桌球、桌遊、XBOX 等活動空間，在個管服務外，搭配外展工作及方案活動，提供青少年全面性服務。屏東的青少年關懷服務以方案形式為主，與在地社福團體、教育單位、司法單位（包括法院觀護人室、少觀所）、安置機構、少年警政系統保持密切分工合作之關係，以個案家庭為核心之青少年關懷服務，與家長一起工作。服務範圍擴及全縣，提供個管服務、體驗教育、教育宣導等服務內容。

青少年關懷服務，以「充權」的理念與精神為主軸，讓少年在「提供」與「參與」過程，從中發展、經驗自身的內在潛能及個人資質，並學



▲中心馨樂園。

習透過「分享」及「被重視」的過程，增進少年自我價值感，將充權精神落實在個案及方案服務中，鼓勵少年及其家庭能夠發掘自身的潛能，並藉由多元的舞台機會，進一步相信自己是有能力可以達成自我實現之目標。

貳、個案資料分析

青少年關懷 2016 年共提供 241 人服務，台北南區少年服務中心服務 137 人，屏東服務 104 人。以生理性別來看，少男 163 人佔本服務之 68%，是本會服務中以男性為多數的一個服務方案。

表 1				
服務據點	服務量（單位：人）			
	服務對象類型	服務人數		
		男	女	合計
台北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中輟、毒品後續追蹤、司法轉向後續追蹤、危機個案	89(65%)	48(35%)	137
屏東分事務所	中輟、危機個案	74(71%)	30(29%)	104
總人數		163(68%)	78(32%)	241

參、個案服務成果

在個案工作方面，共計提供 3,568 人次服務。以台北南區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人服務 20 人次，屏東約為 7 人次，服務的頻率和經營的形式以及服務範圍的分布均有關連。在台北南區少年服務中心，以網路服務方式居冠，高達 1,440 人次，占總服務之 51%，而在屏東則是以家訪居冠，校訪次之，二者合計高達 75%，足見二個方

案的服務模式有很大的差異。（這邊應該換行分段）在服務內容項目：共計有 4,185 服務人次，以一般關懷為最多，約占整體之 48%。以台北南區少年服務中心而言，次之為其他（生活人際關係）以及休閒娛樂。屏東則是以就學服務以及家庭輔導次之。

在團體工作及活動方面，非常多元且豐富，

表 2 青少年服務中心服務提供方式（人次）											
單位	人數	面談	電訪	家訪	校訪	網路	簡訊	信件	陪伴	其他	合計
南少	137	455	453	84	12	1,440	27	9	176	14	2807
屏東	104	2	31	358	211	0	0	0	2	53	761
總計	241	457	484	442	223	1,440	27	9	178	67	3,568

表 3 青少年服務項目統計 (人次)																
單位	人數	醫療服務	經濟協助	保護安置	就業服務	心理輔導	課業輔導	就學服務	法律諮詢	家庭輔導	性別教育	休閒娛樂	一般關懷	轉介服務	其他	合計
南少	137	0	5	16	90	47	23	163	37	222	55	320	1,676	2	786	3,442
屏東	104	30	40	0	24	9	1	200	8	87	3	1	338	0	2	743
合計	241	30	45	16	114	56	24	363	45	309	58	321	2,014	2	788	4,185

已蔚為風潮多年的冒險體驗教育對青少年而言充滿挑戰及吸引力，在令青少年驚呼連連、體驗刺激的現場感動下，「體驗教育」所蘊含的豐富性及價值，在於透過引導和交流帶來的生命反思與學習，發掘出成員生命的潛能。台北南區少年服務中心連續數年辦理的暑假 8 天 7 夜之自行車長隊活動，提供許多的青少年在過程中，探索自我和學習團隊信任感建立。中心馨樂園辦理的小廚房活動、外展服務等都使許多青少年產生認同感及人際連結。屏東辦理的戶外高低空體驗及露營活動、以及深入東源部落體驗原住民生活環境，泛舟、捕蝦、野溪烹調等。這些活動都是為了增



▲小志工淨灘。

進青少年的人際溝通技巧、社區融入等，提升整體支持系統，並建立自信與勇氣。2016 年共計辦理 180 場次／梯次以上活動，服務 3,676 人次。

表 4 青少年服務活動服務統計							
單位	南少服務中心				屏東服務中心		合計
團體 / 活動名稱	中心馨樂園	外展工作	少年社群方案	自行車方案	戶外 / 體驗教育	性別教育	
場次 / 梯次	37	99	10	29	4	1	180
服務人次	353	1,028	1,506	482	235	72	3,676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充權」是勵馨從事青少年服務方案的核心價值，透過社工們所營造的自由、安全、友善的舞台，規劃多元的活動方案，讓少年得以有機會發揮內在的潛能。有些時候，社會大眾會以異樣眼光看待被服務的兒少，不論是歧視或是同情，這都不是青少年想要被貼上的標籤，因此如何去除少年「被標籤化」是我們致力改善的方向之一。

從台北南區少年服務中心的努力或許可以看到一絲曙光，諸如主動邀請少年家長及社區民眾參與中心方案之成果發表、嘉年華等活動，使得家長及民眾逐漸去除對少年之標籤化，並讓少



▲少年就業 - 職場參訪。

年有機會展現自我，讓更多人可以正向的眼光看待少年。而因應多元化的服務，工作人員也須具備更多元的專業知能，並且結合會內其他方案，例如：青少年就業力培訓、青少年父母服務、目睹暴力兒少服務等，以期為有需求的兒少提供一個全面性的服務。

(撰文：曹宜蓁)



▲家事事件法記者會。

議題倡導

正視兒童家內性侵特殊性 還給受害兒童應有的司法正義

根據衛福部統計，2014 年性侵通報案件中，有 63.5 % 是 18 歲以下兒少，而 12 歲以下的兒少被害人，有高達 35.4 % 的加害人為親屬。勵馨基金會於 2016 年一月舉辦記者會，分析兒童家內性侵案的特殊性，包括：一、親屬關係導致不敢反抗及揭露；二、年幼兒童可能尚未形成身體界線的觀念，或對性侵認知不足；三、旁人得知實情不作為，甚至認為孩子說謊，導致兒少繼續受害。

此外，許多兒少家內性侵案進入司法程序，最終結果是不起訴或判決無罪，勵馨分析主要原

因有三：

一、事件易混淆導致證詞反覆：

家內性侵案件通常次數多、時間長，且發生於日常生活中，不但使得兒童難以記憶或導致事件混淆，容易證詞反覆，也難以取得過去性侵事件的證據。

二、無法清楚說明事件經過：兒

童受害年紀尚小，不但記憶能力有限，且缺乏能力清楚描述事發之時間、地點和經過，容易導致證據不足而無法起訴。

三、證詞汙染：一些家長因為擔

心孩子無法清楚交代事發經過，便急著教導孩子如何陳述證詞，導致孩子的證詞判定為被汙染，而不被法官採納。

透過記者會，勵馨呼籲社會

應更重視兒童遭受家內性侵的嚴重性，也呼籲司法單位加強保障兒童受害者的權益，積極解決家內性侵案件因為證據不足而不起訴的問題。政府也應加強警政、司法人員處理兒童性侵案件的能力，並能在偵查過程中給予兒童適當協助，讓受害兒童能獲得應有的司法正義。

家事事件法四周年

2016 年 6 月，全國第一部家事相關的法律「家事事件法」屆滿四周年，勵馨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及尤美女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檢視此法實際施行狀況，並要求法院積極改善現存的幾大問題。

其中，勵馨從實務經驗中發現，一些程序監理人作為兒童在



▲兒童家內性侵記者會。

家事事件中的代理人，未站在兒童的角度思考，本身也不具與兒童相關之專業背景或工作經驗。在案件處理的過程中，反而為兒童帶來傷害。因此，勵馨主張，程序監理人應設有資格認定與監督機制，以確保有能力作為兒童的最佳代言人。

此外，針對離婚案件的審判，目前「合作式父母」、「翻轉監護」等概念被引入為裁判的判定指標之一，但實務操作上，卻可能忽略孩童因為目睹暴力而產生的創傷，反將子女判給施加暴力的一方，造成孩童成長陰影。因此，勵馨與其他代表團體都認為，高衝突的離婚、家暴案件不適合使用「翻轉監護」的概念，法院應該審慎評估孩童的意願、心理狀態、依附關係，以及

父母雙方的適任性。合作式父母的概念雖立意良善，但仍應詳細評估孩子與雙方父母的關係以及可能受到的傷害、尊重孩子表意權，以維護孩子的最佳利益。

從校園性侵案檢視被害人權益

2016年中，一起校園性侵案引起全台關注，該事件被害人男友透過臉書揭露該性侵事件，並控訴系方處理不當，接著引發一連串新聞事件。為此，勵馨與賴芳玉律師、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一同召開記者會，檢視性侵案中的被害人權益保障以及校園性平機制運作。

勵馨指出，性侵被害人的復原有數個階段，且需要的歷程因人而異，如果被害人的安全感沒有復原就直接進入其他階段，

容易激化更複雜的創傷反應。此外，大學校園常以「校園自治」的名義規避參加性平人員培訓，以至於目前在性平人員的訓練上，大學是缺席的。

律師賴芳玉強調，性侵事件在校園中傳開後容易變成八卦事件，讓被害人更加痛苦。因此，應該關注被害人提出申訴後是否進入安全平等、保密的環境，否則極易落入校園的權控及性別歧視的環境。葉大華秘書長則指出，在性別教育平等法的制度設計中，性平會的組成具有一定的專業性與中立性，即使系所設計了輔導、協助當事人的措施，也不該架空性平會小組的功能，更不能調查兼輔導，角色混淆，讓當事人遭到二度傷害。

這起校園性侵案突顯的是，



▲郭書瑤與金吳懷仁共同呼籲說不就是不。

雖然性別教育平等法已施行 13 年，但在校園中仍未被完全落實。因此，勵馨呼籲教育部專案小組應公開說明此案調查進度，也倡議應積極檢討性平法及性平機制的落實，並提出改善措施。

成立性別司法改革聯盟 司法改革應具有性別觀點

勵馨在全台灣共承接了七個地方法院的家暴服務處或家事服務中心，在實務工作中發現司法體系長期以男性觀點為中心，經常忽略性別弱勢者的經驗與需求。因此，勵馨集結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以及晚晴婦女協會，於 2016 下半年共同成立「性別司法改革聯盟」，期盼

能透過各項司法倡議行動，讓我們司法體系更加性別友善。

此外，總統府於 2017 年舉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目的是希望「建立一個屬於人民、回應人民需求、讓人民信賴的司法體系」。因此，性別司改聯盟積極倡議此次國是會議應納入性別議題，且應有關注性別議題之民間代表，以讓司法改革能真正回應所有人民的需要。聯盟提出，有鑑於性別主流化在我國已推行超過十年，卻較少在司法系統中被積極施行，因此，建議運用性別主流化檢視司法系統各個面向，讓司法改革也能具有性別觀點。2017 年，勵馨與性別司改聯盟的夥伴，將持續追蹤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進度，讓司法改革能有性別觀點的討論。聯盟也預計進

行各項性別相關的倡議行動，期盼性別弱勢者在司法中的各項權益能被保障，實現憲法中「消除性別歧視、達到性別實質平等」的要求。

說不就是不！

拍攝廣告破除性侵迷思

根據衛福部統計，各縣市性侵害案件通報數，近五年全國平均通報量為約 14,000 件，亦即，平均每 37 分鐘即有一個性侵通報案件。勵馨基金會從事性侵害服務近 25 年，了解到性侵害對被害人除了造成身體上的痛苦，更嚴重的是看不見的心靈創傷，以及來自社會上對性侵被害人的二度傷害，包括不友善的眼光、質疑性侵事件的真實性、將被性侵的錯歸咎於被害人等等。



▲紀執行長、縣長與與會貴賓一起反暴力。

有鑑於此，勵馨邀請到王維明導演以及演員郭書瑤、吳慷仁，共同拍攝四支「說不就是不（No Means No）」性侵防治公益廣告，腳本皆由真實個案故事改編。廣告中，郭書瑤化身為「被前男友暴力性侵的小芬」以及「被男同學侵犯的小貞」，吳慷仁則是「因為性別迷思而成為性侵加害人的小凱」，希望藉由還原受害者性侵發生當下的複雜狀況與受創情緒，向社會傳遞「說不就是不！我說願意才是願意」的呼籲。

勵馨希望透過廣告呼籲每個人都能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性是兩情相悅、美好的事，男女生的意願都應獲得同等的尊重，說「想要」時不會被譏笑，說「不要」時被認真看待。在互相尊

重、取得對方意願的基礎上，對方說願意就是願意，說不要就是不要，破解「嘴巴說不其實心裡想要」的傳統思維。對「性」的理解能更有性別意識，減少台灣性侵害的發生。

結論

勵馨一直以來皆秉持著服務與倡議同行的理念，立基於直接服務的經驗，對政府部門進行法令與政策倡議。2016 年，勵馨將倡議重心放在性侵害議題：關注兒童家內性侵害案，呼籲司法單位加強協助兒童受害者獲得司法正義；透過校園性侵案檢視性侵被害人的權益保障與校園性平機制運作；與導演、演員合作拍攝性侵防治公益廣告，於現階段向社會傳遞「說不就是不」的呼

籲，未來也盼進一步宣導「他／她說願意才是願意（Yes means Yes）」的概念。此外，勵馨也關注家事事件法的實施狀況，主張程序監理人應設有資格認定與監督機制，合作式父母的概念也需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基礎。2016 年年底，勵馨與數個關心婦女權益和司法改革的團體成立性別司法改革聯盟，積極倡議將性別議題納入司改國是會議中。以上除了舉辦記者會吸引大眾關注，勵馨也藉由政府部門委員會提案、相關部會拜會、參與法案公聽會等，倡議相關主管機關正視問題、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權益，並且避免他們再受到二度傷害。



▲ OBR 億起反暴力東亞召集人會議在香港召開。

國際事務

1. OBR 全球反暴力行動 台灣成為倡議終止反暴力侵害婦女運動的關鍵

OBR 全球反暴力之旅在香港發起「十億人起義」全球終止暴力運動。勵馨在參加之餘，也於2016年2月20日在香港召開了「億起反暴力東亞召集人會議」，召集30位來自包含台灣、香港、蒙古以及東亞地區的婦女領袖，一同與「億起反暴力」全球運動發起人 Eve Ensler（伊芙·恩斯勒）以及該運動全球召集人 Monique Wilson（莫妮可·威爾森）討論如何終止反暴力侵害婦女和女孩的策略和趨勢。

這次會議延續著2015年1月於台北召開的「婦女地位提升 CEDAW 會議」，兩岸三地與東

亞國家婦女團體領袖共聚一堂，建立東亞跨國交流平台「東亞區反暴力侵害婦女聯盟」，寄望透過台灣、大陸及其他亞洲國家 OBR 行動，來提升反暴力侵害婦女之全球意識，並讓台灣成為倡議終止反暴力侵害婦女運動的連結關鍵。

6月14至17日，勵馨也參與在克羅埃西亞舉行的 OBR 全球召集人會議，與全球 OBR 共同討論出2017年行動方向：「團結一致」（Solidarity），呼籲世界各國、各族群、各階層以及各種性別一起加入這場行動，特別關注那些「被忽略的邊緣女性」（例如：移工、原住民、底層勞動婦女）；更希望透過各種行動，能在每個人心中播下種子，

讓暴力從身邊消失，努力創造無暴力的友善世界。

OBR 在台灣

Rada Boric 巴爾幹女權倡議座談會

OBR 在台灣，則邀請國際知名的反暴力女權倡議者 Rada Boric 來訪，突顯幫助身處戰亂、以及性暴力下女性倖存者的迫切性。Boric 來自克羅埃西亞，長年於巴爾幹半島地區宣導終止對女性的暴力，並投身於難民性暴力倖存者的援助。Rada 在台座談會與台灣婦女團體聯合舉辦，分享當地婦女面臨性暴力的倡議路程，感動許多台灣民眾，共同響應全球反暴力。



▲卡羅埃西亞女權鬥士 Rada 在台灣與婦權團體座談。

2. NGO-CSW 60

持續全球串連

勵馨自 2005 年以來，每年都組團到美國紐約，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舉辦的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NGO-CSW）。2016 年第六十屆 NGO-CSW 期間，勵馨以「亞洲婦女安置網絡」（Asian Network of Women's Shelters, ANWS）秘書處身分，與「全球婦女安置網絡」（Global Network of Women's Shelters, GNWS）共同舉辦了一場平行論壇，勵馨紀惠容執行長是亞洲區代表，她分享亞洲婦女庇護所面臨的困境，以及全球協力終止婦女受暴的策略。這場平行論壇由全球安置網絡主席、榮獲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選拔為「2016 年度傑出女性」（Women of the Year Distinction Award 2016）的 Bandana Rana 主持，約有 50 名來賓參與。與會人員討論庇護所

的最新發展與服務趨勢，勵馨紀惠容執行長總結時，提出三項亞洲婦女庇護所面臨的關鍵議題：經濟培力、性別暴力倖存者之平等財產權與繼承權、以及庇護所應獲得更多的政府財政補助，同時強調庇護所服務不應排除社會邊緣群體，尤其最容易被亞洲社會邊緣化及汙名化的跨性別者。

3. 亞洲婦女安置網絡 攜手強化亞洲婦女防暴網絡

勵馨「亞洲婦女安置網絡三年計畫」自 2015 年開始啟動，舉辦「2015 亞洲婦女安置網絡海牙年會」，並參加「第三屆世界婦女安置會議」。2016 年，勵馨秉持對婦女暴力議題一貫的關注，持續與全球夥伴分享新知以及工作成果，攜手強化國際婦女防暴網絡。

2016 年 5 月，勵馨於尼泊爾舉辦安置工作坊，和當地工作者以及其他亞洲安置網絡夥伴，分享勵馨長期服務青少年與受暴

婦女的知識與技術；同時彼此學習各國婦女安置現況和創新服務，以傳承、創新改造婦女人權教育，進而建構防暴倡議的能力。共有來自亞太區 6 國、22 人參加。2016 年 9 月，勵馨則與夥伴組織「新加坡婦女評議會」（SCWO）合作，於新加坡舉辦「亞洲婦女安置網絡年會」，邀請新加坡當地工作者、亞洲安置網絡會員、以及南太平洋區代表共 11 國、51 人參加。聚焦於暴力對被邊緣化倖存者，如移民、身心障礙婦女、原住民等的影響，並討論各國庇護所的經營模式；期待藉由不斷地創造平台與空間，讓台灣與亞洲及全球各區夥伴在家暴防治議題上持續相互交流、切磋及學習。

未來，勵馨將更加發揮亞洲婦女安置網絡秘書處的角色，進一步深化會員組織之間的服务學習，甚至舉辦交換實習計畫，讓各會員組織庇護所一線工作人員能學習到更完整、更豐富的安置



▲亞洲女孩大使高舉女孩人權標語為女孩權利發聲。

能力建構。

4. 歡慶國際女孩日

打造亞洲女孩人權城市 & 社群

每年 10 月 11 日「國際女孩日」，勵馨皆舉辦一系列的女兒節活動以倡議女孩人權。2016 年勵馨以打造「亞洲女孩人權聯盟：女孩友善城市」為基礎，啟動全新的培力計畫，將勵馨創造對婦女及兒少友善環境的使命傳遞至更多亞洲國家。系列活動重頭戲「亞洲女孩人權獎」，從 9 個亞洲國家、20 位傑出女孩候選人中評選出「亞洲女孩人權獎」得主：哈蒂康巴希爾 Hadiqa Bashir（巴基斯坦）、「社群經營獎」得主：佐扎雅甘博 Zolzaya Ganbold（蒙古）以及「亞洲女孩人權大使」：愛妮莎艾莎肯 Inessa Arshakyan（亞美尼亞）和彭亮瑜（台灣）。四位亞洲女孩也參加了慶祝 2016 年「國際女孩日」記者會，以及台南市政府舉辦的台灣女孩日

「台南行動高峰會」；分享推動女孩賦權過程的勇氣、策略與領導力，以及在政策倡議中所展現的創新。

勵馨期待透過亞洲女兒獎的頒發，為更多女孩帶來正面的影響與改變，並鼓舞女孩們投入提升亞洲女孩權益的行列。為了更全面培力女孩，勵馨也在亞洲藉由獎助教育方案，協助當地夥伴組織，執行培養女孩領導力和改善女孩教育權等各種多元形式活動或方案，全面培力亞洲女孩並倡議女孩人權。

5. 肯亞女孩性別充權計畫

充權女孩遠離性暴力傷害

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於 2010 年的國家調查，肯亞有 32% 的女性以及 18% 的男性，在童年曾遭受過性侵害；而施暴者有超過 40% 為熟識者。在組成複雜的貧民區，這樣的狀況更為嚴重。貧民區由於充斥非法居

民，沒有戶口，加上居民經濟型態不穩定、流動率高，更是無法可管，貧民區的孩子因此也成為受暴的高危險群。

勵馨延伸之前在南非的性侵犯防治經驗，於 2016 年推出「肯亞女孩性別充權計畫」，以「性暴力防治」為主軸，赴肯亞首都奈洛比市的貧民區辦理「肯亞性侵犯防治種子教師工作坊」及「性侵犯防治家長會座談專講」，以教育的角度切入，培養女孩對於自己身體、情緒的自覺及掌控權，並讓社會了解暴力對女童造成的傷害，呼籲各方更積極介入及防範。為讓計畫能夠永續進行，勵馨除提供內容詳盡的英語版教師手冊供參與教師參考之外，也印製了防水教具海報，免費提供給當地有興趣的學校及組織使用。同時拜訪了肯亞地區的婦幼 NGO，並考察其公私部門的性侵犯防治實務，商討未來計畫合作的可能性。（整理：李力嘉）

公眾教育

2016 年是台灣第一位女性總統誕生的年份，5 月 20 日就職，更象徵性別平權運動的大躍進！然而我們要進一步思考的是，性別平等的真正含意，不僅是生理女性可以在勞動市場、公領域嶄露頭角，更深一層的期許與盼望是，不同性別的人都有機會可以選擇自己想要的職業與生活，不會因性別因素被品頭論足、更不

會因為性別因素被質疑專業能力；不論什麼性別，都可以自在做自己，並尊重每一個人，這就是性別教育深耕的重要性！

從勵馨的服務中更可以看到性別的差異，很多時候是因為性別教育的不足導致暴力事件的發生。因此近年來勵馨著重性別教育推廣，並在各個服務議題融入性別觀點，期盼透過不斷的教育與對

話，讓不同性別的人可以更理解彼此，學習尊重差異，進而減少性別暴力發生。

勵馨每年在各個校園及社區進行教育宣導，2016 年全會共進行 765 場次，期待與不同地區、來自不同領域的民眾有更多的對話與討論，讓勵馨的服務與性別平權意識，在各個角落深耕茁壯（見下表）。

表 1：勵馨 2016 年全會教育宣導統計表

區域	場次 (場)	宣導時數 (分鐘)	參與人數 (人)	宣導主題場次(場)					
				性侵害／性騷擾	青少年懷孕／非預期懷孕／收出養	性交易／性工作	家暴	性／性別教育	其他／機構介紹
總會	50	6,070	4,454	7	5	0	3	34	1
北區	165	14,935	22,882	25	65	3	16	36	20
中區	330	31,715	60,994	112	23	36	50	44	65
南區	109	10,295	21,786	17	27	2	26	31	6
東區	111	9,885	6,337	41	13	0	38	16	3
合計	765	72,900	116,453	202	133	41	133	161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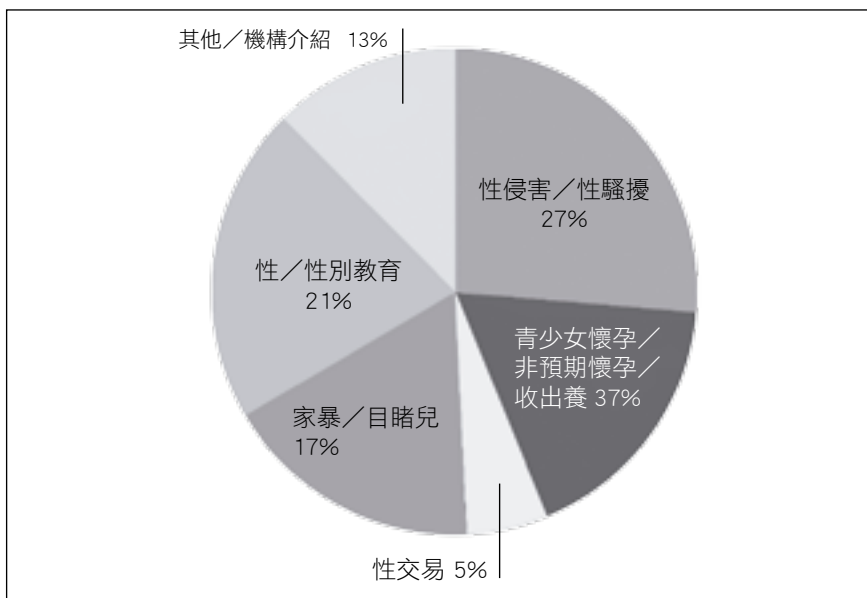
近年來性侵害／性騷擾相關議題場次占多數，除了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外，學校中發生的性平事件日漸被重視，很多時候學生對學生間，或老師對學生間的性侵害／性騷擾常常涉及性別議題，因此初級預防更形重要！透過進入校園宣導，培育老師與學生具備性別敏感度亦是重要關鍵，因此，勵馨也積極發展以性別觀點出發的教案，2016 年性／性別教育的宣導場次占 21%。

除了教育宣導外，勵馨亦發展系列性別公眾教育，每年不斷

推陳出新，透過舞台劇公演、論壇、記者會、路跑等多元形式，

傳遞勵馨終止性別暴力創造性別公義社會的決心。

圖：勵馨 2016 年全會教育主題場次百分比



V 系列性別公眾教育 (一) V-Women 《拾蒂 · 二部曲》



▲《插曲》拾蒂演出安插鄧如雯事件紀念家暴法的催生會。

2015 年是台灣陰道元年，勵馨開始創作屬於台灣自己本土的陰道故事「拾蒂」。2016 年，我們將焦點鎖定在「暴力」與「愛」，拾蒂二部曲將親密關係暴力的迷思演出來，將台灣女性受暴歷程完整呈現。在去年近兩千人次的家暴服務身上，我們看見大多數的受暴者，依舊是女性。因此，我們決心在拾蒂二部曲能讓民眾重視這個議題。

2016 年的腳本分成「最好的朋友」—談親密關係暴力、「圍牆裡的人」—談婚姻暴力及「我不是壞人」—談目睹暴力共三大區塊，以愛為名的暴力往往發生在家庭裏面，不管是傳統的

肢體暴力，到精神剝削、金錢控制等新型態的暴力樣貌，都是女性在家庭當中可能會有的處境。有時候會想，還好媽媽很早就離開我了，否則我一定會忍不住跟她說，那她就會好心疼我，我會不知道該怎麼辦。媽，怎麼辦……可是我真的好痛，好痛，好痛……。

在「圍牆裡的人」當中我們最想要呈現的就是女性只能承受不能言說的婚姻暴力。「最好的朋友」則是要看到暴力其實不僅只局限於家內，2015 家暴法修法通過非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但現實生活中卻還有許多女性長期浸淫暴力處境而不自知，從衣服

穿著的限制、到訊息的奪命連環叩，都是限制女性身體自主權的一種暴力方式。

「我不是壞人」則以兒童目睹雙親暴力事件為出發，訴求民眾重視目睹暴力兒事件，雖然目睹兒不是直接暴力事件下的受害者，但是怪罪自己、將雙親的暴力事件歸咎到自己的出生等都是會影響目睹兒一輩子的烙印。



▲《我不是壞人》拾蒂二演出目睹兒在暴力事件中的處境。

2016 年台灣本土陰道故事《拾蒂・二部曲》不僅只是戲劇，更是作為紀念台灣女性生命故事的一部劇本，因此也在插曲當中安插「鄧如雯事件」紀念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催生，讓台灣民眾更能深入理解台灣女性的陰道故事。

《拾蒂・二部曲》於 2016 年在台北市、台南市演出共六場，共 1,370 位觀眾與勵馨基金會一同見證演出的感動。

《拾蒂・二部曲》的演員—光腳的愛麗絲，是勵馨基金會培植的倡議性一人一故事劇團，2016 年的光腳很多元！除了參與《拾蒂・二部曲》的演出與安置家員的服務外，更參與新竹市政府「Women Holiday」



▲新竹市政府在婦女館舉行「Women Holiday」慶祝活動。

三八婦女節活動帶領新竹市長林智堅與新竹民眾體驗一人一故事，與香港小童群益會由特殊需求學生（自閉症）組成「園凝劇團」進行深度文化交流。2016 年光腳的服務範圍非常廣泛，從台北到香港、從新竹到台東都有我們的足跡，共計 805 名民眾受益。

V 系列性別公眾教育（二）V-Girls



▲ V-girl 參與公眾教育。

在公眾對話的場域中，總是特別的陽剛、缺少女性—尤其是青少年的聲音，所以在向下扎根的策略之下，勵馨十多年來培力

青少年不遺餘力，更尋找夥伴單位，並向教育部及衛福部倡議，籲請共同投入資源培力青少年。2016 年我們揮別過去片斷式的

性別平等教育，做長期的深耕與向下扎根，經營、育成一個專屬女孩的性別充權社團，招募與遴選關注社會性別議題、願意進行

公民對話、期待為自己發聲的台灣青少女成立一個女孩的行動團體－V-Girls，其中V代表：Vagina 女孩的陰道、Violence against 反對性別暴力，V-Girls 象徵這個社團中的女孩認同性別公義的宗旨，並致力於消除社會中的性別不平等，從內在培力青少女擁有「責任、自信、知識、勇氣、活力」五大核心特質。

招募對象以大一新生為主，成員的家庭學校及專長背景有其異質性，但異中求同的是：有參與意願且不約而同都希望成為有影響力的人。一年的培力課程除了性別工作坊充實性別概念之外，我們採取互動式不斷討論，討論過程中發現女孩們十分關注社會中女孩的權益及性別暴力，所以在親密關係暴力的概念及防治課程中多所著墨。而為了成為有影響力的人，我們鼓勵女孩從五大特質出發，在每一系列的課程中加入重要他人的討論，並擔任V系列的終止性別暴力志工，用行動來實踐理念。

在十月的台灣女孩日「女孩、社運、跨世代」論壇中，勵馨邀請台灣各地的女孩們齊聚一堂，討論青少女在校園中所關注的議題，並整理出行動策略在論壇中發聲。而除了性別工作坊的課程，女孩們還要利用課業之餘發想並規劃出年底的女孩冒險之



▲女孩台東挑戰百人說陰道。

旅結合性別行動方案「帶著陰道去旅行~挑戰百人小冒險」，在11月底帶著自製的教具（陰道圖片、活力箱、Vgirls小語卡片等）下鄉至純樸的台東縣挑戰在街頭向百人「大聲說陰道」進行反暴力的互動式宣導。在行動方案籌備過程中，有歡笑、挫折、與困難，首先有女孩主動爭取成為主責，投入帶領成員討論、撰寫計畫書的工作，女孩們各有所長，也主動分工各司其職，活動、美工、行程無一不缺，執行街頭宣導的過程，從練習時的靦腆又期待，到互相補位且積極與民眾互動挑戰，每一步都是令人驚喜的改變。改變的是什麼？從行動宣導方案設計五大特質「勇氣、活力、自信、知識、責任」關卡的內涵中，女孩們改變自己，也透過宣導來影響別人。女孩們說：「在旅途之中最大的收穫就是得到了勇氣」，除了

是身體力行和參與的民眾互動的勇氣，另一個勇氣是女孩對於「陰道」有更多更深入的了解，也深深認知到，友善陰道人人有責的重要性，自己從規劃冒險之旅前，原先覺得陰道是一個令人害羞且隱晦的地方，轉變成讓社會認識並愛護女性，以終止性別暴力。「自己不但受到了影響，也願意去影響他人。」、「擔任vgirls女孩，去宣導『終止性別暴力』，不僅在知識上增長，也



▲女孩台東挑戰百人說陰道自製教具。

讓我體悟台灣女性的困境，發揮我的力量去影響這個社會。」女孩們也體會到，要改變社會只有一己之力是難以撼動的，需要大家一起努力，所以更加確認自身成為性別種子的責任感。

青少女正是改變社會的新種子！投注資源在青少女的身上身為大人的我們義不容辭的工作，但青少女界於兒少與婦女之間，綜觀政策或是社福補助，對

於青少女培力的資源投入是相對缺乏的。2016年本會所投入的青少女培力工作，耗費最多的是人力，無論是培力師資、向政府倡議、對社會呼籲，然而教育的扎根從來就沒有捷徑，尤其當社會還在努力追求平等時，勵馨期待有力量的你我，義無反顧的多教一堂課，為女孩們充權內在力量，一起成為性別種子及重要他人。



▲女孩日論壇女孩討論行動策略。

V 系列性別公眾教育（三）

V-Men 釋放情緒大方流下男兒淚 一同邁向無暴力



▲透過 V-Men 運動為邁向無暴力努力！

邀請男性加入反暴力的行列一直以來都是吃力不討好的事情，很多男性覺得我不會使用暴力，所以這件事情跟我無關！然而終止暴力需要的不只是女性

的參與，男性的參與更是一大關鍵！因此勵馨基金會從 2005 年開始倡導溫柔革命，積極邀請男性參與，但是，成效非常有限！我們深刻反思箇中原因，發現以

女性為出發的論點較難貼近男性的生活經驗，無法引起共鳴，參與意願當然不高。

2013 年起，我們嘗試結合高跟鞋、大肚裝等性別體驗的公



▲民眾熱情響應性別體驗活動。

益路跑方式，除了宣導反暴力、體驗女性處境之外，希冀透過公益路跑的方式邀請更多男性參與其中。感謝大家的支持與響應，男性參與的比例大幅提升，這讓基金會相當鼓舞！因為更多男性更多民眾的參與，終止性別暴力的目標將指日可待！

2016 年第四屆的路跑在新店碧潭東岸廣場舉行，我們期待所有參加路跑的民眾既能響應反暴力，同時也可以成為每個受暴婦幼的重要他人。從 3 歲的幼童到 72 歲的長者都踴躍報名參加，總計當天將近 4,000 名民眾參與路跑，齊力邁向無暴力。

除了路跑活動，「男難字語」網路活動持續發酵，藉由提

供一個匿名、安全抒發的平台，邀請男性說出內心的真實感受，2016 年更將主題聚焦在「男人的眼淚」—這個自古以來不輕易在男性身上看到的珍貴淚水。但，為何男人不能哭？什麼時候男人會哭？怎麼哭？還有，什麼時候男人明明想哭，卻不能哭、不願哭、不敢哭呢？邀請大家把這些點點滴滴的心情寫下來 與我們分享，讓更多人看見男性的情感需求！活動期間一共有 174 篇故事分享，內容包含對祖父、父親、兄長、同志、外遇間的情感以及深沉的壓力與無處訴說的苦楚與壓抑。

現在回想這件事，覺得當時並不是想向父母說對不起，而是想對自己說：對不起，對不起我讓自己壓抑、痛苦了這麼久

一直以來，爸爸為了我無怨無悔的付出，我卻如此不孝，此時的我已經濕紅了眼眶。後來聽

媽媽說才知道，爸爸不曾拒絕我任何要求是因為他對於給不起我富裕的生活感到愧疚，我那天又哭了好一段時間。

我發現其實我還是有著一顆感性的心，會難過會被感動，在誠實的面對自己情感後，心靈就像背（被）滋潤過的樹苗變的更加健康、強韌。

V-Men 不僅呼籲男性加入反暴力的行列，也期盼能看見男性本身所遇到的各種性別困境。而透過述說的方式，邀請男性釋放情感，勇敢流下男兒淚，進而慢慢鬆綁傳統文化對男性絕對陽剛的性別期許。

勵馨相信透過 V-Men 運動，讓男性有機會思考在父權體制下，他們可能是既得利益者，但同時也是受壓迫的一方！藉由運動的醞釀與沉澱，邀請男性打破沉默，勇敢行動，讓男女同為夥伴，一同為邁向無暴力齊努力！



▲民眾全家參與路跑響應反暴力。

專業訓練

勵馨是個追求服務與倡議同行的 NGO，除了盡力挖掘社會中每一個需要協助的個案，期盼每一個受勵馨幫助的個案，都有足夠的力量展開新的人生，同時發掘社會結構性問題，並透過公民教育或倡議行動進行改變。而這背後勵馨要投入的是不斷提升員工的專業職能與

服務品質。在「終止性暴力，創造性別公義的社會」核心價值內，所有管理階層與一線服務員工，均竭盡所能在自我專業上貢獻心力，勵馨年年亦獲得各項服務方案評鑑優等，就是給予勵馨最直接的肯定。

近年來，由於勵馨延伸服務觸角，需求人力與日俱增，因此

更需加強員工專業職能訓練以及中高階主管的管理能力。此外，協助助人工作者情緒釋放的心靈成長課程，也是 2016 年度勵馨的重點訓練目標。勵馨期盼，經由各類養分的挹注，來堆疊出更大的正向服務能量，使所有勵馨服務的個案均能受惠。

壹、專業訓練提供量

一、2016 年全會總受訓 2,208 場次、8,570 人次，全體員工

合計的總受訓時數為 38,847 小時，以全體平均值而言，每人 1

年平均接受 16 次以上、57 小時左右的訓練。

類別	課程主題	辦理場次	百分比	類別	課程主題	辦理場次	百分比
認識勵馨	如何介紹勵馨（參訪接待、總機話術）	3	0.02%	領導管理	品質管理相關（如政策法令、防火管理、成效評量、方案管理等）	13	0.72%
	新人訓練（包括組織歷史文化、行政事項等）	7	4.04%		經營管理相關（督導、主管訓練）	31	4.56%
	新人訓練（線上課程）	6	0.13%		領導與人才資源管理、人才選用、志工參與相關	4	0.30%
直接服務職能	心理諮商技巧	228	11.01%		團體建構、團體動力	52	4.05%
	家暴防治（婚暴、目睹暴力兒童）	511	15.72%	性別與倡議	性別、公民行動、教宣相關	190	6.72%
	性侵害 / 性騷擾防治	209	8.68%		種子講師培育	12	1.41%
	未成年 / 未婚懷孕防治	55	4.64%		議題倡導等相關	35	1.21%
	性交易 / 人口販運防治	41	1.25%		國際事務	7	0.24%
	就業服務（婦女 / 青少年）	70	1.08%	財會	財務、會計、總務等相關	6	1.22%
	青少年問題	99	3.02%	行銷	行銷、電銷、募款等相關	9	1.10%
	安置服務	217	8.30%	電腦資訊	資訊使用、電腦、軟體應用、資訊安全等相關	7	0.15%
	收出養	55	2.01%	行政流程	行政事務相關（文件流程與檔案管理）	9	0.23%
	生活輔導技巧（健康個人衛生教育、金錢管理輔導、父母效能、休閒輔導）	28	1.25%	其他	語言相關	2	0.04%
靈性關懷紓壓	靈修、靈性關懷等相關	37	4.92%		才藝類相關（如手工藝、餐飲製作等）	5	0.16%
	舒壓、健康講座、運動等	84	1.08%		其他個人成長	176	10.73%

二、課程主題類別，以直接服務之專業職能訓練為大宗，佔 56.96%；領導管理（9.63%）則和性別與倡議（9.58%）之培訓

時數不相上下，數據反映出勵馨對各方案直接服務人員之服務品質要求，並積極加強主管領導統御與方案管理能力，且落實性別

意識、加強敏感度，始終是勵馨不斷自我要求突破的核心職能。



▲家庭動力與依附關係理論訓練。



▲全會青少年懷孕服務專業訓練。

貳、專業訓練之特色

一、培育中階領導人才，加強基礎管理職能

國內 NGO 普遍存在人才缺乏、流動率高的問題，且因應勵馨服務觸角不斷延伸，培養中階管理者具有團隊建構與領導統御能力，成為勵馨刻不容緩的事。2016 年度，勵馨主管領導管理相關課程大幅成長，主題從基礎領導與督導能力、團隊建構、行政管理，至財務成本管控、KPI 目標管理、團隊工作目標建立、團體動力等，含外部各類訓練課程，共有 100 場次、超過 3,000 個小時的訓練，期盼藉由強化中階主管管理能力，強健機構運作體質，引領勵馨更好的發展。

二、增加個案研討，提升直接服務員工處遇能力

勵馨相當重視直接服務員工的專業訓練，各服務方案常以團

督與工作坊的方式，針對特殊個案處遇進行研討，輔以各類專業課程，包含遊戲治療、繪畫治療、表達性藝術治療、象徵構成、依附關係修復的理論基礎、高衝突父母親的人格特質、孕期及嬰幼兒之醫療知識、精神疾病解析及個案研討等，另帶入大量諮商技巧課程，給予服務員工更多的知識與能力處理個案各樣複雜狀況，降低員工工作焦慮，提升個案服務品質。

三、強化性別意識核心價值，帶出社會影響力

具性別意識並創造公義社會，一直是勵馨努力的總目標，許多的倡議與個案服務，都是建構在此基礎上發展，因此強化員工性別意識，並增加性別敏感度，便成為勵馨每年相當重要的培訓目標，透過不同議題、時事、觀念的分享討論，讓性別意識落實到日常工作中，進而影響

社區群眾，甚至延伸倡議行動，對整體社會帶來更大影響力。

四、關照員工身心靈健康，更加樂在工作

面對複雜個案處境，助人工作者常背負過多情緒與壓力，擔心人身安全，消耗工作熱情。為此，勵馨大量增加心靈安頓與成長課程，藉避靜、能量紓壓、園藝治療甚至防身術等課程，由內在自我議題的探索，了解內心困頓、看見思考盲點，滋養心靈，回歸安定，重新找回服務初衷，將有助於員工留任，並更加積極、正向的投入個案服務。

（撰文：林怡蓁）



▲「看見婦女」培力課程 教導同仁縫紉機使用。

2016 年大事記

1 月	1/1 宜蘭服務中心成立，承辦宜蘭縣性侵後迫服務
	總會物資分享中心及婦女就業服務方案移往新北分事務所重新開展服務
	花蓮分事務所開辦一站式親密關係暴力多元處遇服務、向日葵小屋目睹兒少服務
2 月	2/19-2/24 台日法院家事事件服務業務交流暨研討會
	2/20-23 前往香港和 V-Day 創辦人 Eve Ensler，OBR 全球召集人 Monique Wilson，和香港風雨蘭組織舉辦東北亞 OBR 召集人會議，並參加在香港義工團體 OBR 街頭抗議行動
3 月	3/8 開始承接基隆庇護所（心寧家園），開啟勵馨在基隆的服務
	3/10-24 參加聯合國 CSW 大會，舉辦全球安置平行會議，代表亞洲地區參加 GNWS 董事會
	3/13 台南分事務所「真馨守護自由情」廣播節目開播，此節目於 12/2 獲頒 105 年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保護事件優質新聞獎（真馨守護自由情）
	3/19 舉辦全會二年一度『猴勵 high 活力全開員工暨家屬趣味運動會』
	於各分事務所設立「向日葵小屋」服務中心，紮根各地目睹暴力兒少服務：
	－ 3/25 台東分事務所向日葵小屋成立揭牌記者會 － 3/30 台北分事務所「向日葵小屋」啟用－目睹暴力兒少服務記者會 － 6/7 屏東分事務所向日葵小屋成立記者會 － 6/15 高雄向日葵小屋成立記者會
4 月	4/20 舉辦「終止暴力 婦女政策溝通平台 ---- 拾蒂二部曲」記者會，扣緊行政院長林全宣佈內閣人選的時機，要求新內閣女性應至少達到四分之一
5 月	5/5-5/6 於尼泊爾辦理亞洲婦女安置工作坊
	5/13 辦理「全國社會工作人身安全與危機預防」研討會
	台中物資分享中心五週年系列活動：5/9 記者會後，分別於 5/21-5/22 舉辦「明日之馨 圓夢市集」- 愛馨市集活動及 5/28-5/29 辦理踩街義賣
6 月	《拾蒂·二部曲》，聚焦親密關係暴力與目睹家暴兒童的創傷，分別於 6/18 進行台北場、6/25 台南場
	6/13-6/18 紀惠容執行長至克羅埃西亞，參加 2016 全球 OBR 協調人會議
	6/24 日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 11 周年記者會。
	6/26-6/30 本會實務工作者至韓國參與 2016 年社會工作、教育與社會發展國際會議暨第 21 屆台日韓三國非政府社會福利組織會議
7 月	7/13 「從輔大性侵案看受害者權益暨性平法實施之檢討」記者會，從性侵被害者的復原歷程以及法律角度，討論被害者的培力方法論及性平教育法檢討建議
	7/20 台北分事務所舉辦【交友視訊化趨勢，小羊難逃狼吞虎嚥】記者會
	7/29 辦理「家事移工販運防制研討會」，邀請國際貴賓及國內網絡人員探討家事移工的困境與展望
8 月	8/12 邀請 OBR 巴爾幹區召集人 Rada Boric 分享「從戰亂到參政：巴爾幹女權倡議之路」座談會
	8/31V-Men 記者會，透過名人及具有陽剛形象的警員訴說眼淚故事，以及穿上高跟鞋與大肚裝，體驗女性處境，喚起社會對性 / 別暴力的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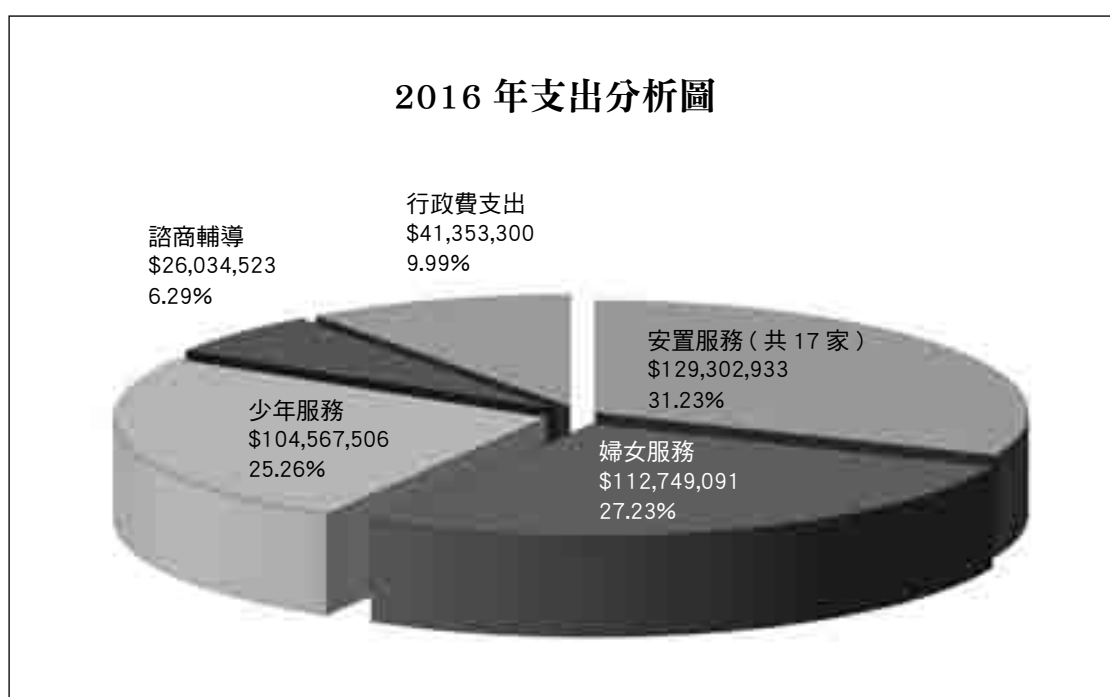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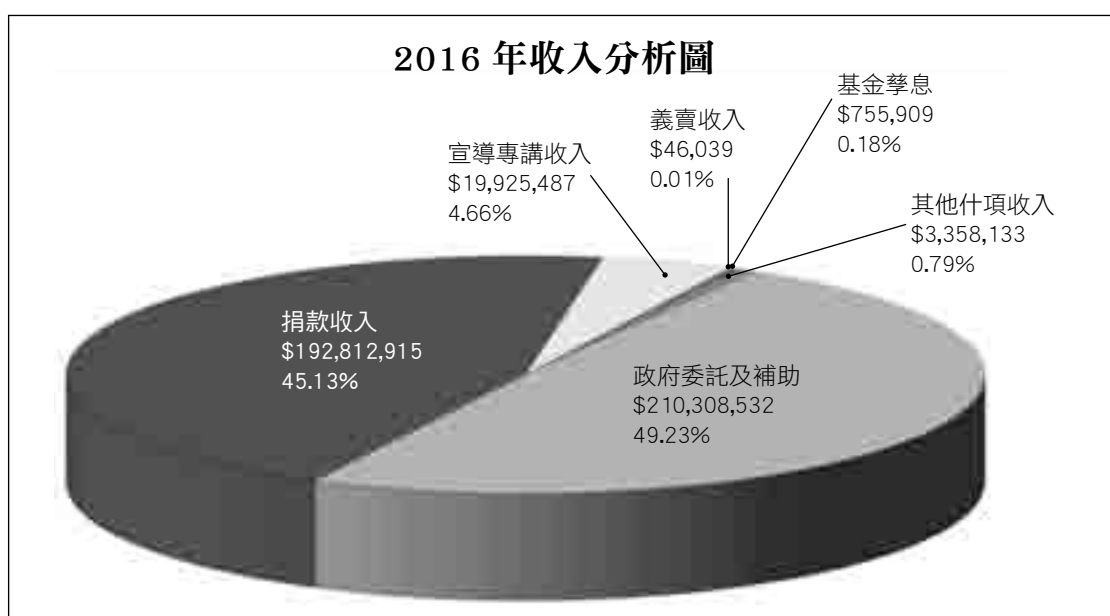
2016 年大事記

9 月	9/8-9/9 在新加坡辦理「亞洲婦女安置年會：全方位的安置服務」，共有來自 11 個國家 51 位代表參加
	9/1 新北分事務所承接基隆家暴防治社區紮根計劃，開展本會社區防暴工作模式，並於 12/3 舉辦基隆市社區家暴防治成果發表會
10 月	台灣女孩日系列活動： — 9/29 苗栗分事務所舉辦台灣女孩日記者會，進行系列宣導活動並拍攝紀錄片 — 10/1 南投分事務所舉辦第一屆南投女孩日之馨光夜跑，3000 人熱情參與 — 10/8 新北分事務所舉辦新北女孩日 - 我的夢想城市之記者會與宣導活動 — 10/9 屏東分事務所辦理女孩日慶祝活動 — 10/9 總會辦理慶祝 2016 女孩日記者會 — 【女孩·社運·跨世代】-- 台灣女孩的校園民主：空間與權力 — 【女孩·社運·跨世代】-- 女性楷模論壇 — 【童婚、空間、性別】-- 亞洲女孩人權大使的奮鬥誌，並以聖火傳遞象徵女性獨立自主力量生生不息
	10/10 第十四屆 Formosa 女兒獎暨第四屆亞洲女孩人權獎頒獎典禮記者會，透過邀請小燈泡的父親劉大經擔任頒獎人，象徵一個女孩的死是千千萬萬個女孩的生
	10/11 台灣女孩日台南行動高峰會 / 亞洲女孩人權大使到台南
	10/6-10/7、10/12-10/13、10/18-10/19 辦理全國北、中、南三區「移工性侵防治訓練」，針對社政、勞正面對移工性侵案件的處理程序與合作機制
	10/20-10/21 於高雄舉辦全會中途之家生輔員退修會 - 「照顧者的心靈療癒」
	10/22 台南分事務所【10 週年感恩禮拜】
	10/24-11/4 兩岸家庭暴力服務駐點實習與交流研討會
	10/27-10/28 辦理全國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共識營
	10-12 月女性影展勵馨特別場分別於總會、台中、台南、南投、彰化、台東、屏東等 7 個端點巡迴放映 8 部影片，共 47 場次
	新竹縣、雲林縣開展目睹暴力兒童服務
11 月	11/4-11/8 於肯亞與伙伴組織恩慈小學辦理「兒童性侵防治工作坊」，共 32 位當地教師參與
	11/5 辦理「愛的誓約 --YOUNG 爸媽婚禮」，共有四對已合法登記結婚的小爸媽及六個寶寶報名參加婚禮，檢視婚姻的價值與承諾
	11/19 在新北市新店碧潭舉辦「邁向無暴力 V-Men 路跑」，共有 3,951 名跑者加入，以象徵陽剛特質的戰神結合象徵陰柔特質的高跟鞋，透過路跑，鼓勵男性加入反暴力行列
	11/20 台中分事務所 小腳丫慈善音樂會
	11/25-11/27 總會培力青少年 V-Girls 女孩社團進行公眾教育服務，規劃《帶著陰道去旅行，挑戰百人小冒險》行動服務，在台東街頭向 100 位民眾進行互動式宣導，宣揚終止性別暴力的概念
12 月	高雄分事務所承辦受暴婦女獨立宿舍「康乃馨家園」正式進駐鳳山五甲國宅
	台東婦女庇護所警天地因風災影響建物安全，及需重新思考偏鄉庇護服務需求差異，於年底暫停服務
	結束承辦台東及屏東縣政府委託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2016 年度收支表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政府委託及補助	\$210,308,532	49.23%	安置服務(共 15 家)	\$129,302,933	31.23%
捐款收入	\$192,812,915	45.13%	婦女服務	\$112,749,091	27.23%
宣導專講收入	\$19,925,487	4.66%	少年服務	\$104,567,506	25.26%
義賣收入	\$46,039	0.01%	諮商輔導	\$26,034,523	6.29%
基金孳息	\$755,909	0.18%	行政費支出	\$41,353,300	9.99%
其他什項收入	\$3,358,133	0.79%			
收入合計	\$427,207,015	100.00%	支出合計	\$414,007,353	100.00%
			本期餘絀	\$13,199,662	

附註：結餘款 13,199,662 元，扣除資本支出 24,426,319 元後，不足 11,226,657 元。



2016 年度人力資源分析

勵馨長久以來不斷從服務過程看見需求，因此也持續不斷的延伸服務觸角。在 2016 年，勵馨新增加了兩個安置家園，包含基隆婦女庇護所及台南少女辰馨家園，另外，也拓展了包含宜蘭服務中心及台中女兒館等服務據點，以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另外，各類間接服務的人員，也是勵馨提供各項服務背後十分重要的支柱。為了在有限的資源下提供最專業的服務，勵馨對於人才的選、育、留、用也相當重視，並期盼每位工作人員，都能在最適合自己的工作崗位上發揮所長，以「終止性暴力，創造性別公義的社會」為目標向前邁進。

勵馨 2016 年 12 月的員工數（不含 10 名多元就業服務方案人員）達 496 名，較 2015 年（450 名）增加 46 名。其中全職 479 名，兼職 17 名；直接服務人員 364 名，間接服務人員 132 名（圖一）。

一、專業指標：勵馨大學學歷以上的員工共有 446 名，佔總人數 90%，其中碩士學歷以上 87 名，佔總人數約 17%（圖二）；社工相關科系 307 名，佔總人數 62%。其次，教育輔導相關科系 45 名，佔總人數 9%（圖三），另有管理、企劃、媒體、性別相關的人才。而人員進用後，勵馨除了持續提供員工各類型在職訓練，提升其工作上的專業職能，亦設有相關辦法，提供員工友善環境，鼓勵員工持續自我進修，並考取相關證照。截至 2016 年 12 月，勵馨共有 109 名社工師，4 名諮商心理師，以具備社工與諮商等專業證照的員工數來看，較 2015 年約成長 1 成，在在顯示著勵馨的人才素質日益提升，亦能提供更加專業的服務。

二、年齡指標：勵馨自 1988 年成立迄今，即將邁入第 30 年，正是屬於成熟、穩定性高，但又同時具備活力的時期。同樣地，勵馨的員工也多屬於具備著熱情及創造力的青壯年，其中以 25-40 歲居多，人數共有 272 名，佔總人數 54%（圖四）。

三、性別指標：勵馨女性員工共有 448 名，男性員工共有 48 名（圖五）。目前在台灣社福界女性工作者佔絕大多數比例，此一現象在勵馨也不例外，但勵馨所強調的性別充權、性別平等公義的概念，並不因生理性別而有所差異，學習彼此尊重，共同創造性別公義的社會，一直都是勵馨的核心信念所在。

四、穩定度指標：勵馨長年以來，年資在三年以上者，都佔了約一半的人數，顯示一直都有著一批穩定的員工投身在勵馨，認同勵馨的服務價值，並帶領著新進的員工一同前進。而除了既有的優秀員工之外，勵馨也持續因服務方案及據點延伸等因素，有不少新成員加入，替勵馨帶入新氣象與新觀念。在 2016 年，勵馨共有 133 名新進員工，佔總人數 26%（圖表顯示 25%），而年資三年以上者則有 231 名，佔總人數 46%。因著這些優秀的員工，勵馨才得以一路以來穩健的發展，並持續為社會公益善盡自己的一分心力。

圖1、間/直接服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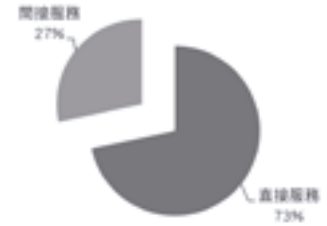


圖2、學歷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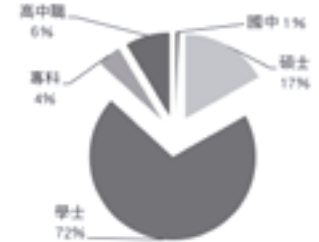


圖3、系所統計



圖4、年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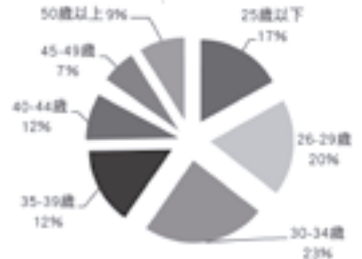


圖5、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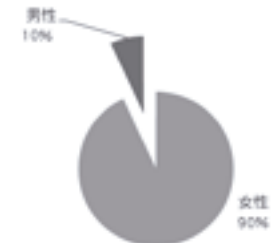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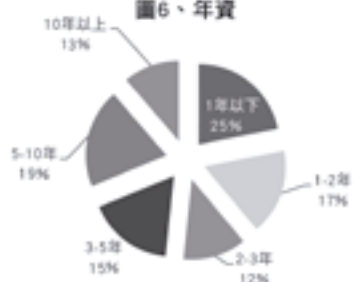


圖6、年資





臺部證字第 1061360184 號

【106020111】

106 第2期

**NO
Means
NO**

說不
就是不

蒲公英飛揚計畫

揚起蒲公英 帶走性傷痛

台灣每37分鐘就有一位性侵受害者，
除了身體上的痛、心靈上的創傷更是嚴重！
我們不能漠視，請一起站出來。
勵馨基金會呼籲尊重身體自主權——

NO Means NO，說不就是不！

邀請您 共同搶救性侵受害者

捐款專線：(02)5573-2801

郵政劃撥戶名：勵馨基金會

劃撥帳號：1217497-8 註明「蒲公英飛揚計畫」



更多資訊

勵馨總會與各分事務所

■ 桃園分事務所

32085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68號4樓
電話：03-4226558
傳真：03-4226607
劃撥帳號：5021-9117

■ 總會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1號1樓
電話：02-89118595
傳真：02-89115695
劃撥帳號：1217-4978

■ 台北分事務所

1064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75號8樓
電話：02-23626995
傳真：02-23670221
劃撥帳號：1976-7793

■ 新竹縣服務中心

3026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303-26號3樓
電話：03-558-3435
傳真：03-558-3437
劃撥帳號：5034-8758

■ 新竹市服務中心

30043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192號10樓之2
電話：03-531-9195
傳真：03-531-8895

■ 苗栗分事務所

36043
苗栗市中正路63-1號
電話：037-260035
傳真：037-260071
劃撥帳號：1987-3533

■ 台中分事務所

4034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4號11樓
電話：04-22239595
傳真：04-22297109
劃撥帳號：1976-7802

■ 彰化分事務所

51052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55號2樓
電話：04-8367585
傳真：04-8367685
劃撥帳號：5028-6231

■ 南投分事務所

51048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85號1樓
電話：049-2244995
傳真：049-2241077
劃撥帳號：5021-9120

■ 雲林服務中心

64048
雲林縣斗六市長春路52號
電話：05-537-0545
傳真：05-537-0345

■ 新北分事務所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99號1樓
電話：02-29834995
傳真：02-29834695
劃撥帳號：5021-9104

■ 宜蘭服務中心

26045
宜蘭市同慶街95號5樓
電話：039-315-995
傳真：039-315-996

■ 花蓮分事務所

97062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十街39號
電話：038-228895
傳真：038-239395
劃撥帳號：1988-5491

■ 台東分事務所

950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一段110號
電話：089-225449
傳真：089-226001
劃撥帳號：1980-8917

■ 屏東分事務所

90078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140號
電話：08-7330955
傳真：08-7330965
劃撥帳號：5021-9095

■ 台南分事務所

70060
台南市中西區臨安路一段89號2樓
電話：06-3582995
傳真：06-3580195
劃撥帳號：5021-9132

■ 高雄分事務所

8028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3號3樓
電話：07-2237995
傳真：07-2238381
劃撥帳號：1976-7831

發行單位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總會地址 23143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1號1樓

總會電話 02-89118595 總會傳真 02-89115695

捐款專線 02-89115561 捐款傳真 02-29188377

劃撥帳號 1217497-8 勵馨基金會

製版承印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美術設計 陳勝宗 蔡嘉君

董事長 廖俊松

執行長 紀惠容

編輯委員 王珣好、廖育珩、陳貞夙、曾孟儀、謝幸吟
王淑芬、王怡雯、洪雅莉、李玉華、賴文珍
陳源、馬梅芬、周碩欣、陳延道、陳貞樺
楊稚慧、張琳、朱慶萍

編輯製作 段佩宜

